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

(A 股股票代码: 600016)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由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现场出席董事 2 名，电话连线出席董事 13 名，副董事长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董事史玉柱、吴迪、宋春风、翁振杰、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田溯宁通过电话连线参加会议。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9 名，实际列席 9 名。

经董事会审议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70 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年度报告中“本公司”、“本行”、“中国民生银行”、“民生银行”均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集团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本公司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长洪崎、行长郑万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丹、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文，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8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0
第三章 经营讨论与分析.....	23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80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3
第六章 公司治理.....	126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169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174
第九章 重要事项.....	180
第十章 财务报告.....	193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索引.....	194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198
第十三章 附 件.....	199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可能面临的风险请参见本报告第三章“经营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前景展望与措施（三）可能面临的风险”部分。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行」或「本公司」或「中国民生银行」或「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行及其附属公司
「民生金融租赁」	指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	指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资管」	指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银国际」	指	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全国政协」	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全国工商联」	指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0 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高管」	指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凤凰计划」	指	本公司为应对利率市场化等外部环境变化实施的以客户为中心的全面的成长方式转型和治理模式变革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董 事 长 致 辞

2019年，无论是国内还是国际，宏观经济还是金融体系，都面临着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面对挑战，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改革开放迈出重要步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在金融领域，我国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不断提升。

2019年，在宏观经济和金融体系风险挑战上升的大环境下，面对广大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遇到的经营困难和资金压力、面对中美贸易摩擦不确定性导致的制造业企业经营策略和产业布局调整、面对各类金融市场出现的金融产品价格剧烈波动，中国民生银行坚持改革转型，以改革促发展，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取得了近几年来最好的经营业绩，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经营效率持续提升。2019年，民生银行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8.19亿元，同比增长6.94%；实现营业收入1,804.41亿元，同比增长15.10%；净息差2.11%，同比提高0.24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26.74%，同比下降3.33个百分点，均为近几年来最好成绩。

二是战略及重点业务快速增长。截至2019年末，民生银行民营企业贷款总额超过1.5万亿元，占对公贷款及垫款总额的70%左右；零售贷款总额13,972.1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4.72%；小微贷款总额4,445.6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25%；储蓄存款总额7,063.5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4.96%，储蓄存款占比19.76%，比上年末提高1.76个百分点。

三是资产质量有所改进。2019年末，民生银行集团不良贷款余额544.3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68亿元；不良贷款率1.56%，比上年末下降0.20个百分点，扭转了近几年来不良贷款率持续上升的势头；拨备覆盖率155.50%，比上年末提高21.45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43%，比上年末提高0.07个百分点。

四是资本实力显著提升。2019年，民生银行集团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和政策窗口期，充分利用创新资本工具补充资本，成功发行400亿元二级资本债、4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200亿元优先股，为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本支持。

在经营业绩全面向好的同时，2019年，民生银行扎实推进改革转型，“民营企业的银行”、“科技金融的银行”、“综合服务的银行”三大战略扎实推进，战略转型重点领域的价值贡献逐步凸显：

——“民营企业的银行”方面，截至2019年末，民生银行战略民企客户达到650户，比上年末增长83.62%；存款日均3,598.55亿元，比上年增长86.20%；贷款总额4,364.6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13.00%；小微贷款客户超过31万户，小微贷款总额4,445.60亿元。

——“科技金融的银行”方面，截至2019年末，民生银行对公线上平台用户数达231.03万户，比上年末增加49.83万户，增幅27.50%；零售线上平台用户数达7,041.18万户，比上年末增加1,111.20万户，增幅18.74%。

——“综合服务的银行”方面，2019年，民生银行附属机构共实现营业收入84.11亿元，同比增长12.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3.31亿元，同比增长100.75%。

2019年民生银行取得的这些成绩，是过去五年来持续推进改革转型的结果。五年前我就说过，民生银行多年来一直延续着粗放的、外延的发展模式，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存在着较大的风险和隐患。为此，五年前董事会提出要打造一个不同版本的民生银行，就是要高度聚焦目标，选定目标、选定战场、选定客户，清楚知道自己要什么、该做什么、未来要成为什么。这个版本从管理的角度来说就是精益化，以客户为中心，对业务体系、职能体系进行端对端的梳理，实现前中后台一致化，形成精简、高效、有序、可控、完整的流水线，这样才能把业务做好、才能满足客户需求。

经过五年的“凤凰计划”以及改革转型推动落实，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不断灌输新理念、不断宣传督导、不断探索创新，民生银行广大干部员工的思维与理念发生了显著变化，逐步由原来的单打独斗、粗放经营转向了协同作战、精益管理。公司业务的民企战略客户、名单制下的供应链金融、“萤火计划”下的中小企业，零售业务的小微金融3.0，金融市场业务的板块代客等，都开始从粗放式逐步向精益化转型。最重要的是，民生银行在改革实践中逐渐培养了一批具备前瞻思维、改革精神、专业技术、创新有为的核心人才队伍，这是我们改革转型最大的成果和最重要的支撑力量。今天民生银行取得的成绩足以证明，只要全行上下沿着既定改革路线坚定信心，一往无前地深化改革，就会源源不断地得到改革的回报！

2020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收官之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不确定性大大增加的外部环境，银行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任务更重，改革转型的压力更大。2019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要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融资，更好缓解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2020年1月召开的全国银行业保险业监督管理工作会议指出，要强化对民营企业特别是民营制造业企业金融服务，突出支持先进制造业和产业集群，重点纾解有市场前景企业的流动性困难；2019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指出，要健全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体系，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

从中央决策部署、监管工作要求以及相关政策文件可以看出，银行业的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空间巨大、大有可为。民生银行“民营企业的银行”的战略定位是符合国家战略和决策要求的方向和定位，民生银行这些年来在民企金融服务和小微金融服务方面的不懈努力，在商业模式和服务方式方面的持续探索，为银行业做好民企金融服务和小微金融服务提供了丰富的经验和工具；民生银行必将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和中国经济增长中扮演更加积极的角色，也必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2020年初，面对突发的新冠疫情，民生银行在积极捐款捐物的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的通知要求，及时下发了抗击新冠疫情相关安排，从确保金融服务稳定高效、强化疫情防控金融保障、加强疫情防控融资支持、支持各类企业度过难关、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等方面充分调动全行力量，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前提下，2020年，民生银行将围绕“六大战役”，加快战略落地和深入实施：

一是加速民企战略落地。战略民企加速，实现名单迭代优化，协同机制落地，依托系统推动账户规划流程固化和规模化推广，大幅强化风险业务协同；生态民企推广，加速链上业务开发，通过数字化工厂支撑创新机制突破，强化分行营销团队；中小民企突破，建立差异化产品服务体系，形成资产业务竞争力。

二是以科技赋能促进零售跨越式发展。提速零售创新资产业务和财富管理；推动零售垂直化管理项目落地；提升财富管理能力，强化大数据营销平台，优化财富管理产品体系，深化企业家私银业务；强化零售全渠道融合经营，提升客户体验和渠道效能；强化大零售统筹管理能力，加强零售总部能力建设。

三是推进资产管理业务转型。强化投研、销售、资产获取、产品创新、委外等资产管理能力，加速筹建理财子公司；把资管能力建设和提升贯穿到理财业务和子公司发展进程中，配套关键核心人才、机制和政策；建立理财子公司框架下和母行的协同机制，搭建资管风险管理流程和制度体系，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四是提升问题资产专业化经营成效。全面提升问题资产专业化管理能力，实现问题资产公允的价值判断，同时将估值结果与考核和资源配置挂钩；强化对分行垂直化、标准化管理，加强对经营机构清收工作垂直化管理力度，同时引进专业人才，持续推动分行专业化经营能力提升。

五是科技金融战略落地和规模化创新。深化数据治理，推动重点领域大数据规模化应用；落实专业化数据团队，持续推动关键数据治理工作，提升数据质量、营销管理功能和重点业务落地应用效果，增强科技赋能；推动科技业务融合与规模化创新；完成网络金融与各项业务深度融合，打造直销银行独立经营能力；建立金融科技加速器，打造开放高效的创新平台。

六是抓好动力再造和体制机制创新。在创新工作上实现更大提升，在风险合规的前提下，尽快制订出有实效、可落地的创新激励政策和培育体系，加大创新资源配置，不拘一格抓好创新实验室、创新孵化器、敏捷创新等机制，形成敢于创新、勇于创新、利于创新的良性生态机制，打开创造性发展的新空间。

2020年注定是不平凡的、充满挑战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一定能够战胜这场疫情，也一定能够保持我国经济社会良好发展势头，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目标任务。我想，只要我们迎难而上，全力推进改革转型、打好“六大战役”，《中国民生银行改革转型暨三年发展规划方案》的既定目标一定能够实现，民生银行一定能够真正成为一家特色鲜明、价值成长、持续创新的标杆性银行！

行长致辞

历添岁月，春满山河。

2019年是民生银行成立23周年。23年来，我们一路跋山涉水，历经内外环境、经营管理、市场地位的起伏变化，却始终坚守“为民而生、与民共生”的初心，怀揣“长青银行、百年民生”的愿景。我们将初心化作行动，让愿景引领思考，在奔腾的时间长河中划出了一道优美的发展曲线。这是民生人逐梦前行的生动实践，这是我们精心绘就的民生画卷。

2019年，民生银行乘着70年国庆的东风，重燃创新创业的奋斗激情，抓改革转型，促经营发展，规模、结构、效益、质量等主要指标稳中向好。集团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804.41亿元，比上年增长15.10%；归属母公司净利润538.19亿元，增长6.94%。年末表内总资产、总负债分别达到6.68万亿元和6.15万亿元，其中，表内各项存款和各项贷款增量均创历史新高。不良率和逾期率双降，资产质量持续向好。银行年末资本充足率达到13.27%，创历史最好水平。经过几年的卧薪尝胆、调整积淀，民生银行在历史上高速发展阶段积累的矛盾和隐患已逐步得到解决。我们可以自豪地说，改革转型打开了高质量发展的大门，如今，我们正在轻资本、优服务、高智能、强特色的发展之路上昂首向前。

2019年，民生银行着力构建战略民企、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完整服务框架，为不同企业提供针对性服务，打造特色服务品牌。对战略民企，实施“1+3”综合服务模式，完善“五位一体”团队作业机制，提供管家式服务；对中小企业，实施“中小企业民生工程”，打造“萤火计划”品牌，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对小微企业，实施小微3.0模式，围绕“1+1+N”小微企业生态圈，提供优质综合金融服务。

2019年，民生银行从体制机制、产品服务、数据治理等全面发力，重兵布局科技金融。我们发展科技公司，理顺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响应业务需求，强化科技保障。我们优化设计，“让数据多跑路，让客户少跑腿”，提供实时触达的金融服务。我们科学制定拥抱科技的发展蓝图，对科技和相关业务做出全局性、前瞻性规划。我们坚持“数据+技术”“平台+场景”，建设“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民生银行。我们加快科技赋能业务，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直销银行、远程银行、开放银行全面优化，年末网络金融零售线上平台用户数超过7,000万户，对应的金融资产余额1.79万亿元。

2019年，民生银行通过考核引导、交叉销售、模式创新等途径，着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立体化综合服务。变“公司、零售、金融市场”的传统考核，为“客群部门和产品条线”的新考核框架，打破人为割裂。聚焦代发工资、企业家客群、代客业务、信用卡、资产托管五个方面，加强重点产品交叉销售，提供多样化解决方案。持续完善场景化的交易银行、定制化的投资银行、个性化的企业家服务、便捷化的线上银行和综合化的财富管理等，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全业务流程的一站式服务，为居民提供有温度的贴身金融服务。

我们边经营边总结，边思考边深化。在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当下，银行业面临的创新、挑战、颠覆、重构无所不在，银行需要以变革求不变，以不变应万变。

——从衰退到繁荣，从熊市到牛市，经济周期和发展环境不断变化，但是银行服务实体经济、畅通经济运行的初心使命不能改变。作为民营企业发起设立的首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做民营企业的银行”是民生银行与生俱来的遗传基因，也是我们坚定不移的战略选择，我们把“服务大众、情系民生”“诚于民、道相生”作为永恒的追求。我们坚定初心，肩扛使命，创新产品，优化服务，在经济上行期锦上添花，在经济下行期雪中送炭，与民营企业共生共荣，共享发展。

——银行的产品服务和组织形式在不断变化，但是对提升服务效率的不懈探索不能改变。从物理网点为核心的“银行1.0”，到自助服务为标志的“银行2.0”，从数字化、智能化的“银行3.0”，到如今的金融服务无所不在的“银行4.0”，无论是存折、银行卡，还是APP，一次次模式更新的背后，都是科技推动下的效率提升。民生银行历来是科技应用和效率提升的先锋，直销银行连续多年摘得消费者体验最好的桂冠，市场口碑业内最佳。分布式核心系统领行业之先，实现了低成本、高效率、高安全的完美组合。我们刀刃向内砍向“大企业病”，提升组织效能，变革授权提升流程效率，目的就是要追求光速效率，助力客户抢占商机。

——随着生产生活方式的升级，客户需求不断变化，但银行满足客户极致体验的孜孜追求不能改变。从最初的货币兑换，到后来的存款放款，一直演变到今天的存贷汇投、支付结算、财富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从14世纪威尼斯水岸坐等生意的长凳（Banca），到如今银行服务触手可及，无不是银行围绕客户需求追求极致体验的结果。民生银行为外贸企业推出“单一窗口”服务，一次填写数据，全程申报无忧；推出新供应链金融，打破抵质押传统，为不同行业链上企业提供全新投融资服务；强化线下、线上协同，

打通客户服务渠道；高效联动母子公司，将服务边界从银行服务向投行、租赁、基金等领域延伸。我们要用我们的忧心，为客户减少不必要的操心，增加发展的安心。

——行业发展形势和监管政策不断发展变化，但银行守住风险底线的信心决心不能改变。从微观审慎监管到宏观审慎监管，从“三三四十”监管检查促进银行业务回归本源，到资管新规打破刚兑，监管制度网络越织越密，银行的经营需要重新规范。民生银行十分清楚，守住风险底线就是守住生命线，遵守监管规则就是最高经营准则。我们紧跟市场，关注风险，加强同业服务的同时，金融市场等各项业务平稳发展。我们建设制度数据库，开展合规文化教育，让合规经营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护航稳健发展。

——受内外形势影响，银行的经营业绩难免出现潮汐变化，但银行履行社会责任的担当不能改变。银行经营就像马拉松，在艰辛漫长的发展较量中，你追我赶是常态。无论何时，不能忘记我们扎根成长的方圆沃土，不能忘记需要帮助的手足同胞。民生银行始终心怀感恩之心，积极履行责任，倾情回馈社会。2019年，我们构建以定点扶贫为主、以“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帮扶和创新公益引导社会参与脱贫攻坚为辅的“一体两翼”扶贫体系，全年累计扶贫捐款6,769万元，年末精准扶贫贷款余额32.29亿元。

23年前，民生银行从零起步。今天已成为一家6.68万亿元总资产（集团口径）、5,308亿元净资产（集团口径）、5.89万名员工、2,610家分支机构，世界银行业第28位的大型现代商业银行。承担着中国金融改革试验田的历史重任的民生银行，用20多年实践，证明了民营企业可以办银行，而且能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今天，随着银行业竞争格局的改变，金融改革试验田新时期的使命是什么？怎么才能作出更大的贡献？

我们认为，新时期“试验田”的核心使命是：继续发挥体制机制优势，发扬敢闯敢试的创新精神，在新一轮改革开放中增强服务能力和竞争能力，支持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进而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出应有贡献。这就需要我们坚守初心，顺势而为，始终处理好“变”与“不变”的关系。

2020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中国带来了一场“人民战争”。习惯了和平年代顺风顺水的银行，如何在“战争时期”逆流而上？民生银行不仅第一时间捐款捐物，更为受疫情影响的客户量身打造了利率优惠、简化手续、延期还款、征信保护等一系列专业化、针对性金融服务。时代的狂风暴雪中，我们与客户手牵手、肩并肩、一起扛、一起走。我们坚信，云开日出后，我们和客户都将屹立挺拔，刚毅健硕，合作之路越走越宽广。

特殊的开端，注定 2020 年将是充满挑战的一年。我们认为，疫情给短期经济运行带来不利影响，但不会改变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银行经营短期受到冲击在所难免，但不会改变我们与客户同舟共济的磐石决心。

新的一年，民生银行将继续深入贯彻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坚守“民营企业的银行、科技金融的银行、综合服务的银行”的战略定位，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多措并举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发展，加快改革转型，防控金融风险，为经济社会发展和金融改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的一年，民生银行将继续以科技为引领，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方向，加快建设数字民生。以“交易银行、供应链、风险管控”为突破点，提高 B 端一站式数字服务能力；完善“财富管理、小微生态、消费信贷”等场景，提高 C 端场景化数字服务能力；搭建“资管云、托管云、同业资金云”三大平台，提高 F 端综合化数字服务能力。

新的一年，民生银行将完成改革转型和三年规划，我们将秉承一以贯之的行动哲学，不畏艰难挑战，全力打赢收官之战，实现从产品服务到商业模式、从前台到中后台、从组织效能到资源配置的全面升级，取得直销银行、小微金融、投资银行、信用卡、供应链金融、资产管理等业务突破性进展，开创质量更优、效率更高、动能更足的崭新局面。

二十四载，初心如故。每次改变，源于不变的追求。遇见未来，需要重新出发，加速前行。民生银行在百年逐梦路上，将源源不断为客户、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不惑于方向，不悛于行动，任重而道远，心定且志坚！

本公司战略定位与改革转型

一、指导思想

当前，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在纷繁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监管形势下，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利率市场化实质推进、金融监管从严从紧、金融科技广泛运用等多方面挑战，本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优化体制机制、提高组织效能，尤其是深入推进改革转型，加快商业模式变革与业务调整力度，不断推动科技业务融合与规模化创新，进一步聚焦发展战略，积极落实民营企业的银行、科技金融的银行、综合服务的银行三大战略定位，促进发展质量和竞争能力的持续提升。

二、战略定位和战略目标

（一）战略定位

成为民营企业的银行、科技金融的银行、综合服务的银行。

（二）战略目标

以客户为中心，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目标，向数字化、轻型化、综合化的标杆银行转变，努力实现公司价值的不断提升。

三、改革转型

报告期内，董事会与经营层带领全行，继续坚持“民营企业的银行、科技金融的银行、综合服务的银行”三大战略定位，聚焦改革转型十件大事 25 项关键举措，推动商业模式和管理机制转变，实现高质量、高效益和高效率发展。

一是深耕客群经营，聚焦战略、生态、中小、小微民营企业客群，践行民营企业的银行

加速推进战略民企服务体系建设，完成总分行级战略民企名单扩容，强化“1+3”综合服务模式，实施战略客户账户规划，推行“五位一体”团队作业，完善分级营销服务等管理机制。围绕战略民企客户需求，以交易银行、投资银行、金融市场代客交易为基础，丰富差异化定制化金融服务方案。

打造新供应链金融商业模式，创新信融 E、应收 E 等供应链金融拳头产品，完善场景化供应链服务体系，优化线上营销、服务与风控流程，形成围绕核心企业的生态民企全链条服务能力。持续扩容供应链金融服务的目标客群，行业解决方案扩容至 12 大行业。

坚定推进“中小企业民生工程”，以系统平台建设、服务流程优化和便捷高效的拳头产品为抓手，不断提升中小企业结算、融资、财富管理等综合服务能力。“萤火计划”推动“认股权+综合服务”业务模式，累计签约客户 550 户，中小民企金融服务逐步形成规模及品牌效应。

持续提升小微企业服务能力，在新形势下开展业务结构调整、产品创新、服务渠道优化，加速小微服务线上化进程，打造小微“1+1+N”客群生态圈，探索“结算+财富+授信”综合经营，提升小微专业化服务能力，实现由贷款业务向综合服务转型升级，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二是加速科技金融应用，推动新技术赋能业务转型，打造科技金融的银行

围绕科技金融的核心和本质推动科技金融应用，以新技术赋能全行业务发展，扩大客群服务范围，重塑产品设计流程，优化金融产品供给，拓展客户服务渠道，并基于用户思维推动业务形态变革，使科技成为业务转型的火车头。

“平台+数据+场景”，通过构建六大产品体系、六大中台体系和六大风险体系，形成公司业务新场景金融服务平台；优化零售大数据营销管控，推动线上生态圈和开放银行体系建设，助力线上营销和服务精准化，科技力量有力支撑零售客群经营转型。

分布式技术应用日趋成熟，逐步开展直销银行、凭证管理、支付引擎、SAP 负债核心系统等改造，助力全行业务向开放式场景金融转型，IT 向平台化、智能化转型，并形成对外技术输出能力。

三是以客户为中心，实现“一个民生”的协同，建设综合服务的银行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聚焦目标客户需求，丰富产品供给，优化服务流程，理顺内部管理，推动“一个民生”的交叉销售与协同体系建设。

在银行层面，完善资源配置与考核评价机制，促进跨板块、跨条线、跨机构协同，提升客户综合开发和经营能力，不断拓展客户综合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完成客户化厅堂全面改造，厅堂团队的综合服务营销能力明显提升，厅堂业绩产能保持快速增长。

在集团层面，强化母行与附属机构的战略协同，推进客户导向的业务和管理联动，有效提升目标客户服务合力，培育集团整体的综合金融竞争力。

年度获奖情况

本公司荣获《亚洲风险》杂志“2019 年度中国最佳机构”奖项；

本公司荣获《银行家》杂志颁发的“十佳投资银行创新奖”、“2019 中国金融创新奖”和“十佳手机银行创新奖”；

本公司荣获《中国银行业杂志》颁发的最佳发展奖；

本公司在《金融时报社》主办的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评选中荣获“年度最佳托管银行”奖项；

本公司荣获亚洲金融合作协会（Asian Financial Cooperation Association）颁发的“金融服务全球产业链优秀案例一等奖”；

本公司在胡润百富和小铜人联合主办“2019 胡润新金融百强榜峰会”中荣获“2019 胡润新金融百强榜”奖项；

本公司荣获上海证券报颁发的“金理财”年度私人银行卓越奖；

本公司荣获《消费日报》颁发的“中国消费市场行业影响力品牌”称号；

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组织的“金牛理财综合评选”中荣获“年度金牛理财银行”奖项；

本公司荣获智通财经颁发的第四届金港股“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大奖；

本公司荣获国际年报大赛（ARC）2018 年年报金奖、最佳 80 强中文年报和科技创新奖；

本公司荣获《中国金融出版社》颁发的“品牌传播年度案例奖”；

本公司荣获《人民日报社》颁发的“2019 年度中国品牌案例”奖，荣登“人民日报中国品牌发展（企业）指数 100 强”；

本公司被和讯网授予“2019 年度用户信赖银行”称号；

本公司荣获中国证券金紫荆奖“最佳 IR 团队”奖项；

本公司荣获香港投资者关系协会颁发的“第五届投资者关系大奖”。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缩写：“CMBC”）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洪 崎

三、公司授权代表： 解植春

黄慧儿

四、董事会秘书： 白 丹

公司秘书： 黄慧儿

证券事务代表： 王洪刚

五、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86-10-58560975

传真：86-10-58560720

电子信箱：cmcb@cmcb.com.cn

六、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www.cmcb.com.cn

电子信箱：cmcb@cmcb.com.cn

七、香港分行及营业地点：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40 楼及 41 楼 06-08 室

八、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 A 股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

登载 H 股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九、中国内地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高伟绅律师行

十、国内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22 楼

签字会计师：闫琳、张红蕾

十一、A 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H 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十二、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 股：上交所 股票简称：民生银行 股票代码：600016

H 股：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民生银行 股份代号：01988

境内优先股：上交所 股票简称：民生优 1 股票代码：360037

境外优先股：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CMBC 16USD PREF 股份代号：04609

十三、首次注册日期：1996 年 2 月 7 日

首次注册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4 号

十四、变更注册日期：2007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十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988F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	2017 年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	
利息净收入	97,943	76,680	27.73	86,552
利息净收入（还原口径）	113,292	97,942	15.67	86,552
非利息净收入	82,498	80,089	3.01	57,729
非利息净收入（还原口径）	67,149	58,827	14.15	57,729
营业收入	180,441	156,769	15.10	144,281
业务及管理费	48,244	47,137	2.35	45,761
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60,850	43,611	39.53	32,180
营业利润	64,932	59,291	9.51	60,849
利润总额	64,738	58,785	10.13	60,5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19	50,327	6.94	49,8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720	50,506	6.36	49,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27	-395,498	两期为负	-257,059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1.22	1.14	7.02	1.13
稀释每股收益	1.22	1.14	7.02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21	1.14	6.14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1.21	1.14	6.14	1.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	-9.03	两期为负	-5.87
盈利能力指标（%）			变动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87	0.85	0.02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0	12.94	-0.54	14.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8	12.99	-0.61	14.00
成本收入比	26.74	30.07	-3.33	31.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28.98	30.70	-1.72	33.09
净利差	1.87	1.64	0.23	1.35
净息差（重述）	2.11	1.87	0.24	1.62

	2019年 第一季度	2019年 第二季度	2019年 第三季度	2019年 第四季度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43,859	44,397	44,872	47,3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92	15,831	13,906	8,2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70	15,847	13,928	8,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21	-16,793	-181,384	34,729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2017年 12月31日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6,681,841	5,994,822	11.46	5,902,08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487,601	3,056,746	14.10	2,804,307
负债总额	6,151,012	5,563,821	10.55	5,512,274
吸收存款总额	3,604,088	3,167,292	13.79	2,966,3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518,845	420,074	23.51	378,97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总额	448,985	410,182	9.46	369,07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10.26	9.37	9.50	8.43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56	1.76	-0.20	1.71
拨备覆盖率	155.50	134.05	21.45	155.61
贷款拨备率	2.43	2.36	0.07	2.66
资本充足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9	8.93	-0.04	8.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8	9.16	1.12	8.88
资本充足率	13.17	11.75	1.42	11.85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7.94	7.19	0.75	6.60

注：1、2017年度的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已按照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数进行重述。

2、新金融工具有关会计准则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形成的收益不再计入利息收入。将上述收益还原至利息收入的数据以还原口径列示。

3、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

4、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等规定计算。在计算上述指标时已经考虑了发放优先股股息的影响。

5、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6、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7、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比较期数据已经重述。

8、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和吸收存款总额均不含应计利息。

9、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指标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的规定执行。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二、补充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政府补助	489
捐赠支出	-17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净额	-26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的影响额	-91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178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99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79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二）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汇总人民币	≥25	54.06	51.64	39.80

注：以上数据均为本公司口径，监管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计算。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根据境内外会计准则分别计算的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无差异。

第三章 经营讨论与分析

一、经济金融与政策环境回顾

本报告期内，全球经济继续下行寻底，主要经济体掀起降息潮，贸易摩擦持续升温，多边贸易体系遭受重创。一方面，全球经济继续下行寻底。IMF连续下调全球增速预期，认为2019年将经历全球金融危机以来的最慢增速。美国经济增速明显放缓，美联储由加息转为预防式降息；欧洲增长持续疲弱，英国脱欧问题经久未决，欧央行开启降息并重启QE；日本经济低位运行，央行继续实施超宽松政策；主要新兴市场经济体增长普遍放缓，货币政策进入降息通道。另一方面，贸易摩擦持续升温。中美、欧美、日韩等主要经济体之间的贸易摩擦均有所升温，WTO已事实上陷入停摆，全球多边贸易体系遭受重创。贸易摩擦冲击了国际产业分工格局与全球价值链体系，阻碍了全球贸易和投资，延缓了世界经济复苏进程。全球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通过贸易、投资、汇率、风险偏好和预期等渠道影响我国经济，困难与挑战增多。不过，年末之际中美贸易摩擦有所缓和，全球经济在各国逆周期调节之下显现企稳迹象。

报告期内，在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下，我国经济运行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经济增长保持韧性，增长动力加快转换，改革开放有力推进。同时，经济运行仍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我国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稳健的货币政策松紧适度，适时适度实施逆周期调节，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银行信贷投放能力，注重以改革的办法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引导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下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和更为明显的降费，保持财政支出较快增长，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和基建投资补短板；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融资结构和信贷结构，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缓解小微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升金融体系与供给体系和需求体系的适配性；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打破刚性兑付，加强长效机制建设，补齐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和监管制度短板，金融风险由前期的快速积累逐渐转向高位缓释；进一步加快金融改革开放，深化国际和区域金融合作，加强国际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协调。

在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和逆周期政策调节下，商业银行规模稳健扩张，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信贷占生息资产比重继续提升，小微和民企信贷投放力度加大，对同业负债依赖进一

步降低；规模扩张、净息差平稳提升和手续费收入显著改善等助推行业盈利能力维持在较好水平；资本补充进程提速，行业资本充足率基本稳定，为资本接续、规模扩张、稳健经营和风险处置增厚基础。但同时，企业融资需求依然乏力，优质“资产荒”再现，贷款主要投向零售、基建和房地产领域，银行体系低风险偏好持续；存款竞争加剧，结构定期化成为全行业普遍压力；局部信用收缩，尾部银行数量增多，防风险压力犹存。在稳健的基本面下，银行间经营开始呈现更为明显的分化，头部银行持续向好，尾部银行在资产质量、盈利能力等多方面承压，拉动行业整体表现有所下行。为积极应对经营环境变化，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防范各类金融风险，本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是稳步推进改革转型任务的落地实施。根据《中国民生银行改革转型暨三年发展规划整体实施方案》，全面落实全年改革转型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大改革转型的推进力度。多措并举全面提升公司、零售和同业客群价值，开拓低成本负债来源，优化负债结构；全行统一行动加速民企战略落地；加强信息科技、网络金融与业务协同，统筹推进科技金融发展；完善交叉销售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综合化经营；加强风险与业务协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行以价值、战略为导向的资源配置和绩效考核，优化组织架构和人才结构。

二是牢记“为民而生，与民共生”的历史使命，做民营企业的银行。坚定落实民企战略，加快推进战略、中小、小微和生态民企四个板块的体系化、完整化落地，综合推进民企战略在总分行层面的协同落地，聚焦战略重点，做好配套举措；提升小微金融服务质效，积极贯彻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要求，对存量优质小微抵押授信客户实行差异化的风险政策；构建“小供应链金融模式”，发挥经营机构贴近市场、了解客户的优势，形成供应链金融“链通万家”的百花齐放格局，打造供应链金融业务的特色与优势，加快推进供应链金融战略实施落地。

三是加强科技与业务协同，做科技金融的银行。以更加开放、主动的心态面对金融科技带来的机遇与挑战，研究制定科技金融战略发展三年规划，努力实现“科技引领，数字民生”的战略愿景；大力发展直销银行、远程银行、小微线上微贷、信用卡线上服务等业务，提升智能服务能力，持续改善用户体验；加强科技与业务协同，以分布式架构转型为动力、以数据治理为抓手，为战略实施和改革转型提供技术“动能”、数据“赋能”和资源保障。

四是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一体化服务体系，做综合服务的银行。积极践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支持长江三角洲一体化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

协调发展；贯彻落实“促协同”经营策略，制定和完善战略民企客户交叉销售机制，提升公司业务发展和效益，带动零售、金融市场及附属公司业务发展，助力“融资+融智+融商”一体化、综合化服务体系形成；不断优化机构布局，支持重点区域经营机构加速发展，推动民生银行、境外机构与附属机构的业务协同和联动。

五是强化综合管理和精细化管理。强化资产负债管理，推动资产负债高效增长，做好利率并轨下的定价管理，持续提升净息差；加强资本管理，加快推进轻资本转型；强化财务精细化管理，优化战略导向的预算管理机制和价值导向的财务资源配置，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举措落地，不断提升财务资源投入产出效率；强化全渠道规划，优化升级运营模式。

六是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全力强化洗钱风险管理体系，为业务发展和改革转型保驾护航；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委员会运行机制；修订审计、风险、内控合规管理部门协同管理办法，有效推进审计、风险、内控合规管理部门间协同机制常态化运行；建立和推进问题资产专业化经营管理工作机制，提升全行问题资产清收处置效能；加强对附属机构内控合规指导和管理，确保民生银行及其附属机构合规经营。

七是推进组织效能提升工作。为了应对经营环境变化，推进改革转型走向深入，重塑干事创业文化内核，根据“战略导向、价值导向、可持续导向”的原则，以“机构轻、人员精、能力强、绩效优”为目标，按照“定机构、定岗、定编、定能、定人、定价”的科学方法，通过“优化组织架构、精减业务流程、理清岗位职责、核定人员编制、重建能力评估、实现人岗匹配、明确岗位价值”的工作实施，重塑人力资源管理六大体系，把“组织效能提升”和“人才能力建设”落实到位，推进“大总行”向“强总行”跃迁。

二、总体经营概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应对内外部经营环境的调整变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大政方针和经济金融政策要求，深入推进“民营企业的银行、科技金融的银行、综合服务的银行”三大战略定位落地，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切实服务实体经济，继续保持改革定力，持续激发转型活力，经营效益稳步提升，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科技和业务创新步伐加快，金融风险防控力度不断增强，资产质量保持总体稳定，各项业务经营实现稳健发展。

（一）经营效益显著改善，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经营效率持续提升。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19 亿元，同比增加 34.92 亿元，增幅 6.94%；实现拨备前利润总额 1,277.29 亿元，同比增加 226.24 亿元，增幅 21.53%；实现营业收入 1,804.41 亿元，同比增加 236.72 亿元，增幅 15.10%；净息差 2.11%，同比提高 0.24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 26.74%，同比下降 3.33 个百分点。

股东回报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本集团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87%，同比上升 0.02 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0%，同比下降 0.54 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 1.22 元，同比增加 0.08 元；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 10.26 元，比上年末增加 0.89 元。

资产负债规模协调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资产规模 66,818.4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870.19 亿元，增幅 11.46%。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4,876.0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308.55 亿元，增幅 14.10%；其中，零售贷款总额 14,129.2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823.79 亿元，增幅 14.82%。总负债规模 61,510.1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871.91 亿元，增幅 10.55%。吸收存款总额 36,040.8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367.96 亿元，增幅 13.79%；其中，储蓄存款总额 7,183.6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30.74 亿元，增幅 24.87%，储蓄存款占比 19.93%，比上年末提高 1.77 个百分点。

（二）聚焦民企战略，不断提升综合服务水平

民企战略落地实施。紧扣民企战略，围绕着总、分行两级战略民企客群名单，推出“1+3”综合服务模式，并配套“五位一体”服务支持体系，为白名单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有深度的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战略民企客户 650 户，比上年末增长 83.62%；存款日均 3,598.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86.20%；贷款总额 4,364.6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13.00%。

生态民企客户建设推广。通过科技赋能，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聚合各类资源，加快推进金融与产业协同，逐步从资金中介、服务中介转变为供应链生态圈主动经营者，打造场景化供应链产品服务模式，形成围绕核心企业的生态民企全链条服务体系。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覆盖链上客户超万户。

中小企业客户创新突破。持续推进“中小企业民生工程”，不断提升中小企业综合服务质量，并通过“萤火计划”打造中小品牌。报告期内，本公司中小企业存款日均 5,948.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83%。

小微金融客户综合价值提升。深化小微 3.0 新模式，提升“1+1+N”综合服务能力，实现由贷款业务向综合服务转型升级。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小微贷款总额 4,445.60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25%。

（三）科技主动为业务赋能，数字化转型取得成效

科技引领业务模式转型。本公司围绕科技金融战略，制定《中国民生银行科技金融战略发展规划（2019-2022 年）》，定位“科技引领，数字民生”的战略愿景，围绕“金融+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的两大发展模式，坚持创新发展理念，主动转型科技架构，构建场景金融中台服务体系，聚焦重点业务领域，加速科技从支撑业务的生产工具到业务创新源动力的变革。在公司业务上通过“平台+数据+场景”的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形成智慧民企生态，在零售业务上通过大数据管理、营销及风控构建智慧零售生态，在同业业务上通过实现一站式“金管+”服务打造智慧同业生态，围绕用户体验创新盈利模式，使科技成为业务的“火车头”。

数字化转型稳步推进。按照“金融+互联网”及“互联网+金融”两大发展模式，提升智能营销、智能风控和智能经营的水平，为数字化线上银行打下坚实基础。一方面，实现线上银行平台整体规划，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三个银行”和数字化运营平台、银企直联平台、网络支付平台、开放银行服务平台“四个平台”建设，推出线上生态圈和开放银行体系；另一方面，建设业界领先的直销银行，创新准独立经营管理模式，首先应用分布式核心技术，建设差异化自主风控模型，开展商业模式转型升级。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公线上平台用户数达 231.03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49.83 万户，增幅 27.50%；零售线上平台用户数达 7,041.18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1,111.20 万户，增幅 18.74%；直销银行客户累计 2,920.30 万户，管理金融资产 1,098.32 亿元。

（四）促进业务协同发展，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客户及产品协同销售稳步推进。推动战略民企综合服务，提升客群和产品的协同效益，加快推动代发工资、企业家客群、代客业务、信用卡、资产托管等重点业务的交叉销售，为客户提供“融资+融智+融商”综合金融服务，重点业务交叉销售对夯实客户基础、带动金融资产规模、收入的增长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母子公司协同能力日益加强。坚持“一个民生”理念，健全集团管控制度体系，完善一

体化规划编制,建立紧密型附属机构管理模式,促进母子公司之间在业务和管理方面的联动;推动附属公司业务协同纵深发展,制定协同发展策略,大力发展重点协同业务,附属机构的盈利能力、综合实力与市场地位不断提升。报告期内,附属机构共实现营业收入 84.11 亿元,同比增长 12.13%;附属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24.27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1 亿元,同比增长 100.75%。

(五) 强化风险防控能力, 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全面风险及监控能力,强化风险文化体系建设,完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积极推进风险计量工具应用,提升各类风险的前瞻性防范和主动管理能力;持续加大存量问题及不良资产的清收处置力度,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拨备覆盖率稳步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544.3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68 亿元,增幅 1.05%;不良贷款率 1.56%,比上年末下降 0.20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55.50%,比上年末提高 21.45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43%,比上年末提高 0.07 个百分点。

(六) 拓宽资本补充渠道, 资本实力有所增强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和政策窗口期,充分利用创新资本工具补充资本,成功发行 400 亿元二级资本债、4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 200 亿元优先股,为业务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净额 6,737.4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64.60 亿元,增幅 23.11%;资本充足率达到 13.17%,比上年末提高 1.42 个百分点。

三、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38.19亿元,同比增加34.92亿元,增幅 6.94%,净利润保持稳步增长。

本集团主要损益项目及变动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 (%)
营业收入	180,441	156,769	15.10
其中:利息净收入	97,943	76,680	27.73
非利息净收入	82,498	80,089	3.01

营业支出	115,509	97,478	18.50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48,244	47,137	2.35
税金及附加	1,772	1,919	-7.66
信用减值损失	62,807	46,274	35.7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4	46	300.00
其他业务成本	2,502	2,102	19.03
营业利润	64,932	59,291	9.51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94	-506	两期为负
利润总额	64,738	58,785	10.13
减：所得税费用	9,814	8,455	16.07
净利润	54,924	50,330	9.1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19	50,327	6.94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1,105	3	36,733.33

本集团营业收入主要项目的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97,943	54.28	76,680	48.91	27.73
利息收入	250,724	138.95	235,347	150.12	6.53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62,054	89.81	147,387	94.02	9.95
投资利息收入	64,259	35.61	60,987	38.90	5.37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10,711	5.94	10,051	6.41	6.57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6,411	3.55	6,733	4.29	-4.7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5,195	2.88	5,768	3.68	-9.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430	0.79	3,321	2.12	-56.9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664	0.37	1,100	0.70	-39.64
利息支出	-152,781	-84.67	-158,667	-101.21	-3.71
非利息净收入	82,498	45.72	80,089	51.09	3.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2,295	28.98	48,131	30.70	8.65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30,203	16.74	31,958	20.39	-5.49
合计	180,441	100.00	156,769	100.00	15.10

（一）利息净收入及净息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979.43亿元，同比增加212.63亿元，增幅27.73%，还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形成的收益153.49亿元后，同口径增幅15.67%。本集团净息差为2.11%，同比上升0.24个百分点。

本集团利息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还原口径)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还原口径)	平均收益率 (%)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013,089	162,054	5.38	2,847,287	147,387	5.18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1,930,845	101,637	5.26	1,833,908	91,442	4.99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82,244	60,417	5.58	1,013,379	55,945	5.52
交易及银行账簿投资 ^{注1}	1,997,180	79,608	3.99	1,950,769	82,249	4.2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1,892	5,195	1.57	367,301	5,768	1.57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6,011	10,711	4.03	227,600	10,051	4.42
长期应收款	119,976	6,411	5.34	120,352	6,733	5.5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3,120	664	1.25	59,164	1,100	1.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035	1,430	2.80	88,113	3,321	3.77
合计	5,832,303	266,073	4.56	5,660,586	256,609	4.53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3,369,064	79,525	2.36	3,065,952	66,431	2.17
其中：公司存款	2,721,398	64,966	2.39	2,532,141	56,173	2.22
活期	1,032,427	9,617	0.93	1,061,651	10,252	0.97
定期	1,688,971	55,349	3.28	1,470,490	45,921	3.12
个人存款	647,666	14,559	2.25	533,811	10,258	1.92
活期	198,709	834	0.42	188,747	727	0.39
定期	448,957	13,725	3.06	345,064	9,531	2.7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82,421	28,162	2.87	1,137,058	43,553	3.83
应付债券	715,429	25,131	3.51	548,994	23,632	4.30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	362,001	13,267	3.66	464,152	17,336	3.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134,409	3,763	2.80	158,220	4,466	2.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6,607	2,933	2.52	108,585	3,249	2.99
合计	5,679,931	152,781	2.69	5,482,961	158,667	2.89

利息净收入（还原口径）		113,292			97,942	
净利差			1.87			1.64
净息差 ^{注2}			2.11			1.87

注：1.交易及银行账簿投资的利息收入还原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形成的收益。

2.由于信用卡分期透支、基金投资、经营租赁资产的收益不计入利息收入，本集团在计算净息差时相应调整其对应的付息负债及资金成本。

3.汇出及应解汇款在此表中归入公司活期存款；发行存款证在此表中归入公司定期存款。

本集团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对利息收入（还原口径）和利息支出的影响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规模因素	2019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利率因素	净增/减
利息收入（还原口径）变化：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583	6,084	14,667
交易及银行账簿投资	1,957	-4,598	-2,64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6	-17	-573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96	-1,036	660
长期应收款	-21	-301	-32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2	-324	-4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7	-494	-1,891
小计	10,150	-686	9,464
利息支出变化：			
吸收存款	6,568	6,526	13,0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923	-9,468	-15,391
应付债券	7,164	-5,665	1,499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	-3,815	-254	-4,0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672	-31	-7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0	-556	-316
小计	3,562	-9,448	-5,886
利息净收入（还原口径）变化	6,588	8,762	15,350

注：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

1、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2,507.24亿元，同比增加153.77亿元，增幅6.53%，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的增长。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1,620.54亿元，同比增加146.67亿元，增幅9.95%。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1,016.37亿元，同比增加101.95亿元，增幅11.15%；个人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604.17亿元，同比增加44.72亿元，增幅7.99%。

(2) 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投资利息收入642.59亿元，同比增加32.72亿元，增幅5.37%。

(3)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128.05亿元，同比减少16.67亿元，降幅11.52%。

(4)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64.11亿元，同比减少3.22亿元，降幅4.78%。

(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51.95亿元，同比减少5.73亿元，降幅9.93%。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为1,527.81亿元，同比减少58.86亿元，降幅3.71%，主要是由于同业负债规模及成本率的下降。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为795.25亿元，同比增加130.94亿元，增幅19.71%，主要是存款规模扩大及成本率上升的影响。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为348.58亿元，同比减少164.10亿元，降幅32.01%。主要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规模和利率下降的影响。

(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应付债券利息支出251.31亿元，同比增加14.99亿元，增幅6.34%。

(4)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利息支出为132.67亿元，同比减少40.69亿元，降幅23.47%，主要由于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规模的下降。

(二)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824.98亿元，同比增加24.09亿元，增幅3.01%，剔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形成的153.49亿元收益后，同口径增幅14.1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动(%)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2,295	48,131	8.65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30,203	31,958	-5.49
合计	82,498	80,089	3.01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522.95亿元，同比增加41.64亿元，增幅8.6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动(%)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35,036	28,946	21.04
代理业务手续费	7,669	8,869	-13.53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6,205	7,092	-12.5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3,696	3,415	8.23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2,474	2,653	-6.75
其他	1,944	1,709	13.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7,024	52,684	8.24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729	4,553	3.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2,295	48,131	8.65

2、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净收入302.03亿元，同比减少17.55亿元，降幅5.49%，

主要是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形成的收益计入其他非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剔除153.49亿元的相关收益后，同口径增幅38.8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动(%)
投资收益	20,874	12,661	-8.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37	8,357	
汇兑收益	2,651	6,300	
其他业务收入	4,744	4,082	16.22
其他收益	497	558	-10.93
合计	30,203	31,958	-5.49

(三)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断加强财务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投入产出效益，业务及管理费为482.44亿元，同比增加11.07亿元，增幅2.35%；成本收入比为26.74%，同比下降3.33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动(%)
员工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27,751	25,882	7.22
折旧和摊销费用	5,703	3,118	82.91
办公费用	1,622	1,444	12.33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060	4,101	-74.15
业务费用及其他	12,108	12,592	-3.84
合计	48,244	47,137	2.35

(四)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628.07亿元，同比增加165.33亿元，增幅35.73%，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加大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和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动(%)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850	43,611	39.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048	1,475	-28.95
长期应收款	510	631	-19.18
表外资产	59	-869	上期为负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414	747	本期为负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	754	679	11.05
合计	62,807	46,274	35.73

（五）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98.14亿元，同比增加13.59亿元，增幅16.07%。

四、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资产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总额保持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66,818.4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870.19亿元，增幅11.46%。

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487,601	52.20	3,056,746	50.99	2,804,307	47.51
加：贷款应计利息	25,301	0.38	22,742	0.38	-	-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82,475	1.23	71,216	1.19	74,519	1.2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430,427	51.35	3,008,272	50.18	2,729,788	46.25
交易和银行账簿投资净额	2,184,305	32.69	1,970,017	32.86	2,135,897	36.19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1,155	5.55	389,281	6.49	442,938	7.50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7,544	5.50	337,869	5.64	271,274	4.60
长期应收款	116,593	1.74	110,824	1.85	101,304	1.72
固定资产净额（含在建工程）	49,900	0.75	47,012	0.79	45,987	0.78
其他	161,917	2.42	131,547	2.19	174,898	2.96
合计	6,681,841	100.00	5,994,822	100.00	5,902,086	100.00

注：交易和银行账簿投资净额本期末和2018年末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年末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34,876.0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308.55亿元，增幅14.10%，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为52.20%，比上年末上升1.21个百分点。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2,074,677	59.49	1,826,201	59.74	1,698,480	60.57
其中：票据贴现	166,372	4.77	96,523	3.16	82,650	2.95
个人贷款和垫款	1,412,924	40.51	1,230,545	40.26	1,105,827	39.43
合计	3,487,601	100.00	3,056,746	100.00	2,804,307	100.00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的结构分布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微企业贷款	455,358	32.23	415,564	33.77	373,262	33.75
信用卡透支	445,881	31.56	393,249	31.96	294,019	26.59
住房贷款	419,907	29.72	335,502	27.26	350,986	31.74
其他	91,778	6.49	86,230	7.01	87,560	7.92
合计	1,412,924	100.00	1,230,545	100.00	1,105,827	100.00

2、交易和银行账簿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交易和银行账簿投资净额为21,843.0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42.88亿元，增幅10.88%，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为32.69%，比上年末下降0.17个百分点。

（1）交易和银行账簿投资结构

本集团交易和银行账簿投资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143,079	52.33	1,127,231	57.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8,338	24.19	381,093	19.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12,888	23.48	461,693	23.44
合计	2,184,305	100.00	1,970,017	100.00

(2) 金融债券持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持金融债券主要是政策性金融债及商业银行金融债。其中，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的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面值	年利率 (%)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19 年金融债券	5,490	3.03	2022-01-18	0.96
2019 年金融债券	4,670	3.30	2024-02-01	0.65
2019 年金融债券	4,270	3.18	2022-05-17	0.72
2019 年金融债券	3,700	3.45	2022-07-09	2.21
2019 年金融债券	3,650	3.65	2029-05-21	0.63
2018 年金融债券	3,580	3.30	2021-11-21	0.65
2018 年金融债券	3,490	3.76	2023-08-14	0.53
2016 年金融债券	3,220	3.18	2026-04-05	0.58
2017 年金融债券	3,160	4.20	2020-04-17	0.63
2019 年金融债券	2,700	3.33	2022-09-26	1.62
合计	37,930			9.18

3、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合计 3,675.4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96.75 亿元，增幅 8.78%；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为 5.50%，比上年末下降 0.14 个百分点。

4、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类衍生合约			
货币掉期合约	1,635,356	12,287	12,504
货币期权合约	242,534	1,244	769
货币远期合约	42,502	251	248
利率掉期合约	1,807,599	794	1,078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134,309	16,471	3,066
信用类衍生合约	2,170	6	5
其他	590	47	123
合计		31,100	17,793

(二)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为61,510.1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871.91亿元，增幅10.55%。

本集团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3,637,034	59.13	3,194,441	57.41	2,966,311	53.81
其中：吸收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3,604,088	58.59	3,167,292	56.93	2,966,311	53.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64,759	20.56	1,181,547	21.24	1,423,515	25.82
应付债券	817,225	13.29	674,523	12.12	501,927	9.11
向中央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331,138	5.38	429,366	7.72	482,172	8.75
其他	100,856	1.64	83,944	1.51	138,349	2.51
合计	6,151,012	100.00	5,563,821	100.00	5,512,274	100.00

1、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为36,040.8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367.96亿元，增幅13.79%。从客户结构看，公司存款占比79.88%，个人存款占比19.93%，其他存款占比0.19%；从期限结构看，活期存款占比39.34%，定期存款占比60.47%，其他存款占比0.1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2,878,931	79.88	2,578,613	81.42	2,455,247	82.77
活期存款	1,201,626	33.34	1,104,706	34.88	1,187,367	40.03
定期存款	1,677,305	46.54	1,473,907	46.54	1,267,880	42.74
个人存款	718,363	19.93	575,289	18.16	492,008	16.59

活期存款	216,424	6.00	197,933	6.25	182,652	6.16
定期存款	501,939	13.93	377,356	11.91	309,356	10.43
发行存款证	4,446	0.12	10,444	0.33	12,069	0.41
汇出及应解汇款	2,348	0.07	2,946	0.09	6,987	0.23
吸收存款总额	3,604,088	100.00	3,167,292	100.00	2,966,311	100.00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12,647.5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32.12亿元，增幅7.04%。

3、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应付债券8,172.2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27.02亿元，增幅21.16%。

（三）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总额5,308.2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98.28亿元，增幅23.16%，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5,188.4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87.71亿元，增幅23.51%。股东权益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净利润增长及其他权益工具发行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
股本	43,782	43,782	-
其他权益工具	69,860	9,892	606.23
其中：优先股	29,867	9,892	201.93
永续债	39,993	-	上期为零
资本公积	57,411	57,470	-0.10
其他综合收益	2,227	1,518	46.71
盈余公积	45,162	39,911	13.16
一般风险准备	81,657	74,370	9.80
未分配利润	218,746	193,131	13.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8,845	420,074	23.51
少数股东权益	11,984	10,927	9.67
合计	530,829	431,001	23.16

（四）表外项目

本集团主要表外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542,571	518,408	4.6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40,038	231,054	90.45
开出保函	159,266	136,864	16.37
开出信用证	136,952	113,207	20.97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45,910	3,988	1,051.20
融资租赁租出承诺	689	3,193	-78.42
资本性支出承诺	1,020	18,400	-94.46

注：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营租赁承诺主要由短期租赁及低价值租赁组成，相关金额对本集团影响不重大（2018年12月31日：141.49亿元）。

（五）主要产品和服务市场占有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9年12月《金融机构本外币信贷收支月报表》，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各项存款总额在9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的市场份额为12.91%；本公司各项贷款总额在9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的市场份额为13.08%。（注：9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指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和本公司。上述数据的统计口径为本公司境内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统计口径的通知》（银发[2015]14号），从2015年开始，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存款”统计口径，存款类金融机构拆放给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贷款”统计口径。）

五、贷款质量分析

（一）贷款行业集中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房地产业	476,199	13.66	387,942	12.6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2,883	12.70	344,669	11.28
制造业	284,055	8.14	305,767	10.00
批发和零售业	177,685	5.09	185,485	6.07
金融业	138,039	3.96	85,139	2.7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2,282	3.51	101,924	3.33
采矿业	110,152	3.16	117,374	3.84
建筑业	106,783	3.06	94,069	3.0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7,031	2.21	69,469	2.2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5,151	1.58	48,948	1.60
住宿和餐饮业	11,858	0.34	10,079	0.33
农、林、牧、渔业	10,225	0.29	13,916	0.4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376	0.24	7,379	0.24
其他	53,958	1.55	54,041	1.76
小计	2,074,677	59.49	1,826,201	59.74
个人贷款和垫款	1,412,924	40.51	1,230,545	40.26
合计	3,487,601	100.00	3,056,746	100.00

(二) 贷款投放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部	474,512	13.61	415,349	13.59
长江三角洲地区	841,123	24.12	720,860	23.58
珠江三角洲地区	465,618	13.35	429,622	14.05
环渤海地区	564,343	16.18	496,998	16.26
东北地区	89,488	2.57	84,037	2.75
中部地区	451,441	12.94	399,716	13.08
西部地区	519,713	14.90	442,186	14.47
境外及附属机构	81,363	2.33	67,978	2.22
合计	3,487,601	100.00	3,056,746	100.00

注：本集团机构的地区归属请参阅财务报表的附注九“分部报告”。

(三) 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793,364	22.75	725,263	23.72
保证贷款	632,463	18.13	627,501	20.53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1,555,472	44.60	1,307,324	42.77
—质押贷款	506,302	14.52	396,658	12.98
合计	3,487,601	100.00	3,056,746	100.00

(四) 前十大贷款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总额合计为829.08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2.39%。前十大贷款客户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前十大贷款客户	贷款总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
A	18,000	0.52
B	11,450	0.33
C	9,310	0.27
D	7,516	0.22
E	6,619	0.19
F	6,500	0.19
G	6,411	0.18
H	6,085	0.17
I	5,600	0.16
J	5,417	0.16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如下：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67	1.78	2.6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2.31	12.53	12.04

注：1、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2、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五)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1.56%，比上年末下降0.20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正常贷款	3,433,167	98.44	3,002,880	98.24	14.33
其中：正常类贷款	3,329,882	95.48	2,899,509	94.86	14.84
关注类贷款	103,285	2.96	103,371	3.38	-0.08
不良贷款	54,434	1.56	53,866	1.76	1.05
其中：次级类贷款	22,181	0.63	28,648	0.94	-22.57
可疑类贷款	19,441	0.56	14,199	0.46	36.92
损失类贷款	12,812	0.37	11,019	0.36	16.27
合计	3,487,601	100.00	3,056,746	100.00	14.10

(六) 贷款迁徙率

本公司贷款迁徙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3.19	3.40	3.6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4.12	21.83	16.95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46.56	38.51	46.5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38.93	29.14	18.90

(七) 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重组贷款总额168.60亿元，比上年末减少21.18亿元，在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中占比为0.48%，比上年末下降0.14个百分点。逾期贷款总额705.47亿元，比上年末减少85.82亿元，在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中占比为2.02%，比上年末下降0.57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组贷款	16,860	0.48	18,978	0.62
逾期贷款	70,547	2.02	79,129	2.59

注：1、重组贷款（全称：重组后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做出调整的贷款。

2、逾期贷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八) 抵债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	9,978	10,631
其中：房产和土地	7,191	7,406
运输工具	13	73
其他	2,774	3,152
减值准备	112	80

(九)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72,208	85,810

本期净计提	60,850	43,611
本期核销及转出	-50,930	-58,421
收回已核销贷款	3,618	1,914
其他	-1,099	-706
期末余额	84,647	72,208

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9）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本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零售贷款和划分为阶段一、阶段二的非零售贷款，按照内部评级体系估计的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等风险参数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划分为阶段三的非零售贷款，按照其预期现金流回收情况进行单笔计提。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本公司贷款减值计提的前瞻性得到加强，减值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十）不良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544.3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68亿元，增幅1.05%。

1、不良贷款行业集中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2,251	22.50	12,352	22.94
批发和零售业	3,757	6.90	5,954	11.0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77	5.29	961	1.78
采矿业	3,710	6.82	2,549	4.73
房地产业	1,325	2.43	1,117	2.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66	1.96	855	1.59
金融业	555	1.02	1,356	2.52
农、林、牧、渔业	495	0.91	729	1.35
建筑业	1,077	1.98	1,225	2.2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64	1.22	677	1.26
住宿和餐饮业	222	0.41	235	0.44
其他	284	0.52	164	0.30
小计	28,283	51.96	28,174	52.30
个人贷款和垫款	26,151	48.04	25,692	47.70

合计	54,434	100.00	53,866	100.00
----	--------	--------	--------	--------

2、不良贷款投放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部	15,629	28.71	10,785	20.02
长江三角洲地区	4,615	8.48	5,484	10.18
珠江三角洲地区	4,068	7.47	5,213	9.68
环渤海地区	6,539	12.01	10,031	18.62
东北地区	4,233	7.78	4,872	9.05
中部地区	13,466	24.74	11,379	21.13
西部地区	4,724	8.68	5,577	10.35
境外及附属机构	1,160	2.13	525	0.97
合计	54,434	100.00	53,866	100.00

注：地区分布与本报告“五、贷款质量分析（二）贷款投放地区分布情况”分布一致。

六、资本充足率分析

（一）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简称“新办法”）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本公司以及符合新办法规定的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新办法达标要求。在本集团拥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中，有两家村镇银行共计存在0.32亿元监管资本缺口。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55,088	432,933
一级资本净额	525,959	502,785
总资本净额	673,741	646,424
核心一级资本	456,565	440,788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477	-7,855
其他一级资本	70,871	69,860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8

二级资本	147,782	143,652
二级资本扣减项	-	-13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117,026	4,871,884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733,503	4,487,93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88,596	100,022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94,927	283,92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9	8.8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8	10.32
资本充足率（%）	13.17	13.27

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资本工具：按照新办法相关规定，商业银行2010年9月12日以前发行的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享受优惠政策，即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递减10%。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计入金额为40亿元。

本报告期末较2019年9月末，一级资本净额增加272.45亿元，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增加4,339.28亿元，杠杆率水平降低0.03个百分点。本集团杠杆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3月31日
杠杆率（%）	6.87	6.90	6.61	6.12
一级资本净额	525,959	498,714	484,044	443,936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7,658,421	7,224,493	7,322,551	7,254,441

关于监管资本的详细信息，请参见公司网站（www.cmbc.com.cn）“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监管资本”栏目。

（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依据新办法要求，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治理架构，搭建了内部资本充足配套政策制度体系，制定、下发了《中国民生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管理办法》，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相关职能部门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中承担的职责，并通过不断建立健全有效的评估方法和管理程序，确保本公司资本管理与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三）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为应对国内外错综复杂经济金融形势，贯彻落实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发挥资本在业务发展中的引领作用，促进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本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制定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

年资本管理规划》。规划综合考虑了内外部经营环境、监管要求、与本公司的实质性风险相匹配以及可持续发展需要等因素，明确了资本充足率规划目标。本公司通过加强资本预算管理，推进“轻资本”发展模式，稳步提升资本效率与资本回报，完善内部经济资本管理体系，加强资本应急管理等手段落实资本规划目标。

（四）信用风险暴露

下表列出本集团按照新办法计量的信用风险暴露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	6,516,703
其中：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246,051
表外信用风险暴露	931,572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40,023
合计	7,488,298

（五）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采用标准法计量。下表列出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各类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5,697
股票风险	977
汇率风险	327
商品风险	79
期权风险	8
合计	7,088

（六）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按照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 235.94 亿元。

七、分部报告

本集团在重点业务领域和地区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本集团为促进业务发展，强化

内部协同机制，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管理与核算体系，实施客群经营管理。根据各机构客群分布情况，将业务分部调整为按照对公业务、零售业务和其他业务分部进行管理、报告和评价；根据各机构所处经济区域，将地区分部调整为按照总部、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地区、东北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境外及附属机构八大分部进行管理、报告和评价。

（一）按业务领域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不含递延所得税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对公业务	4,378,885	102,153	50,299
零售业务	1,396,224	67,327	24,701
其他业务	870,682	10,961	-10,262
合计	6,645,791	180,441	64,738

（二）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不含递延所得税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总部	3,270,046	69,744	25,931
长江三角洲地区	1,149,633	26,149	14,008
珠江三角洲地区	591,348	18,436	9,640
环渤海地区	1,209,248	21,718	6,379
东北地区	130,854	2,686	-1,366
中部地区	450,942	15,169	1,397
西部地区	525,703	15,884	3,994
境外及附属机构	382,540	10,655	4,755
地区间调整	-1,064,523	-	-
合计	6,645,791	180,441	64,738

八、其他财务信息

（一）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影响请参阅财务报表的附注四、26“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二）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情况

1、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为规范公允价值计量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加强风险控制，维护投资者及相关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公允价值管理办法》，将部分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计量纳入公允价值的计量范围，并对公允价值的确定原则、方法以及程序进行了明确和细化。为提高公允价值估值的合理性和可靠性，针对公允价值的管理，本公司确定了相应的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不断加强对资产、负债业务的估值研究，提升自身估值能力，逐步完善估值模型和系统，强化对外部获取价格的验证。本公司对公允价值的计量过程采取了相应的内控措施，实行公允价值查询和确认的双人复核制度，采用公允价值的估值流程需由经办与复核双人签字生效等方式。与此同时，内审部门通过对公允价值的确定范围、估值方法和程序等的监督检查，促进本公司不断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本公司已经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9）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新会计准则。在报告期内完成了金融工具SPPI测试、产品分类、估值和减值测算，按照新会计准则开展公允价值计量。

2、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投资采用如下估值方法：人民币债券估值原则上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估值获得，外币债券估值通过 BLOOMBERG 系统与询价相结合的方法获得；衍生金融工具估值采用公开市场报价和模型估值的方法，部分客户背景的衍生产品通过市场询价获得，外汇期权业务估值采用系统模型估值方法。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具有客户背景的利率掉期合约以及市场风险基本对冲的自营利率掉期和外汇贵金属远期、掉期、期权合约。

（三）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其他应收款	42,343	36,403	5,940
减：坏账准备	1,767	1,432	335

（四）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逾期未偿付债务。

(五)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主要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增幅(%)	主要原因
贵金属	15,237	7,205	111.48	原料金和贵金属租赁业务规模的增长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799	39,190	67.90	买入返售债券业务规模的增长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8,338	381,093	38.64	理财投资业务规模的增长
长期股权投资	3	-	上期为零	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增长
使用权资产	11,094	-	不适用	新租赁准则施行，增加新的报表项目
租赁负债	10,42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8,843	304,323	-34.6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184	987	425.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规模及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应交税费	22,362	13,118	70.47	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	69,860	9,892	606.23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及优先股的发行
其他综合收益	2,227	1,518	46.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利润表				
利润表	2019年	2018年	增幅(%)	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	20,874	12,661	-8.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形成的收益下降、市场汇率波动及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37	8,357		
汇兑收益	2,651	6,300		
信用减值损失	62,807	46,274	35.73	贷款减值损失的增加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4	46	300.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
营业外收入	116	47	146.81	营业外收支的变动
营业外支出	310	553	-43.94	
少数股东损益	1,105	3	36,733.33	民生租赁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九、主要业务回顾

(一) 公司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主动应对市场和监管环境的新变化、新挑战，抓住公司业务发展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时间窗口，坚持改革转型和业务发展两手抓，以转型促发展，扎实推进民企战略，强化客群分层经营，坚持优质负债立行，优化资产业务结构，加快产品创新升级，推动业务模式从粗放型向资本节约型转变，持续做大做强公司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植客群的经营理念扎根显效，适应各类客群的作业模式不断优化，以客户为中心、综合服务、方案致胜、契合客群经营的销售范式逐步成形，客群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服务客群分类适配的产品体系日臻完善，在前期相对完善的产品体系基础上，持续开展产品创新及迭代优化，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功能，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在全行“科技金融”战略引领下，科技赋能重塑业务体系，形成智能化公司银行业务，助力业务发展的作用逐步显现。

1、公司客群及基本业务

加速战略民企落地。按照董事会三年规划要求，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进一步加大对民营战略客户的支持，通过不断巩固“1+3”服务模式，配套五位一体的服务支持模式，创新战略民企服务，加强中后台的协同支持，为战略民企客户提供综合化、专业化的金融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战略民企客户650户，比上年末增长83.62%；存款日均3,598.55亿元，比上年增长86.20%；贷款总额4,364.6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13.00%。

打造“中小企业民生工程”。通过实施“线上开发、线下拓展、存量提升、精英挖潜、萤火推进”五条主线，为中小企业提供支付结算、现金管理、授信、产业链、股权投资等涉及金融、非金融的综合服务。截至报告期末，中小企业客户数19.43万户，比上年末增长8.63万户；存款总额7,024.1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2.94%；存款日均5,948.55亿元，比上年增长12.83%。

扩大基础客群。切实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完善客户分层分类服务体系，创新客户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综合化、智能化、一站式服务，不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致力成为“客户体验最好的银行”。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境内有余额对公存款客户达129.74万户，比上年末增加12.95万户，增幅11.09%；境内有余额一般贷款客户9,026户。

存贷款业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强结算业务平台建设，强化战略客户、重点机构客户、供应链核心客户链条式开发，强化中小客户批量获客，强化资产业务客群结算业

务开发，全面提升公司客群的一般存款贡献，根据流动性和市场利率走势调整主动负债，促进存款规模稳定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对公存款总额28,618.7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002.32亿元，增幅11.72%。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响应落实国家金融政策，一是快速响应国家重大战略，加大对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等重点区域的支持力度；二是聚焦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相关领域，积极介入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新兴产业；三是大力推进民企战略，继续加大民营企业支持力度。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公贷款总额20,719.35亿元；对公贷款不良率1.36%。

2、机构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强化资质建设、分类管理和结构优化，持续提升对财政及政府等预算单位客户专业化服务水平，打造出基础扎实、专业精深的机构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中标成为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该项资质的获取，加上本公司去年年底获得的“中央财政国库直接支付代理资格”、“中央财政国库授权支付代理资格”两项资质，成为5家中央财政代理业务“全资质”银行之一。

报告期内，本公司大力开展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金融服务，强化对地方政府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提振实体经济战略的支持作用；精细化地方债投资和国库现金管理业务，提升对中央及地方财政部门的服务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机构客户2.37万户，比上年末增加1,020户；机构存款总额6,814.6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454.58亿元，年日均存款6,385.95亿元，比上年增长1,027.84亿元，其中一般性机构存款年日均5,058.25亿元，比上年增长721.57亿元。

3、投资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化投行业务体制改革，以轻资本投行业务模式为核心，聚焦重点产品、重点客户、重点区域，通过综合化和定制化投行赋能企业发展，全力打造“商行+投行”、“融资+融智”的投资银行。

资本市场业务方面，并购贷款、银团贷款、债转股等产品规模稳步提升，投行重点客群不断夯实，客户体验不断提升。

债券承销业务方面，加强经营机构的分层推动与精细化管理，业务储备快速提升；加大风险控制力度，项目的整体资质与评级水平得到提升。报告期内，本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承销发行规模3,640.77亿元，银行间债券市场主承销商排名第9位。

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产品创新不断突破，成功投资全国首单央/国企并表基金份额证券化项目、全国首单管廊PPP+ABS项目、全国首单可扩募类REITs项目。

4、交易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客户日常生产经营场景，持续推进产品场景化升级，强化“轻资本、优负债、重场景”的业务优势，不断完善和优化产品服务体系，大力提升产品与客户需求适配度，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网络化、智能化、便捷化产品服务体验，打造结算+融资、境内+境外、数字化+场景化的交易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度推进“单一窗口”金融服务、全球现金管理、跨境电商、民生环球速汇等创新产品的综合运用，实现全国首个跨境电商直连收款试点项目落地，切实推动跨境贸易便利化。积极开发贸易融资、跨境投资、对外承包工程等领域业务机会，为“走出去”、进出口贸易等客户提供全方位、定制化的跨境金融服务，不断开拓业务新领域，提升国际业务竞争优势。

结算与现金管理聚焦客户需求演进方向，持续完善产品体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集团客户现金管理需求，全新推出跨行现金管理业务，助力企业实现便捷化、综合化资金管理。聚焦战略客户、供应链客户、机构客户和中小客户的新型结算、内部资金管理和财富增值等多样化需求，创新推出“非税通”“薪福通”，完善优化房管通、招标通、购销通、订单收银台、大额存单等产品功能，不断丰富和完善“通”、“聚”、“盈”产品体系。

国内贸易融资和保理业务回归业务本源，转型效果显现。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客需不断探索场景化业务模式，着力提升国内保函、国内信用证、保理等场景化适配能力，对医药、电力、建筑等重点行业形成典型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贸易融资业务的差异化竞争力。深入挖掘投标、履约、诉讼、农民工工资等丰富的非融资性保函应用场景，领先同业推出电子保函，并探索特定场景下的定制化电子保函，有效提升客户体验。

数字化服务能力不断升级，有效改善客户体验。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客户需求，不断整合与提升现有产品、渠道与服务，大力推进交易银行产品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持续提升业务自助性和操作标准化水平，为公司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综合金融服务新模式。

5、供应链金融

报告期内，本公司推动供应链金融业务快速发展，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拓展，聚焦流程模

式再造，优化和完善产品体系，加速建设科技平台，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完善场景化供应链产品服务体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拓展。围绕汽车、白酒、家电、建筑、医药等重点行业深耕细作，结合行业特点，聚焦客户痛点问题，通过产品组合与创新服务提供定制化金融解决方案。完善优化供应链产品体系。一方面，完善现有“融资产品E系列+结算+增值”的产品服务体系，围绕供应链中的应收、应付、存货环节，丰富“信融E”、“仓单E”、“赁融E”等融资产品；另一方面，通过优化流程和提高线上化水平，推动现有产品功能迭代，持续提升客户体验。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覆盖链上客户超万户。

加速供应链金融科技创新，完善风控体系。一方面本公司积极推进新供应链金融平台建设，已完成平台功能需求分析与整体架构设计。该平台围绕客户金融需求挖掘、综合布放推广产品、优化业务流程、提升风险管控、增强市场对接能力等角度进行规划设计，支撑行业场景综合产品创新，构建产融结合生态服务，打造综合服务竞争能力。另一方面本公司持续完善供应链风险管理政策与制度，积极推进新技术、新模型在风控领域应用，强化供应链预警和阻断机制建设，严格做好风险管控。

（二）零售银行

报告期内，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不确定性因素增多；从政策面看，资管新规落地实施，金融严监管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政策陆续出台，小微金融政策红利不断释放；零售业务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存。

报告期内，零售银行全面落实本公司改革转型战略部署，坚持业务发展与改革转型两手抓，各项改革转型任务逐步有序落地。坚持客群经营，持续完善零售标准化经营体系，着力推进零售垂直化管控变革；加快财富管理业务发展，提升人均和网均产能，不断夯实财富管理+资产业务双轮驱动基础；强化科技赋能，加快数据化、线上化、场景化金融服务建设。报告期内，零售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改革转型效果逐步显现，零售业务高质量发展特征逐步显现。

报告期内，本公司零售主要业务保持较快发展，实现零售业务营业收入 673.27 亿元，同比增长 19.69%，在本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 39.09%，同比提高 1.62 个百分点；实现零售业务非利息净收入 403.69 亿元，同比增长 17.38%，在零售业务营业收入中占比 59.96%；在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中占比 52.59%。

报告期内，零售银行改革转型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财富中收大幅增长。持续推进凤凰C7财富革新计划，进一步完善“C7+FC”标准化经营模式，深化复杂财富产品销售体系，加快财富管理改革转型。报告期内实现财富中收48.52亿元，同比增长27.48%；保险代销中收18.09亿元，同比增长51.28%；理财中收17.52亿元，同比增长26.46%。

二是小微金融客群综合经营深入推进。深化小微3.0新模式建设，在发展策略传导、数据营销推动、考核评价督导等方面部署并有序推进实施。加大小微客户生活圈、生活圈服务覆盖范围，满足小微客户及其企业、员工、家庭等全面服务需求的产品组合配置方案，提升“1+1+N”综合服务能力。报告期小微企业开户数、小微存款及金融资产实现稳定增长，尤其是小微存款总额比上年末增长33.91%。

三是信用卡业务模式转型扎实推进。本年新增客户中优质客户占比有效提升，“千禧一代”客户累计超过2,100万户；全面实施差异化定价，实现分期手续费收入快速增长；建立客户星级体系，客群分层经营能力提升；场景金融渠道建设初具规模，小微普惠信用卡发行取得良好开局。

1、零售客群

持续深化客群经营。报告期内，围绕民企生态圈客群、小微客群、私银企业家客群三大特色零售客群，以及财富客群和千禧一代客群两大核心客群，进一步明确客群定位，聚焦资源投入，提升服务能力，着力培育特色客群金融服务品牌，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持续加强批量获客。报告期内，通过构建获客场景平台，整合线上、线下渠道资源，开展细分客群的精准营销，夯实零售经营根基。聚焦优质客群，坚定不移推进公私联动，进一步做大做强代发工资业务，同时搭建ETC车主、行业缴费通、园区一码通等获客平台，大力推广云闪付，强化借记卡账户场景应用，持续开展“薪上加薪”、“乐享人生悦舞季”等营销活动，提升精准批量获客能力。

探索线上“轻经营”服务模式。报告期内，创新探索零售长尾客群线上“轻经营”服务模式，依托远程银行开展数字化、多渠道精准连接客户，通过95568财富圈为客户提供线上财富管理咨询服务，按照细分客群需求构建“理财规划报告”、“梦想计划”等金融服务场景，同时与互联网头部企业开展“权益+产品+流量”合作，为客户提供高效、个性化的金

融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非零客户达到4,185.97万户，比上年末增加346.52万户。

2、金融资产

深化标准化经营模式。报告期内，本公司做实客群经营主线，完成C7财富革新计划标准化流程导入及固化两个阶段的全覆盖；加快数据化营销体系推进，推出客群细分经营策略，建立策略矩阵，客群细分数据化经营实践逐步深入；加大财富作业平台建设力度，推进财富团队管理和作业标准化优化与升级，实现重点业绩透视管理，提升数据驱动的精细化销售，促进团队产能提升。

优化存款产品功能及客户体验。报告期内，本公司从提升客户体验出发，打造“拳头型”存款产品，上线大额存单按月付息、线上转让、提前支取等功能，新增民生安心存纸质存单，升级改版手机银行操作页面，不断优化存款产品功能。同时，加强平台支撑、开展产品组合推荐以及实施基于客户数据标签的精准营销。

完善财富产品体系。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应对传统理财产品压降等因素影响，有序推进重点产品供应及销售布局，线上线下同时发力，推出民生磐石系列（对标绝对收益，追求稳健回报）、民生优选系列（对标相对收益，追求业绩领先）产品货架，产品体系不断丰富与完善；推出财富革新晨报、民生财富早报、民生慧保、保险产品测评等，为一线提供全方位的销售智能支持。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管理个人客户金融资产18,369.7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68.55亿元。零售存款（含小微企业存款）8,270.5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68.69亿元；其中，储蓄存款7,063.5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10.78亿元。

3、零售贷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面对零售贷款业务的新环境、新情况，持续推进产品创新与流程优化，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强化对小微企业经营发展的支持，积极满足居民生活消费及住房按揭等方面的合理资金需求，零售贷款保持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贷款13,972.1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93.22亿元。其中小微贷款4,445.6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76.22亿元；消费信贷5,067.7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90.68亿元。

消费金融体系全面升级。报告期内，住房贷款严格执行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通过优化住房按揭贷款业务流程、调整业务政策、加强精细化管理等多项举措，稳健发展住房按揭贷款业务。持续推进消费信贷客群细分和配套产品的创新研发，注重从客户需求和体验升级的角度进行业务流程改造，加速消费金融体系全面升级。通过深度挖掘汽车类、电商类等业务场景，推进住房金融、汽车保惠贷、借呗、花呗、分期乐等多个项目探索、储备和上线；利用大数据风控技术，加快数据源建设，建立民生民易贷线上自动决策引擎，进一步提高数据化授信与线上化消费金融服务水平。

深化小微3.0发展新模式。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践行国家普惠金融发展战略，始终突出小微金融业务战略定位，深入推进小微金融发展新模式，增强小微金融线上化、综合化服务能力，积极探索、推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实现小微贷款规模稳定增长、小微企业服务覆盖范围持续扩大。

强化小微生态圈综合服务。本公司加大对小微金融的系统性支持，成立中国民生银行普惠金融管理委员会，完善普惠金融组织架构，为普惠金融业务提供全面政策保障，通过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强化激励引导与考核导向等，提升经营机构发展小微金融的积极性，实现贷款规模、服务客户数量的稳健增长，报告期内累计发放小微贷款5,120.11亿元。持续加大产品服务创新，迭代优化并加大推广“云快贷”、“增值贷”、“纳税网乐贷”等线上贷款产品，为小微客户提供更加便捷的融资服务；大力优化业务流程，梳理、推广标准化作业模式，缩短业务办理时间，提升客户体验；推进客户分层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差异化授信产品、多元化综合金融服务组合。深化结算场景开发，加快推广教育、租赁等行业的便捷支付服务平台产品，加强区域性商超、旅游、停车缴费等行业场景项目落地与推广，满足小微客户结算及财务管理需求。小微金融客群综合经营深入推进，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管理能力以及综合开发成效。深入推进“数字小微”建设，在数据化模型开发、移动互联体系打造、小微手机银行功能优化等板块完成多个项目投产，数据与系统对业务的支撑进一步提升；开展小微金融Open Day全国路演活动，积极推动“百行进万企”活动落地实施，聆听小微客户需求，宣传小微金融3.0全新商业逻辑。

信用卡贷款聚焦优质客群与场景。报告期内，本公司重点围绕精准获客、细分经营的策略，推动业务实现转型增效与创新发展。精准获客方面，聚焦目标价值客群，建立客户标签体系，实施差异化授信与定价策略，加强获客渠道的选取与建设，有效提升目标客户占比。

细分经营方面，一是基于客户需求优化产品设计。报告期内针对小微客群推出小微普惠信用卡，使信用卡成为服务小微企业的重要载体；针对年轻客群推出自画像卡、腕带闪付卡等“千禧一代”专属产品；挖掘高校客群潜力，相继与厦门大学、南开大学发行联名信用卡；树立文化品牌形象，推出致敬敦煌、艺术家卡等主题系列产品。二是建立客户星级体系。基于客户资质、价值成长、风险水平等要素进行存量客群细分，实现差异化的产品定价、精准营销和质量监控。转型创新方面，持续提升场景金融业务核心竞争力，合作商户数量与质量持续提升，场景内获客、交易、分期、品牌宣传成效显著；全民生活APP注册客户突破2,000万户，基于APP平台的“全民易分期”、“惠买单”等创新业务取得良好市场反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用卡荣获国际制卡商协会（ICMA）“2019依兰奖大众喜爱奖”、VISA颁发的“优秀产品返现奖”、中国银联颁发的“银联卡跨境营销创新推广奖”、美国运通颁发的“2019年杰出精诚合作奖”、JCB国际组织颁发的“2019年度全球最佳合作伙伴”等多项殊荣，在2019第十三届中国消费经济高层论坛中荣膺“中国消费市场行业影响力品牌”称号。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累计发卡量达到5,745.61万张，报告期内新增发卡量790.89万张；实现交易额24,805.30亿元，同比增长12.16%；应收账款余额4,458.8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3.38%；不良率2.48%，比上年末上升0.33个百分点。

4、私人银行业务

深化改革转型。报告期内，本公司私人银行业务坚持以“三大改革”促进转型深化和效益提升——财富管理业务的客户分层管理体系改革、企业家客群综合服务与公私联动机制改革、顺应资管新规下的产品体系改革，扎实打造客群经营体系，客户增长率、保有率及创收能力持续提升，客群结构和业务模式进一步优化。

深化财富管理体系建设。报告期内，持续推进私人银行中心建设，推进客户分层与经营能力适配，经营产能进一步提升；创新业务模式，公私联动成效显现；产品结构优化，不断增加净值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产品，以资产配置驱动产品销售，产品配置能力显著提升，客群经营初见成效；通过与海外专业机构持续合作，海外基金、海外保险等海外资产配置规模持续增长。继续优化销售渠道建设，科技赋能，打造智慧私银平台，客户体验不断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金融资产800万以上私人银行达标客户数为21,998户，比上年末

增长14.28%；私人银行达标客户的金融资产管理规模4,042.50亿元。

5、社区金融业务

持续强化板块贡献。本公司坚持贯彻落实“普惠金融”国家战略，全面推进社区金融商业模式升级，规范社区金融业务管理体系，推动社区网点持续健康经营。报告期内成功举办“共享美好，温暖长在”社区金融五周年总结会和系列营销推广活动，进一步提升社区金融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带动社区金融产能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牌照的社区支行达1,175家，小微支行147家。社区(小微)支行金融资产持续增长，余额达2,840.60亿元，网均金融资产2.15亿元；储蓄存款突破千亿，达1,031.79亿元，板块贡献价值持续凸显；客户数达669.65万户，其中有效级(含)以上客户81.51万户，客群基础进一步夯实。

(三) 资金业务

1、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有序开展投资业务，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交易和银行账簿投资净额21,605.4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61.66亿元，增幅10.55%；交易和银行账簿投资净额在总资产中占比较上年末下降0.30个百分点。

2、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持续强化合规经营的前提下，秉持客群和产品“双轮驱动”理念，深入推进同业业务全面向客群经营转型，持续优化同业资产、负债结构，实现同业业务的稳健发展。

客群经营方面，持续夯实、发展客群经营转型成果，制定同业客户分类营销指引和重点同业客户营销规划方案，有效强化客户协同和综合营销，同业客户联合营销机制顺畅运行；细化同业客户分层分类管理，做深“一户一策”营销规划，稳步推进星级客户评定，按照客户价值搭建差异化的营销服务体系；通过同业合作高峰论坛和区域客户交流活动，持续强化品牌建设；推出“民生同业e+”APP，打造、丰富同业客户互惠、共赢的金融生态圈。

产品经营方面，加强同业资金业务管理，增强同业负债稳定性，降低负债成本。截至报告期末，同业资产规模3,736.5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69%；同业负债(含同业存单)规模

18,422.5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4.02%；报告期内发行同业存单627期，累计发行规模9,051.90亿元；余额5,831.0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3.75%。

3、托管业务

本公司深入分析形势，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把握理财净值化转型的战略机遇，重点布局公募基金、银行理财、资产证券化等托管产品。按照“搭平台、建机制、创模式”总体思路，完善总分支一体化精准营销体系，建立营销闭环督导，落实重点客户后评价反馈和预警机制，推进“一行一策”和“一户一策”落地，实现资产托管业务快速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托管规模（含各类资金监管业务）突破10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4.88%，托管业务综合创利50.72亿元，比上年增长12.61%。

养老金业务方面，本公司高度重视中国养老金市场发展机遇，以企业年金账户管理和托管业务资质为基础，加大养老金业务资源投入，完善养老金业务产品体系，提升养老金管理服务水平，全面参与第二支柱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市场，积极筹备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业务，主动拓展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等创新产品，推动全行养老金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养老金业务托管规模为5,877.6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40.90%，管理企业年金账户18.66万户。

4、理财业务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经济增速下滑、国际经贸事件扰动，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正确领导下，本公司深化理财业务改革，推动理财业务健康发展。一方面，本公司在夯实合规建设、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推动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丰富了净值型产品系列，净值型产品规模持续增长、谱系不断健全。另一方面，本公司紧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大力推进服务国计民生的金融服务，通过理财资金直接或间接参与多种金融工具产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理财产品存续规模（不含结构性存款）8,960.49亿元。

5、贵金属及外汇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贵金属业务场内（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交易量（含代理人及个人）2,524.26吨，白银交易量（含代理人及个人）16,656.60吨，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10,569.06亿元。本公司贵金属业务稳健发展，交易量位居市场前列，是上海黄金交易所最活跃的会员之一。本公司积极参与贵金属做市交易，不断加强程序化做市系统建

设，先后取得银行间黄金询价市场正式做市商、上海黄金交易所竞价黄金做市商、上海黄金交易所竞价金币做市商等资格。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公客户黄金租借18.01吨，比上年末增长6.19%；报告期内，零售客户实物黄金销售额5.56亿元，产品多样，有效满足了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本公司境内即期结售汇交易量7,367.58亿美元，同比增长44.71%；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掉期交易量11,371.07亿美元，同比减少12.92%。本公司积极参与期权及其组合的创新产品业务，人民币外汇期权交易量1,128.19亿美元，同比增长0.45%。

（四）分销渠道

1、网络金融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加强“科技金融的银行”战略实施力度，积极探索应用前沿金融科技，迭代升级网络金融平台，持续创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三个银行”，以及银企直联平台、网络支付平台、数字化运营平台、开放银行服务平台“四个平台”，网络金融整体服务能力提升明显，市场规模和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2019年荣获中国人民银行“2019年度网上银行服务企业标准‘领跑者’”称号、新浪财经“最受欢迎手机银行奖”、中国金融认证中心“最佳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奖”等11项荣誉。

（1）零售线上平台

报告期内，本公司秉持“开放、智能、普惠”理念，持续创新个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平台及产品，优化用户体验。升级客户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民生通行证，用户只需使用一套账户和密码，即可畅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信用卡全民生活多个平台。上线开放式用户体系，支持他行用户注册使用民生银行零售线上平台服务，进一步拓展了服务半径；推出民生小程序，开放手机银行技术能力与平台服务，为用户提供所见即所得金融服务。围绕小微、私银、信用卡等各类客群构建差异化服务体系，实现一个APP满足多种核心客群的个性化需求；打造个人手机银行5.0全新版本，接入远程银行，线上线下协同服务能力全面提升；针对财富客户推出财富首页、金融产品排行榜、民生慧保、指数基金晴雨表、AI财经热点、资讯热榜等新功能；持续探索前沿科学技术在金融服务领域中的应用场景，利用大数据、生物识别、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安全技术创新手机银行智能化服务，为用户提供更加方便、快捷、安全的线上金融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线上平台用户数达 7,041.18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1,111.20 万户，增幅 18.74%；零售线上平台交易替代率 99.68%；客户交易活跃度保持银行业领先地位。

(2) 对公线上平台

报告期内，本公司聚焦对公线上平台建设，依托对公用户通行证，打造移动端、PC 端、银企直联、微信端等多渠道一体化对公线上服务体系，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企业快速发展。全新推出企业移动金融平台，上线企业手机银行 2.0 版，为企业用户提供转账、智能验票 AI 场景、预约开户、网点签约等服务，有助于企业用户更便利地自助办理业务，APP 安全性和易用性以及平台产品功能的丰富性提升显著；以客户为中心，推出了企业版、中小版、同业版手机银行专属服务，满足不同客户差异化、个性化需求。迭代优化企业网银及银企直联平台，打造定制化菜单、电子票据、对公结售汇、行内扣款、快捷应用等新功能，从用户、交互、视觉、体验等维度，全面提升服务水平。继续深耕企业微服务平台，为小微客户提供更丰富的微信端产品。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公线上平台用户数达 231.03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49.83 万户，增幅 27.50%；银企直联客户数 2,916 户，银企直联金融资产年日均 4,487.15 亿元。

(3) 网络支付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移动支付+网络收单”两大服务体系，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痛点，强化产品服务创新，持续提升网络支付服务能力和“民生付®”品牌影响力。大力推进移动支付便民工程，持续加大推广力度，拓展服务应用场景，加强与中国银联合作，成为首家实现唤起云闪付 APP 一键绑卡的银行。进一步创新优化移动支付产品，新增人脸识别支付、跨行二维码扫码取现等功能；手机闪付全面支持 I/II/III 类户支付，方便苹果、华为、小米、OPPO、Vivo 等主流品牌手机用户和主要生活场景用户快捷进行消费支付；推广“账户+支付”电子钱包方案，助力普惠金融发展。加强网络支付行业应用，“收付易”新推圈存代付产品，打造平台商户资金合规清分产品“分账易”，加强新兴支付与监控平台建设，上线民生付收银台聚合网关、协议支付、微信移动收单、平台合规清算、支付分账等功能。

报告期内，借记卡移动支付交易笔数 6,325.27 万笔，比上年增长 385.56%。

2、直销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速改革转型，继续完善互联网银行体制机制，创新尝试“集团生态钱包系统”，包括会员“钱包”计划、员工“福利”计划、分销“增值”计划，针对企业、客户、员工提供高粘合度的场景金融解决方案，把存、贷、汇、投、支付、会员体系、员工福利、分销结算、融资融智等服务打造成为可获取、有场景、能落地的功能，让企业管理者能够轻松享受管理、经营、获客、变现等全覆盖的立体金融服务。目前，我们已向中国航信、华为、东方航空等多家龙头企业提供了集团钱包服务，正在向零售、医疗、能源、教育、商旅等广阔领域快速复制。

直销银行品牌效应提升显著，报告期内获第十三届金蝉奖“2019年度直销银行”奖项、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颁发的“最佳直销银行奖”等9个大奖，进一步夯实本公司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领跑地位。

截至报告期末，直销银行客户累计 2,920.30 万户，管理金融资产 1,098.32 亿元。

3、远程银行

在客户服务方面，秉承客户至上服务原则，拓展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推出远程银行为客户提供更为高效、普惠、易得的特色服务，重塑一条零售客户线上经营之路。视频服务方面，开启提供“7*12小时”远程视频柜台服务，结合线下物流交付体系建设，实现端到端无断点的全新远程银行服务；“云管家”品牌方面，打造客户贴身金融服务管家，包括服务管家、财富管家、资讯管家等多角度服务；在客群经营方面，依托数字化精准服务和多渠道远程交互技术，为客户提供垂直化服务和经营，推进了全行客群分层经营的落地实施。一是建立大众客群成长阶梯，根据客户画像适配金融、非金权益，改变了银行大众客群维护资源不足的现状。二是通过与优质互联网公司开展跨界合作，联合打造流量+产品+权益的全新服务生态，为客户提供远程开户、财富管家等服务，拓宽银行线上获客来源。三是发挥远程银行集约化、标准化、数字化能力，实施：数据策略实施、闭环营销监控、特定客群服务、非金权益运营等工作，有效助力全行零售经营效率和效果。

4、物理分销渠道

本公司在境内建立高效的分销网络，实现了对中国内地所有省份的布局，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区等区域。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销售网络覆盖中国内地的 125 个城市，包括 132 家分行级机构（含一级分行 41 家、二级分行 82 家、异地支行 9 家）、1,154 家支行营业网点（含营业部）、1,175 家社区支行、147 家小微支行。

本公司积极推动渠道经营模式创新，持续推广和迭代优化客户化厅堂模式，加速网点厅堂向以客户为中心的咨询、销售和服务一体化的分销渠道转型。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完成客户化厅堂模式在境内标准型网点的全覆盖。

本公司持续提升客户服务品质，开展全渠道服务质量监测，不断强化 NPS 监测与分析，启动零售全渠道客户体验管理项目，搭建客户体验管理体系，深入推动客户体验优化。积极推动文明规范服务网点创建，报告期内，本公司 52 家营业网点被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2019 年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五星级网点”荣誉称号，市场口碑和服务形象进一步提升。

5、运营服务

本公司全面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要求，按照“促合规、防风险、提效能、凝合力、谋发展”的工作思路，以客户为中心，围绕“价值运营”目标，持续向行内外客户提供优质、高效、有竞争力的运营服务。在中国人民银行组织的“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重大改革工作中被评选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先进集体”。积极响应、迅速落实国务院放管服工作要求，以电子权证抵押模式为基础推出“云速押”，实现零售小微信贷线上抵押放款“只跑一次”。响应国家“深入普惠金融发展、推进金融科技创新”的要求，以技术创新催生发展活力，“普惠便捷”的远程银行运营服务实现新的突破，不断升级客户体验。“95568 远程银行”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第四届“寻找好声音”大赛“客服好声音”团队一等奖，连续四届获此殊荣。

（五）科技金融

“科技金融的银行战略”全面启动、取得显著成效。报告期内，本公司制定了《中国民生银行科技金融战略发展规划（2019-2022 年）》，董事会、行党委持续加大科技金融投入，提供充分的人才保障，以科技立行，加大力度践行“科技引领，数字民生”的战略愿景。报告期内围绕“金融+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的两大发展模式，坚持创新发展理念，平台赋能和数字化经营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民企、零售、同业生态化客户服务体系持续完善，“科技金融的银行战略”全面启动并取得显著成效。

围绕企业上下游构建智慧民企生态，提升数字化经营服务能力。完善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赋能企业业务向在线化、数据化、智能化的精品服务模式转变。依托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技术，通过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产、信用、风险数据推动产融链条的打通，形成交叉验证、持续积累的真实交易数据和行为数据集合，突破中小企业

因信息不对称面临融资成本高的问题；围绕产供销不同环节，融合交易银行“通聚盈”、供应链“E”系列等拳头产品，打造线上、移动、智能化交易银行产品服务体系，提升综合服务管理能力，提高效率、改善体验、增加价值。

围绕客户旅程构建智慧零售生态，极致优化零售客户体验。通过零售场景综合服务服务平台，赋能零售业务从流量经营到客群经营、从产品驱动到综合服务的模式转变。报告期内，基于管理驱动、事件驱动和交易驱动新增了覆盖全零售客群的35个重点场景，以场景为中心打造产品、渠道、客户、策略相互匹配的经营方式；构建场景感知响应决策模型，运用实时数据分析向新客、代发、有贷户等20多个重点客群提供个性化、智能化产品推荐和多渠道协同营销，成为真正懂客户、懂场景的智能新零售银行；智能营销体系打通数据应用链路，针对营销活动十要素进行标准化业务建模，提供标准客户信息、360度客户画像和跨渠道整合营销；在消贷、小微经营贷等业务全生命周期中，运用大数据手段自动进行风险管理，实现贷前审批智能化、贷中预警自动化、贷后催清收集集中化，解决授信成本高的问题；结合专家经验和人工智能算法，打造量化风险模型库，解决风险评估难的问题。

围绕同业客户不同的行业特征构建智慧同业生态，提高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构建金融市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统一同业客户数据标准，依托大数据实时技术，资金交易管理实现信用额度的实时计算与占用，提升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的处理能力。“同业e+平台”将同业客户合作从线下延伸至线上，以技术平台演进推动业务模式变革，突破时间、空间和渠道的限定，充分发挥同业客户各自优势，实现双边交易向多元互动的转变，形成信息与收益共享的可持续发展业态。借助智能投顾、智能投研、智能资讯等科技金融能力，构建集成产品、投研、投资、风险、运营五大核心流程的资管云平台。

打造高效线上金融服务，加速全流程数字化。手机银行累计注册用户数超过5,211万，月活用户超1,021万，年交易额逾9.2万亿，创新“财富e栈”等可居家办理的产品，提供丰富温暖便捷的“零接触式服务”，实现线下业务向线上和云端的全面迁移。运用视频通信、远程认证等科技手段，支持网上银行、直销银行、远程银行开通个人按揭、消费贷款、小微贷款等远程服务，为客户提供足不出户的有温度的金融服务。对公移动金融APP打通企业手机银行、企业网银、企业微服务平台，实现公司客户服务在各平台间的互联互通，提升企业客户体验，新技术架构全面升级平台安全性，为企业客户提供更强的安全保障能力。

注重科技研发，关键技术应用领域取得突破。本公司科技研发取得软件著作权25项，

申请授权专利 22 项。报告期内，本公司分布式改造进入“关键阶段”，取得阶段性成功，完成存款、卡、账户、客户管理等核心能力的部分分布式功能开发，具备客户及业务的海量支撑、弹性扩展、高并发、高性能等能力；开展人工智能在营销、风控、运营等领域的应用，构建了集团金融云平台提供分行特色云、财富云、网贷云、支付云、数据云等云服务，企业级应用服务开发平台和企业级移动应用平台在云原生领域实现重要突破。

坚持数据驱动，深化数据赋能。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增加大数据等平台的投入，聚焦实现数据中台化、智能化、实时化的建设目标，完成数据中台 2.0、实时数据体系、模型实验室、数据分析应用一体化平台等数据应用基础设施建设，大数据技术能力显著提升；全行数据治理多措并举，健全完善数据治理长效机制，着力从业务源头解决关键数据问题，数据质量明显改善，数据基础日趋完备、数据治理理念不断深化。围绕各类具体数据应用业务场景，不断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领域的核心技术领先优势，持续推进数据与业务深度融合，构建全行统一“价值云图”支撑战略决策，全行智能化决策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打造智能化营销平台，数字化营销能力不断加强；推进新一代量化风控体系落地，提升信贷业务数字化风控能力；有效延伸和丰富数据应用场景，客户服务体验和服务效能持续提升。

（六）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打造一个民生集团化管控体系，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机制，切实推进“综合服务的银行”战略落地。

优化核算与考核模式。完善核算、考核评价体系，将总行业务推动部门划分客群部门和产品部门，实行客群、产品条线双计，全价值链共同反映部门业绩贡献，促进所有部门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综合服务，客群部门和产品部门形成合力。

促进交叉销售与协同。一是搭建“1 个目标、2 个阶段、3 项机制、4 大支撑”的交叉销售与业务协同体系，推动板块间、机构间、母子公司间开展交叉销售与业务协同。二是聚焦重点，强化交叉销售业务推动。客群维度聚焦战略民企客户，建立“1+3”交叉销售作业模式，完善“五位一体”交叉营销机制；产品维度聚焦代发工资、企业家客群、代客业务等重点产品，持续优化配套机制，以点带面推进全行交叉销售；机构维度建立协同营销平台，拓展合作深度和广度。重点业务交叉销售对夯实客户基础、带动金融资产规模、收入的增长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三是优化机制，大力推动附属公司业务协同。拓展附属公司业务协同范围，开展客户双向导流和业务转介，将附属公司产品纳入民生银行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建

立优势互补的经营模式，集团化经营优势逐步显现。

优化附属公司管理模式。按照“一个统一、六个协同”的总体部署，加强紧密型管理，打造“一个民生”集团化管控体系。组织编制附属公司一体化规划，将附属公司业务发展纳入民生银行整体战略协同体系，实现母子公司业务导向一致、政策协同一致。科学制定经营计划，健全风险管控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推动母子公司科技系统对接，保障附属公司健康稳健发展。

（七）海外业务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和监管压力，香港分行认真贯彻本公司发展战略，落实改革转型及三年规划实施方案，不断完善公司、金融市场、私人银行及财富管理三大业务，充分发挥本公司海外业务平台作用。

香港分行凭借与总行跨境联动的优势，重点聚焦“粤港澳大湾区”等战略机遇，为优质的企业客户提供专业的跨境金融解决方案。香港分行围绕资本市场、深耕特色业务领域，银团贷款、并购贷款、结构性融资等投行类业务实现良好收益，成功开发国家电投、中免国际、大湾区共同基金等业内有影响力的客户，强化了香港分行在资本市场、新经济领域的专业服务。

香港分行依托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稳步拓展金融市场业务。报告期内，香港分行积极布局发展债券投资及交易业务、结构性票据投资业务，收益率水平进一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香港分行债券投资总额达630.31亿港元。报告期内，发债业务再创新高，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海外机构中资境外美元债券承销规模全球排名大幅上升至16位，城投类美元债承销规模保持市场排名第一位，体现了本公司在境外债券市场的影响力和市场地位。香港分行托管业务取得快速发展，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托管规模达349.13亿港元，同时配合总行在全国发布“跨境+”托管子品牌。

报告期内，香港分行个人业务发展保持快速增长趋势。香港分行个人财富管理业务定位为以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为载体的互联网轻型银行，以跨境财富管理业务为支点，在跨境中高端个人客群中抢占市场，把香港分行打造成本公司中高端客户的获客平台及经营平台，不断提升跨境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报告期内，香港分行有序推进网上基金服务平台上线，成为香港市场少数几家拥有线上基金理财平台的中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截至报告期末，个人

财富管理客户开户数已突破5.76万户，存款达41.20亿港元；高端零售“民生保”系列产品总计销售440单，合计保费超过百亿港元。

（八）主要股权投资情况及并表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66.34 亿元，具体情况请参考财务报表附注。

1、民生金融租赁

民生金融租赁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 5 家拥有银行背景的金融租赁企业之一，成立于 2008 年 4 月。本公司持有民生金融租赁 51.03%的股权。

报告期内，民生金融租赁扎实推进三年规划，紧紧围绕做减法、强聚焦、轻资本，扎实推进高质量、特色化发展，战略转型发展成效逐渐显现。截至报告期末，民生金融租赁总资产 1,877.38 亿元，净资产 191.50 亿元。

一是做减法。积极推进业务做减法，压降逾期及不良资产、低效经营租赁资产，实施资产退出计划，从低效资产、有潜在风险或发展前景有限的行业、“类信贷”业务腾挪退出，资产结构与质量不断优化提升。积极推进管理做减法，实施全面改革，业务流转速度进一步加快，管理效率进一步提高。

二是强聚焦。聚焦飞机、船舶和车辆等真租赁领域，全力打造特色鲜明、盈利能力突出的飞机、船舶、车辆三大核心战略板块。同时，聚焦“一体两翼”，经营租赁和资产交易的资产规模和利润占比逐渐提升。

三是轻资本。加快资产周转速度，做强、做大资产交易业务，提升资产流转收益。着力发展低资本消耗型业务，逐步改善盈利结构，提高经营租赁收益、服务性收益、非利差收益的占比。

与此同时，围绕“一个民生”集团战略，优化协同模式，持续增强与总行的互补经营能力。加强风险管控，将“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相结合，夯实基础管理，构筑稳健发展的风险防控堡垒。严密监控经济下行期的信用风险，高度重视复杂环境中的市场风险，同时强化严监管形势下合规和道德风险管控。

2、民生加银基金

民生加银基金是由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

本公司持有民生加银基金63.33%的股权。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民生加银基金总资产19.71亿元，净资产10.88亿元；旗下共管理公募基金56只，涵盖高中低各类风险等级、各种产品类型以及跨境产品体系，管理规模达1,488.4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1.00%，其中非货币基金规模1,241.7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6.01%，非货币理财基金规模1,040.6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0.55%；管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58只，管理规模321.23亿元。

民生加银基金中长期投资业绩优异，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数据显示，截至报告期末，民生加银基金三年期股票投资主动管理能力排名23/86，居26%分位，三年期债券投资主动管理能力排名12/79，居15%分位；五年期股票投资主动管理能力排名6/70，居9%分位，五年期债券投资主动管理能力排名3/62，居5%分位。报告期内，民生加银基金再次荣获四项素有基金业“奥斯卡”奖之称的金牛奖：“2019年固定收益投资金牛基金公司”、“最受信赖金牛基金公司”、“五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和“最佳人气金牛基金经理”。凭借持续优异的业绩表现，民生加银基金近七年十七次问鼎金牛奖，体现了广大投资者和业界对公司投资能力和综合实力的充分肯定。

民生加银基金于2013年1月24日发起设立民生加银资管，现持有其51.00%的股权。民生加银资管注册资本6.68亿元，经营范围为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民生加银资管资产管理规模达505.44亿元。

3、民银国际

民银国际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本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11日，注册资本30亿港元。民银国际及其附属公司拥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第一类“证券交易”、第二类“期货合约交易”、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六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以及第九类“提供资产管理”业务牌照，主要业务包括香港上市保荐、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债券承销与发行、资产管理、股票经纪、直接投资和结构性融资等业务，是本公司综合化、国际化发展的重要战略平台，通过不断加强与本公司的业务协同，为本公司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元化、一站式的金融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民银国际总资产245.41亿港元，总负债203.46亿港元，净资产41.95亿港元。报告期内，民银国际实现净利润5.12亿港元，同比增长37.63%。

报告期内，民银国际深入贯彻“一个民生”战略，坚持升级版“一体两翼”基本战略，

进一步优化投融资业务产品和客户结构,全面致力于提升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的收入和市场地位。报告期内,民银国际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完成了2个独家保荐承销项目和2个独立承销项目,其中赤子城科技项目是2019年香港股票市场“超额认购王”,公开发售超购1,441.83倍,大大提升了民银国际在IPO市场上的影响力;凭借境内外网络优势和业务协同机制,协助82家企业成功发行102笔境外债券,承销总金额约305.11亿美元,占市场承销总额的12.38%;受益于活跃的资产管理市场环境,管理资产规模进一步增长至176亿港元,组合管理业绩处于同类型的较好水平;结合香港监管趋势,适度控制非标准化融资业务的发展节奏,加强标准化投资业务发展,结构性融资业务占比较大程度下降,投融资业务整体规模的适度增长。

报告期内,民银国际严格遵守监管要求,结合市场和监管趋势及公司实际,提出并狠抓包括营销与沟通能力建设、投资与交易能力建设、合规与风控能力建设的“三大能力”建设,同时坚持合法合规底线、坚持风险防控底线和坚持公司利益底线的“三个底线”意识教育,积极强化公司治理、合规管理和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4、民生村镇银行

民生村镇银行(以下简称“村镇银行”)是本公司作为主发起行,发起设立的各家村镇银行的统称。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设立29家村镇银行,营业网点85个;总资产353.1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8.41亿元,增幅5.50%;各项贷款总额共计202.2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04亿元,增幅6.33%;各项存款总额共计293.6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46亿元,增幅3.33%;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共计1.81亿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落实董事会“风险控制有效、业务稳健发展、内部管理有序”的相关要求,推动村镇银行坚守本源定位,严守合规底线,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竭诚服务“三农”、小微金融和社区居民,服务信贷客户4.2万户。各村镇银行深耕区域市场,提升服务水平,探索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成为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阵地、以及本公司品牌与服务在县域的有效延伸。

报告期内,各村镇银行在服务普惠金融、支持“美丽乡村”和新农村建设中,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取得良好成效,获得客户、同业、政府和社会公众的广泛好评,多家村镇银行支持服务“三农”获得表彰奖励。

5、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集团对此等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承诺，并且将此等理财的投资和相应负债分别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吸收存款。

6、并表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综合服务的银行”战略，秉承“一个民生”理念，不断完善并表管理体制机制，持续强化对附属机构的紧密型管理，集团综合化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本公司董事会强化监督评价职责，创新工作督导机制，促使并表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得以实质改善；持续加强集团风险一体化管理，完善集团统一授信管理体系；推进集团重点产品及业务的交叉销售，集团业务协同和资源共享进展明显；完善集团并表管理系统，九大平台顺利上线，助力管理质效提升。同时本公司在公司治理、财务、资本、内控合规、内部交易等方面，不断优化并表管理举措，提升集团化管理成效。

十、风险管理

本公司秉承“契合战略与发展、恪守合规与稳健、笃行主动与全面”的风险经营核心理念，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积极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有效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保障股东、员工、客户的长远利益，从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而违约的风险。本公司在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统筹下，以控制风险，支持战略业务转型为目标，形成了以风险政策、组合管理、风险量化工具支持为平台，覆盖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资产清收与资产保全的风险全流程管理，以及授信、非授信业务全口径的信用风险管控机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强化信用风险管理，确保各项业务健康有序发展。一是强化政策引导，推动结构调整。制定发布《2019年度风险政策》，并根据内外部形势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政策覆盖各条线投融资业务；推进组合管理，积极支持实体经济，控制高风险行业融资占比，并不断夯实组合管理指标制定、监测和动态调整的计量和系统基础。二是增进风险与业务协同，推进战略民企、供应链、中小民企、投行、交易银行、小微业务等重点业

务发展。三是强化法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规范审批流程。统一公司客户授信管理标准，强化对同一客户在本公司的全口径授信管理；通过规范审批流程和评审标准，进一步加强同业和票据等业务的前瞻性风险管理。四是优化信用风险业务贷投后管理模式。通过整合流程、完善制度、创建机制等方式提升潜在法人客户信用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持续开展产能过剩、融资平台、房地产、资本市场、债券投资等重点领域风险排查。五是完善风险预警管理体系。总行统驭、总分联动、数据驱动为内核的新型预警管理模式稳定运行，风险预警管理及时性、有效性持续提升。六是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通过创新清收处置管理机制、加大资源配置、细化一户一策清收方案、强化集中清收、狠抓督导执行等措施，综合运用催收、转让、抵债、诉讼、核销等多种清收处置手段，提升清收处置工作效率。七是推进风险管理工具的应用与提升。本公司内部评级结果已经深入应用于授信准入、风险授权、贷款定价、资本配置、风险报告等领域，并借助 IFRS9 新会计准则实施，落实了内部评级结果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中的深入应用。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参照巴塞尔协议要求对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进行管理，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在限额管理、计量能力、中台监控、压力测试以及应急管理等方面不断提高，以适应波动性日益增强的市场经营环境。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加强市场风险的主动管理意识，稳步推进各项管理工作。一是持续提高市场风险监控统计与监测报告的质量，实现了外部监管报告与内部资本考核的方法并轨，并将市场风险资本量化分拆到各经营机构，强化资本约束。二是针对重点领域和重点产品，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与机制，对风险条线改革之后涉及到的结构性存款、结构性理财、委托投资等市场风险类产品的管理机制和风险审批模式进行了全面梳理，优化了管理流程。三是配合金融市场业务的转型，风险管理积极支持前台业务发展，市场风险限额特别针对金融市场代客业务、交易策略多元化发展等方向提高了代客业务、小币种外汇业务的风险限额。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

持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不断提升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缓释能力，持续优化业务期限结构，不断强化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将流动性风险稳健控制在合理可承受水平，提高核心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保障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提高资金运用效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根据本公司发展战略，持续对流动性风险开展科学、精细、高效的管理，力求推动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在更高水平实现平衡。具体策略上：一是持续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提升制度及系统保障；二是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政策，加强市场预判和资金头寸的前瞻性安排；三是做好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与节奏安排，稳健控制流动性风险敞口；四是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确保流动性安全和流动性指标达标及稳健提升；五是持续强化核心流动性指标达标保障机制，完善应急管理和压力测试。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损坏，营业中断和信息技术系统瘫痪，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重点工作，不断提高操作风险管理能力。一是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应用，组织开展重要业务和管理领域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体系建设，做好关键风险指标日常监测，完善损失数据校验机制，形成了常态化的操作风险报告流程。二是优化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从顶层设计、核心领域和推广应用三个层次开展全面提升，组织推进业务影响分析和风险评估，完善业务连续性计划和应急预案体系，持续实施应急演练。三是强化恢复与处置计划管理，编制更新恢复计划与处置计划，组织开展压力测试，定期做好监测报告，不断增强危机应对能力。四是完善外包风险管理体系，严格外包项目和服务商准入审查，并组织开展排查检查。

（五）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贷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通过一系列管理工

具来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估与评级，设定本公司国别风险限额，开展国别风险敞口统计、分析与监测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完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细化国别风险管理流程。一是制定并发布了《2019年中国民生银行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了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国别风险评级和年度风险限额管理。二是加强国别风险准备金管理，推进国别风险准备金在管理会计的应用。三是及时开展国别风险监测和报告，对限额执行情况、国别风险敞口分布情况和重大国别风险舆情情况等进行监控。四是围绕跨境业务审批与放款流程，完善国别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五是组织开展了国别风险压力测试，评估不同国家评级变化情境下的风险敞口和损失分析。

（六）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其风险主要来自于整个银行账簿金融头寸和工具期限结构、基准利率不匹配及暗含期权，按照风险类别可分为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一是按照监管机构利率风险监管要求，逐步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管理水平。二是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定期监测金融头寸和工具在各期限重定价水平，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三是分析影响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核心要素，深入开展客户行为模式与特征研究，落实相关管理措施。四是对加强利率运行趋势的研判，持续监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切实强化期限错配和投资久期的管控。

（七）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是指通过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机制与制度，通过日常声誉风险管理和对具体事件妥善处置，采取多重手段化解、消除负面影响，做到主动有效防范，最大程度减少对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从而实现声誉风险管理总体目标。本公司把声誉风险管理作为保障业务正常开展、营造和谐舆论环境、履行企业公民责任的重要工作之一。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面落实《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和《中国民生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在全面风险管理范畴内，完善管理机制、提高处置效率、增强企业美誉，为本公司经营发展营造了较好的舆情环境。一是及时评估风险传染潜在威胁，预判舆情隐患、部

署专项监控、提前制定预案。二是积极宣传本公司在改革发展、经营创新、支持实体、民企服务、科技金融、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贡献与成绩。三是丰富声誉风险管理培训的层次，夯实管理基础。

（八）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据《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在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系统开发运维、数据治理、信息安全等领域实施全面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不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推动业务发展。一是落实“科技金融的银行”战略，制定科技金融战略发展规划，强化顶层设计，确定发力方向。同时，完善科技制度体系，优化项目决策机制，科学高效管理科技金融工作。二是持续开展数据治理，建立全行统一的数据规则 and 标准，丰富数据应用场景，推动数据应用赋能业务发展。加强数据平台建设，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三是提升生产系统运维服务管理水平，建设智能化数据中心，完善应急预案，提高生产系统运行稳定性和应急处置能力。四是持续完善信息安全管理 and 防御体系建设，落实安全可控要求，提升自主掌控能力。五是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控水平，完善科技风险评估和检查机制，提升科技风险监测水平，促进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能力提升。

（九）内控合规及反洗钱

在内控合规管理方面，本公司围绕改革转型总体要求，以夯实基础、实现管理能力和水平提升，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标，在合规文化建设、制度管理、机制优化、合规检查、整改问责、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考核评价、系统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一是开展以“合规创造价值 合规助力发展”为主题的合规文化年活动，包括9大类主题活动，覆盖全面，影响广泛，公司全员合规意识显著提升。二是印发《中国民生银行制度管理基本规定》，实现制度立、改、废全流程管理，形成内容上四级分类、效力上三级分层的规范的制度体系。三是健全内控机制，建立和完善不相容岗位管理、信息系统业务合规管理、关联交易合规管理、合规检查立项“三上三下”、附属机构内控合规管理和内控合规考核等管理机制。四是建立健全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制度规范，制定内控合规工作履职指引，开展从业人员行为评估，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持续强化。五是制定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布年度关联方名单，严格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夯实关联交易合规管理基础。六是配合开展监管检查，自主实施“巩固

治乱象成果”等专项治理检查、重点领域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及非现场检查等检查项目，强化案防管理，合规风险及案件查控质效显著提升。七是全面落实监管评价、通报意见，积极整改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重点整治屡查屡犯问题，以强化问题整改促进管理及监管评价提升。八是严格实施内控合规考核评价与问责，完善考核体系，加大考核和违规处罚力度，强化合规硬约束。九是经营机构成立独立的内控合规部门，规范设置专业岗位，有效充实专业人员，实施从业资格认证管理，内控合规组织及专业队伍建设成效明显。十是强化科技能力建设，制度管理系统、非现场合规检查系统、CONFIDENCE 系统上线，内控合规管理信息化能力提升。

在反洗钱管理方面，本公司以“全面完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切实提升反洗钱管理有效性”为工作目标，紧密围绕监管新政落地实施工作，完善了制度、管理、操作三大反洗钱工作体系，全面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一是健全以《中国民生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为核心的、包含 27 项全公司性制度的反洗钱制度体系，进一步提升制度权威性与有效性。二是完善董监高反洗钱履职机制，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层管理层的具体职责与履职形式，升级反洗钱领导小组级别，践行“反洗钱从高层做起”的工作要求。三是成立总行反洗钱二级部和分行反洗钱中心，进一步加大反洗钱资源投入。四是建立洗钱风险策略制定与机构风险评估机制，全面优化机构风险评估指标，开展首次全行洗钱风险评估工作。五是进一步完善反洗钱检查与评价机制，对辖内分行、总行部门、附属机构开展现场检查，提升反洗钱考核权重。六是强化客户身份识别系统管控，开展存量客户信息专项治理工作，进一步夯实反洗钱工作基础。七是建立可疑报告质量月度通报和风险主动监测排查机制，提升洗钱风险防控与监测能力。八是持续提升反洗钱系统性能，与人行反洗钱监测二代系统实现顺利对接，优化可疑交易监测模型与系统功能，实现高风险国家客户自动识别管理，并启动反洗钱人工智能 POC 项目。九是持续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工作，培训范围覆盖全员，组织开展“打击洗钱犯罪 构建和谐民生”反洗钱宣传月活动，提升员工反洗钱意识。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境内外机构和员工参与或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十一、前景展望与措施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中国经济面临更加复杂的国内外环境。从国际情况看，2020年，新冠

肺炎疫情蔓延至全球，对供求两端均造成巨大冲击，全球金融市场开启避险模式，主要经济体加大宽松力度，在疫情得到控制之前全球经济增速将再度放缓，地缘政治风险将出现升温。从国内情况看，中国经济仍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和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各种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的问题将会相互交织，叠加年初疫情爆发对我国经济发展造成暂时性冲击，全年经济运行依然存在下行压力。但是，中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并没有改变。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迅速部署和连续施策下，疫情防控形势也在持续向好，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疫情造成的冲击将主要集中在一季度，中长期影响有限。

下一步，为保持社会稳定和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灵活性会进一步增强。积极的财政政策将更加积极有为，助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效果，发挥财政资金精准补短板 and 民生兜底作用；稳健的货币政策将更加灵活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增加定向支持力度，引导信贷结构优化和融资成本下行，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实体经济稳健发展提供精准金融服务。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还将同消费、投资、就业、产业、区域等政策形成合力，引导资金投向供需共同受益、具有乘数效应的先进制造、民生建设、基础设施短板等领域，促进产业和消费“双升级”。同时，“三期叠加”下政策重心仍将以改革促调控，破除制约经济发展的各项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央行将继续围绕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形成机制；综合运用激励约束相容的货币政策和多种政策工具，通过差异化监管安排，努力营造“愿贷、敢贷、能贷”的良好政策环境，缓解银行信贷供给面临的流动性、资本、利率约束；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优化金融机构体系，引导大型银行服务重心下沉，推动中小银行聚焦主责主业，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加快外资引入进程；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强化信息科技支撑，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融资的长效机制，从根本上缓解小微和民营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稳增长和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充分激发经济活力。

在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持续深化的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监管政策激励让利的背景下，2020年整体银行业经营或将“稳中有落”，更加追求服务实体经济与防范金融风险的平衡。新的行业发展形势和市场格局都将对银行业提出新的要求，行业竞争将更趋激烈，行业分层特征会愈发明显。在“促让利”与“控风险”平衡之间，银行间的竞争逻辑也将回归核心定价能力与资产质量，优质银行具有持续的护城河，有望“强者恒强”。为维持稳健经营，银行业将会加快客户结构调整和优化资产配置，持续创新丰富产品和服务，加

强金融风险防控预警,不断提升风险定价能力和利率风险管理能力,全面强化金融科技赋能,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自身竞争实力,注重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部发展要求,本公司制定了《中国民生银行改革转型暨三年发展规划整体实施方案(2018-2020)》,致力于成为一家特色鲜明、价值成长、持续创新的标杆性银行,明确“民营企业的银行、科技金融的银行、综合服务的银行”三大战略定位。2020年是改革转型和三年发展规划决胜收官之年。

做民营企业的银行,坚持民企战略不动摇,根植民企、与民共生,聚焦优质大中型民企、核心企业供应链上下游、小微企业,围绕“深化模式转型、提升服务能力、加强团队协作、提升科技赋能、升级营销管理、稳定资源配套”六大着力点,不断创新商业模式和体制机制,持续提升针对民企客户及企业高管的一体化、个性化、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成为民企客户的主办银行,民企客户心中的首选银行。

做科技金融的银行,坚持“科技引领,数字民生”,以科技金融赋能业务、引领变革,通过“技术+数据”双轮驱动,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探索并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5G等技术,全面带动业务创新;建立敏捷的科技业务协同机制,设立应用创新实验室,推动产品创新和持续迭代;构建精品金融与非金融生态体系,打造数字化感知体系,提升智能营销、智能风控和智能经营水平,建立银行智能决策核心竞争力;加快分布式化、云端化、平台化的技术架构转型,形成渠道协同、场景化中台、产品与技术平台,达到业内领先水平。

做综合服务的银行,加快业务多元化布局,覆盖信托、租赁、基金、资管等领域,实现集团一体化综合服务;建立“一个民生”的交叉销售和业务协同体系,加强风险与业务协同和资源配置的差异化协同共振,推动各业务板块、各经营机构、境内外分行、母行和附属公司之间的协同联动,实现前中后台一体化,为客户提供“投贷债”、“商行+投行+交易银行”、“融商+融资+融智”一体化、综合化金融服务。

在新三年规划和改革转型深入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将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核心,坚持“稳增长、提效益、促创新、优协同、控风险”的总体经营策略,按照做强资产业务、做大负债业务、做优中间业务的思路,巩固并增强在直销银行、小微金融、投资银行、信用卡、供应链金融、资产管理等战略业务的领先优势,推动本公司由以传统业务为主体向数字

化、轻型化、综合化的行业标杆银行转变。同时，加大改革创新力度，通过组织效能提升、人才管理2.0、差异化资源配置、长短期结合的考核激励等重点管理领域的体制机制突破，激发组织活力，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管理体系，全面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为业务发展策略的贯彻落实提供保障和支撑。

2020年，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国际形势复杂多变、资管转型等多重挑战，本公司将继续深化三大战略，以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回归客户本源，打好防控金融风险攻坚战，恪守合规底线。进一步加强对民企、小微、先进制造业、涉农、绿色信贷等金融支持力度，通过抓改革、促发展、调结构、控风险、激活力、保合规、树品牌、强党建等多措并举，推进本公司向高质量、高效率、高动能的内涵式发展转变，有效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能力。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

首先，报告期内，全球贸易摩擦、地缘冲突等不确定因素增多，新冠疫情来袭，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加之供给侧改革及影子银行拆解等影响，部分企业经营压力加大，现金流紧张，银行资产质量管控、特别是问题资产清收处置难度增加。其次，中央反复强调要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商业银行既要精准投放，化解民营及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也要防止盲目支持、突击放贷，避免资金流向不合规等问题。再次，报告期内，少数同业出现风险，监管规范引导力度加大，对银行风险管理提出更高要求。第四，资本市场、政府平台、房地产等领域的存量风险化解仍将是一个长期、持续的过程，需要稳妥、有序推进。第五，在严监管环境下，监管合规风险不容忽视。最后，随着量化宽松与LPR加快实施，存贷息差将进一步收窄。银行面临经营效益、资产质量的双向承压，既要在保证投资者收益的同时，合理平衡短期收益与长期收益，又要在有效控制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信息科技等各类风险的同时，提升公司可持续性发展与盈利能力。

面对新的机遇与挑战，本公司将坚持把风险防控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合规经营，从理念、机制、文化、团队、技术等方面入手，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促进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 股)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增减变动 (+, -)	2019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制条件股份	-	-	-	-	-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股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二、无限制条件股份	43,782,418,502	100.00	-	43,782,418,502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5,462,123,213	81.00	-	35,462,123,213	81.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8,320,295,289	19.00	-	8,320,295,289	19.00
4、其他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43,782,418,502	100.00	-	43,782,418,502	100.00

(二) 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

二、公众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据本公司获得的公开资料并据本公司董事所知, 董事确认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维持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三、报告期股票及债券发行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请参见本章“五、截至报告期末近三年优先股情况(一) 优先股发行及上市”。

（二）普通股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结构无变动。

（三）内部职工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四、公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发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发行未到期债券的发行、赎回以及兑付情况如下：

（一）2009年混合资本债券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市场许准予字[2009]第8号）的批复，本公司于2009年3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50亿元人民币的混合资本债券。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期混合资本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混合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期，在本期债券发行满10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分成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两个品种，其中固定利率品种（债券简称：09民生01，债券代码：090801）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3.25亿元，初始发行利率为5.70%，如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则后5年债券利率在前10年初始利率的基础上增加300BP。浮动利率品种（债券简称：09民生02，债券代码：090802）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6.75亿元，浮动利率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初始基本利差为3%，如果本公司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则从第11个计息年度开始，每个计息年度基本利差为在初始基本利差基础上提高300BP。

根据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募集资金全部计入公司附属资本。根据原中国银监会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按照规定比例计入本公司二级资本。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019年2月12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提前赎回资本债券意见的函》（股份制银行部〔2019〕15号），批准本公司行使上述固定利率品种及浮动利率品种混合资本债券的提前赎回权。本公司按要求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2009年中国民生银行混合资本债券（浮动）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使公告》和《2009年中国民生银行混合资本债券（固

定)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使公告》，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完成 50 亿 2009 年中国民生银行混合资本债的赎回，并向债券投资者支付当年利息 264,900,000 元。

(二) 2011 年次级债券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0]第 625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准予字[2011]第 64 号)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次级债券。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期次级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期限分为十年期和十五年期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十年期债券(债券简称：11 民生 01，债券代码：1108001)，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50%，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提前赎回；品种二为十五年期债券(债券简称：11 民生 02，债券代码：1108002)，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70%。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提前赎回的权利，即在本期次级债券品种一发行满五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在本期次级债券品种二发行满十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发行人行使提前赎回的权利无需征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根据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附属资本。根据原中国银监会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规定比例计入本公司二级资本。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019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向债券投资者支付利息人民币 228,000,000 元。

截至报告期末，2011 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十五年期品种余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了年度跟踪评级，并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较上期评估报告未发生变化(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三) 2014 年二级资本债券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3]570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准予字[2014]第 6 号)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简称：14 民生二级，债券代码：1428003)。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期二级资本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二级资

本债券全部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十年期，票面利率为 6.60%，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本公司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原中国银监会规定的资本监管要求情况下，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并经过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选择提前赎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赎回的权利无需征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根据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二级资本。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019 年 2 月 12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提前赎回资本债券意见的函》（股份制银行部〔2019〕15 号），批准本公司行使上述二级资本债券的提前赎回权。本公司按要求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2014 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使公告》，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完成 200 亿 2014 年中国民生银行二级资本债的赎回，并向债券投资者支付当年利息 1,320,000,000 元。

（四）2015 年二级资本债券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5〕136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54 号）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简称：15 民生银行二级，债券代码：1528002）。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期二级资本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全部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十年期，票面利率为 5.40%，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本公司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原中国银监会规定的资本监管要求情况下，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并经过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选择提前赎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赎回的权利无需征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根据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二级资本。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019年4月29日，本公司向债券投资者支付当年利息人民币1,080,000,000元。

截至报告期末，2015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余额为人民币200亿元。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了年度跟踪评级，并于2019年7月29日出具了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债券信用评级为AAA，较上年未发生变化（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五）2016年二级资本债券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6]119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116号）的批复，本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简称：16民生银行二级，债券代码：1628014）。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期二级资本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全部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十年期，票面利率为3.50%，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本公司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原中国银监会规定的资本监管要求情况下，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并经过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选择提前赎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赎回的权利无需征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根据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二级资本。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019年8月31日，本公司向债券投资者支付当年利息人民币700,000,000元。

截至报告期末，2016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余额为人民币200亿元。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了年度跟踪评级，并于2019年7月29日出具了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债券信用评级为AAA，较上年未发生变化（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六）2016年金融债券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5]68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161号）的批复，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开发行了第一期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金融债券（债券简称：16 民生银行 01，债券代码：1628017）。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金融债券全部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三年期，票面利率为 2.95%，每年付息一次。根据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发放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小微企业贷款和涉农贷款。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019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向债券投资者支付当年利息人民币 590,000,000 元以及兑付本金人民币 200 亿元。

（七）2017 年金融债券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5]68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161 号）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金融债券（债券简称：17 民生银行 01，债券代码：1728004）。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金融债券全部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三年期，票面利率为 4.00%，每年付息一次。

根据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发放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小微企业贷款和涉农贷款。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019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向债券投资者支付当年利息人民币 1,200,000,000 元。

截至报告期末，2017 年第一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了年度跟踪评级，并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较上年未发生变化（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八）2017 年二级资本债券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7]178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140 号）的批复，本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和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150 亿元 2017 年第一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债券简称：17 民生银行二级 01，债券代码：1728016）和人民币 150 亿元 2017 年第二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债券简称：17 民生银行二级 02，债券代码：1728023）。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两期二级资本债券信用等

级均为 AAA。本次发行的两期二级资本债券均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均为十年期，票面利率均为 4.70%，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发行的两期二级资本债券均设定一次发行人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本公司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原中国银监会规定的资本监管要求情况下，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在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若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并经过原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选择提前赎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赎回的权利无需征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根据有关规定，两期债券发行时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二级资本。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019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向第一期债券投资者支付当年利息人民币 705,000,000 元；2019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向第二期债券投资者支付当年利息人民币 705,000,000 元。

截至报告期末，2017 年第一期和 2017 年第二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了年度跟踪评级，并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较上年未发生变化（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九）2018 年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18]18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8]第 211 号）的批复，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两期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600 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上述两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其中，2018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了 2018 年第一期民生银行金融债券（债券简称：18 民生银行 01，债券代码：1828016），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0 亿元，3 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3.83%，每年付息一次。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了 2018 年第二期民生银行金融债券（债券简称：18 民生 02，债券代码：1828020），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3 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3.76%，每年付息一次。

2019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向第一期债券投资者支付当年利息人民币 1,532,0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向第二期债券投资者支付当年利息人民币 752,000,000 元。

截至报告期末，2018年第一期和第二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余额为人民币600亿元。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了年度跟踪评级，并于2019年7月29日出具了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债券信用评级为AAA，较上年未发生变化（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十）2019年二级资本债券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18]469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5号）的批复，本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2019年第一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债券简称：19民生银行二级01，债券代码：1928002）。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期二级资本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本次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48%，每年付息一次，期限为十年期，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在行使赎回权后本公司的资本水平仍满足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资本监管要求情况下，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在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若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并经过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选择提前赎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赎回的权利无需征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根据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募集资金计入本公司二级资本。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2019年第一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余额为人民币400亿元。

（十一）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19]485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75号）的批复，本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简称：19民生银行永续债，债券代码：1928013）。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本次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均为分阶段调整票面利率的减记型资本债券，本次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发行票面利率为4.85%，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根据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募集资金计入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余额为人民币400亿元。

五、截至报告期末近三年优先股情况

(一) 优先股发行及上市

为改善本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提供资本支持，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增强本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原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6]168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58号）的批复，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在境内市场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2亿股优先股（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代码：360037），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总额20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199.7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有关优先股的发行条款，请参见本公司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告。

(二) 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1、境外优先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22户。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上一月末（2020年2月28日），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22户。

本公司前 10 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数据来源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册境外优先股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册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	100	71,950,000	-	未知

- 注：1、境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公司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由于本次优先股为境外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示的为获配投资者的代持人信息；
 3、本公司未知上述境外优先股股东与前十大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2、境内优先股

本公司前 10 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数据来源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册境内优先股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册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5.00	30,000,000	-	无
2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乾元—日新月异”开放式理财产品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	20,000,000	-	无
3	博时基金—工商银	其他	境内优		10.00	20,000,000	-	无

序号	股东名册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行一博时一工行一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先股					
4	中邮创业基金一华夏银行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9.00	18,000,000	-	无
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7.00	14,000,000	-	无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一005L-CT001 沪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	10,000,000	-	无
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自有资金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	10,000,000	-	无
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一022L-CT001 沪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	10,000,000	-	无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信理财之乐赢系列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	10,000,000	-	无
10	太平资管一工商银行一太平资产稳赢21号资管产品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	10,000,000	-	无

注：1、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公司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根据公开资料，本公司初步判断“博时基金一农业银行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一工商银行一博时一工行一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自有资金”存在关联关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一022L-CT001 沪”、“太平资管一工商银行一太平资产稳赢21号资管产品”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境内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上述境内优先股股东与前十大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持股比例”指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 优先股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优先股回购、转换为普通股或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本公司优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本公司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79,145,000美元（含税），上述优先股股息按股息派发宣告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为5.59亿元（含税）。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的有关规定，相关税费由本公司承担，一并计入境外优先股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境内优先股股息分派事项。

本公司实施派发优先股股息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本公司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无需通过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结算，本公司未来没有交付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的义务，作为其他权益工具进行核算。

六、股东情况

（一）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3,3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0,77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制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他	18.90	8,275,741,114	-7,127,840	-	未知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	境内法人	10.30	4,508,984,567	-	-	无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投资组合	境内法人	6.49	2,843,300,122	-	-	无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1	2,019,182,618	-	-	2,015,582,617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1,865,558,336	1,127,639,880	-	1,863,333,321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	1,828,327,362	-	-	无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1,379,679,587	-	-	1,379,678,4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1,375,763,341	-	-	无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1,324,284,453	9,999,977	-	无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1,280,117,123	-	-	1,278,009,48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275,741,114	H 股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	4,508,984,567	A 股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投资组合	2,843,300,122	A 股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182,618	A 股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65,558,336	A 股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1,828,327,362	A 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379,679,587	A 股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375,763,341	A 股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1,324,284,453	A 股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0,117,123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注：

- 1、 H 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公司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合计数；
- 3、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持股账户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更名手续。

（二）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

根据本公司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以及就本公司所知,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 / 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附注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份比 (%)	占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百份比 (%)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7,352,284,689	1	20.73	16.79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57,930,200	1	5.50	1.05
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7,352,284,689	1	20.73	16.79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457,930,200	1	5.50	1.05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A	好仓	一致行动协议的一方	3,048,721,959	2	8.60	6.9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好仓	一致行动协议的一方	3,048,721,959*	2	8.60	6.9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	好仓	一致行动协议的一方	3,048,721,959*	2	8.60	6.96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019,182,618	3及4	5.69	4.61
泛海集团有限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2,019,182,618	3及4	5.69	4.61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2,019,182,618	3及4	5.69	4.61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930,715,189*	5及8	5.44	4.4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828,327,362*	5	5.16	4.18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 / 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附注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份比 (%)	占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百份比 (%)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828,327,362*	5	5.16	4.18
李巍	A	好仓	权益由其配偶所控制企业拥有	1,930,715,189*	6及8	5.44	4.41
刘畅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930,715,189*	7及8	5.44	4.41
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604,300,950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408,000,000			
				1,012,300,950	9	12.17	2.31
		淡仓	实益拥有人	422,554,615	9	5.08	0.97
史静	H	好仓	酌情信托成立人	798,024,133	10及11	9.59	1.82
Abhaya Limited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798,024,133	10及11	9.59	1.82
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	H	好仓	受托人	798,024,133	10及11	9.59	1.82
Divine Celestial Limited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713,501,653	10	8.58	1.63
晶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713,501,653	10	8.58	1.63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751,524,200	12及13	9.03	1.72
		淡仓	权益由其所控	703,204,200	12及	8.45	1.61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 / 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附注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份比 (%)	占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百份比 (%)
			制企业拥有		13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751,524,200	12及13	9.03	1.72
		淡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703,204,200	12及13	8.45	1.61
BlackRock, Inc.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421,194,210	14	5.06	0.96
		淡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083,600	14	0.01	0.002

* 就本公司所知，上述股份数目反映各有关主要股东于2019年12月31日的权益及淡仓，但相关股份数目并未申报于这些主要股东填报的申报表内，因为彼等的权益的更新额度未构成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而予以申报。

附注：

- 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拥有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99.98%已发行股本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的7,352,284,689股A股及457,930,200股H股。
上表所列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7,352,284,689股A股及457,930,200股H股权益，乃是关于同一笔股份。
- 上表所列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5,000,000股A股)、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80,117,123股A股)及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33,604,836股A股)所拥有的3,048,721,959股A股权益，乃是三方成为一致行动人后被视为共同拥有的股份权益。
- 该2,019,182,618股A股由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98%已发行股本由泛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而泛海集团有限公司乃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卢志强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已发行股本。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卢志强先生、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及泛海集团有限公司被视拥有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2,019,182,618股A股的权益（卢志强先生之股份权益载于本年度报告「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拥有的权益」一节内）。
- 上表所列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集团有限公司及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所拥有的2,019,182,618股A股权益，乃是关于同一笔股份。
- 该1,930,715,189股A股包括由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及由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已发行股本，而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其24.86%及29.08%已发行股本分别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分别持有其25%及75%已发行股本。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被视拥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及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的权益。同时，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亦被视为于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中拥有权益。

6. 李巍女士为刘永好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配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李女士被视为拥有刘永好先生于本公司拥有的1,930,715,189股A股之权益（刘永好先生之股份权益载于本年度报告「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拥有的权益」一节内）。
7. 刘畅女士持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见上文附注5）37.66%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刘女士被视为拥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公司拥有的1,930,715,189股A股之权益。刘畅女士乃刘永好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女儿。
8. 上表所列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刘畅女士所拥有的1,930,715,189股A股权益，乃是关于同一笔股份。
9. 该1,012,300,950股H股之好仓包括由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604,300,950股H股及由隆亨资本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408,000,000股H股，而该422,554,615股H股之淡仓(全部涉及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由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隆亨资本有限公司为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由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92.3%已发行股本，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68.49%已发行股本由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98%已发行股本由泛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而泛海集团有限公司乃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卢志强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的已发行股本。
10. 该798,024,133股H股(其中的703,203,853股H股涉及可转换文书的非上市衍生工具)包括由Liberal Rise Limited直接持有的84,522,480股H股及由晶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713,501,653股H股。晶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Divine Celestial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而Divine Celestial Limited及Liberal Rise Limited为Abhaya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Abhaya Limited乃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全资拥有。史静女士为酌情信托的成立人。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Divine Celestial Limited被视为拥有晶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713,501,653股H股。史静女士、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Abhaya Limited被视为拥有Liberal Rise Limited的84,522,480股H股及晶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713,501,653股H股。
11. 上表所列史静女士、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Abhaya Limited所拥有的798,024,133股H股权益，乃是关于同一笔股份。
12. 该751,524,200股H股之好仓包括由Guotai Junan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直接持有的703,204,200股H股及由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直接持有的48,000,000股H股，而该703,204,200股H股之淡仓由Guotai Junan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直接持有。Guotai Junan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及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乃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而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68.10%权益由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间接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被视为拥有Guotai Junan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持有的703,204,200股H股之好仓及703,204,200股H股之淡仓及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48,000,000股H股之好仓权益。另外，有703,204,200股H股(好仓)及703,204,200股H股(淡仓)乃涉及以现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13. 上表所列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所拥有的751,524,200股H股之好仓及703,204,200股H股之淡仓权益，乃是关于同一笔股份。
14. BlackRock, Inc.因拥有多间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421,194,210股H股之好仓及1,083,600股H股之淡仓（其中的450,000股H股涉及以现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除以下企业外，其余企业均由BlackRock, Inc.间接全资拥有：
- 14.1 BlackRock Holdco 6, LLC 由BlackRock, Inc.间接持有90%权益。BlackRock Holdco 6, LLC透过以下其间接全资拥有的企业持有本公司权益及淡仓：
- 14.1.1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持有本公司91,403,903股H股（好仓）及1,083,600股H股（淡仓）。
- 14.1.2 BlackRock Fund Advisors持有本公司170,778,128股H股（好仓）。
- 14.2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间接持有86%权益。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透过以下其间接全资拥有的企业持有本公司权益：
- 14.2.1 BlackRock Japan Co., Ltd.持有本公司23,527,650股H股（好仓）。
- 14.2.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持有本公司3,147,699股H股（好仓）。
- 14.2.3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持有本公司2,274,020股H股（好仓）。
- 14.2.4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持有本公司4,475,012股H股（好仓）。
- 14.2.5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13,000股H股（好仓）。
- 14.3 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见上文附注14.2）间接持有90%权益。BlackRock Group Limited透过以下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企业持有本公司权益及淡仓：
- 14.3.1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持有本公司654,900股H股（好仓）。
- 14.3.2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400,800股H股（好仓）。
- 14.3.3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854,500股H股（好仓）。
- 14.3.4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持有本公司48,875,126股H股（好仓）。
- 14.3.5 BLACKROCK (Luxembourg) S.A.持有本公司563,400股H股（好仓）。
- 14.3.6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38,433,129股H股（好仓）。
- 14.3.7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持有本公司11,992,671股H股（好仓）。
- 14.3.8 BlackRock Life Limited持有本公司11,999,306股H股（好仓）。
- 14.3.9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持有本公司58,200股H股（好仓）。

除于上文以及于「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拥有的权益」一节内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于2019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须登记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44.95%，本公司单一持股第一大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持股比例为10.30%，

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能够控制本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投票权或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四）其他持有本公司 10%（含 10%）以上的法人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含 10%）以上的股份。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何肖锋	2010-06-23	307.9 亿元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持股账户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更名手续。

（五）主要股东情况

1、合并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情况：

（1）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79,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56828452N；法定代表人为何肖锋；控股股东为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受益人为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9 年 6 月 25 日，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3.6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并持有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及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法定代

表人为何肖锋。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受让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019年8月22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民生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793号），中国银保监会同意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810,214,88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7.84%。

2019年8月28日，本公司收到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同意，原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由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2月22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公告，根据《保险法》第147条规定，从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拆分新设的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基本具备正常经营能力，中国银保监会依法结束对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接管。

截至2019年底，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质押。

（2）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1989年8月1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71,457.6124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99126965908A；法定代表人为孙明涛；控股股东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宏伟；最终受益人为张宏伟；一致行动人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金融业、港口交通业等。截至报告期末，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本公司普通股1,278,009,4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2%。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7月更名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03年8月2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541964840；法定代表人为张宏伟；实际控制人为张宏伟；一致行动人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等。截至报告期末，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本公司普通股3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06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53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791698440W；法定代表人为李飞；无控股股东；无实际

控制人；无最终受益人；一致行动人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质押。

(3) 中国泛海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1988 年 4 月 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7122936；法定代表人为卢志强；控股股东为泛海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强；最终受益人为卢志强、黄琼姿、卢晓云；一致行动人为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隆亨资本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金融、地产及投资管理等。

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548,058,790 港元；控股股东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强；最终受益人为卢志强、黄琼姿、卢晓云；一致行动人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隆亨资本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投资控股等。

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 万美元；控股股东为武汉中央商务区(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强；最终受益人为卢志强、黄琼姿、卢晓云；一致行动人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隆亨资本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投资控股等。

隆亨资本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 5 万美元；控股股东为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强；最终受益人为卢志强、黄琼姿、卢晓云；一致行动人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投资控股等。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隆亨资本有限公司合计质押本公司普通股 3,027,883,56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91%。

2、根据原中国银监会令（2018 年第 1 号）《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7,655.56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91744936899C；法定代表人为王普松；控股股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最终受益人为刘永好；一致行动人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理财咨询、企业重组咨询、市场调查、资信调查、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等。截至报告期末，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无质押。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431.372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95,143.8725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9158575152X0；法定代表人为李建雄；控股股东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最终受益人为刘永好；一致行动人为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饲料研究开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木材）、农副土特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机械器材；投资、咨询服务（除中介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质押。

(2)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40.064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1346255243；法定代表人为魏巍；控股股东为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史玉柱；最终受益人为史玉柱；不存在一致行动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食品生产及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化妆品、保洁用品、保健器材、厨具销售，保健食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质押本公司普通股 1,379,678,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5%。

(3)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成立日期为 1984 年 1 月 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1100000500010993L；法定代表人为宋春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终受益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海上互助保险、业务培训、海事交流、国际合作、咨询服务。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质押。

(4)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5 年 5 月 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12260305J；法定代表人为吴迪；控股股东为黄晞；实际控制人为黄晞；最终受益人为黄晞；不存在一致行动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高科技产品研究、开发、销售；实业投资；教育、农业、工业、娱乐业、保健品产业投资；摄影、新型建筑材料销售；批发零售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不含乘用车）及配件、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国家允许经营的矿产品。截至报告期末，福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本公司普通股 477,67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9%。

(5)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57,416.25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660887401L；法定代表人为刘勤勤；第一大股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企业重组、并购策划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质押本公司普通股 1,863,333,32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26%。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1984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2805720T；法定代表人为翁振杰；控股股东为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为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截至报告期末，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质押。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报告期内领取报酬总额(税前)(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获取报酬
洪崎	男	1957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4.8.28-至今	0	0	457.93	否
张宏伟	男	1954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00.4.30-至今	0	0	90.50	是
卢志强	男	1951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06.7.16-至今	0	0	91.00	是
刘永好	男	1951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09.3.23-至今	0	0	90.50	是
郑万春	男	1964	执行董事	2016.2.1-至今	0	0	428.63	否
			行长	2015.11.19-至今				
史玉柱	男	1962	非执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78.00	否
吴迪	男	1965	非执行董事	2012.6.15-至今	0	0	83.25	是
宋春风	男	1969	非执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84.25	否
翁振杰	男	1962	非执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81.00	是
刘纪鹏	男	1956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10.28-至今	0	0	88.50	否
李汉成	男	196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10.28-至今	0	0	117.75	否
解植春	男	1958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10.28-至今	0	0	86.50	否
彭雪峰	男	19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86.50	否
刘宁宇	男	196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105.50	否
田溯宁	男	196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6.21-至今	0	0	88.00	否
张俊潼	男	1974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7.2.20-至今	0	0	412.87	否
郭栋	男	1961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2016.3.30-至今	0	0	370.74	否
王航	男	1971	股东监事	2017.2.20-至今	0	0	73.00	否
张博	男	1973	股东监事	2017.2.20-至今	0	0	69.00	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报告期内领取报酬总额(税前)(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获取报酬
鲁钟男	男	1955	股东监事	2007.1.16-至今	0	0	72.50	否
王玉贵	男	1951	外部监事	2017.2.20-至今	0	0	72.50	否
包季鸣	男	1952	外部监事	2017.2.20-至今	0	0	66.50	否
赵富高	男	1955	外部监事	2019.6.21-至今	0	0	34.50	否
李健	男	1966	职工监事	2020.3.13-至今	0	0	0	否
陈琼	女	1963	副行长	2018.6.8-至今	0	0	343.01	否
石杰	男	1965	副行长	2016.9.5-至今	0	0	343.01	否
李彬	女	1967	副行长	2016.9.5-至今	0	0	343.01	否
林云山	男	1970	副行长	2016.9.5-至今	0	0	343.01	否
胡庆华	男	1963	副行长	2018.6.8-至今	0	0	342.35	否
			首席风险官	2017.2.20-至今				
白丹	女	1963	财务总监	2012.4.10-至今	0	10,000	350.74	否
			董事会秘书	2018.4.4-至今				
张月波	男	1962	首席审计官	2017.2.20-至今	0	0	294.14	否
欧阳勇	男	1963	行长助理	2018.4.4-至今	0	0	290.98	否
王家智	男	1959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2012.4.10-2020.3.13	911,664	911,664	408.80	否

注:

1、报告期内，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现任及离任）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合计人民币6,288.47万元。本公司履职的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另行披露；

2、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另向翁振杰先生发放2018年薪酬81.5万元和2017年薪酬66万元；

3、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接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4、2019年4月18日，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赵富高先生的决议》，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赵富高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

5、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上表中关于董事、监事的任职起始时间，涉及连任的从首次聘任为董事、监事时起算；

6、2020年2月28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为做好疫情的具体应对工作，本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需相应延期。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郑重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之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待疫情结束后，本公司将依法依规地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2020年2月28日，本公司监事会决议，为做好疫情的具体应对工作，本公司监事会换届工作需相应延期。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全体成员郑重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成员之前，将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确保监事会正常运行。待疫情结束后，本公司将依法合规地积极推进监事会换届工作。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2020年3月13日，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健先生为职工监事；王家智先生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	职务	任期
张宏伟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誉董事长、董事	2017年6月 - 至今
卢志强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1999年5月 - 至今
刘永好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1月 - 至今
吴迪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2003年1月 - 至今
宋春风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总经理	2016年3月 - 至今
翁振杰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1月 - 至今
王航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1年11月 - 至今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

执行董事

洪崎先生，1957年出生，自2004年1月8日起出任本行执行董事，现为本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洪先生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民银国际董事长、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名誉副董事长、全国工商联中华红丝带基金副理事长、全国工商联扶贫基金会副理事长、全国工商联扶贫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华夏新供给经济学研究院理事长、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委员及中国企业家俱乐部理事。洪先生于2000年至2009年3月担任本行副行长，于2009年3月出任行长，于2014年8月任本行董事长。洪先生于1996年1月至1996年9月任本行总行营业部主任。洪先生于1996年9月至1998年4月出任本行北京管理部副总经理，并于1998年至2000年任总经理。加入本行前，洪先生于1994年至1995年曾任交通银行北海分行行长兼党组书记，1991年至1994年任中国人民大学证券研究所副所长，1985年至1991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主任科员。洪先生在银行管理和金融业方面积逾33年经验。洪先生于1994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郑万春先生，1964 年出生，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出任本行执行董事，现为本行行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郑先生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在此之前，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工交信贷部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洋浦分行党组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助理兼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工交信贷部副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债权管理部总经理、经营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2004 年 12 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兼华融证券董事长、中德合资企业华融融德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2009 年 1 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兼华融证券董事长、华融期货董事长；2011 年 2 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总裁。郑先生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非执行董事

张宏伟先生，1954 年出生，自 2000 年 4 月 30 日起出任本行董事会副董事长。张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先生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811））之名誉董事长及董事、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467））之董事局主席、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张先生亦曾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190 / 900952））之董事长、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张先生于 1997 年至 2007 年任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张先生于 1996 年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卢志强先生，1951 年出生，自 2006 年 7 月 16 日起出任本行董事会副董事长。卢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卢先生自本行创立起至 2003 年 6 月止出任本行董事，并于 2006 年重新出任本行董事。卢先生现任泛海集团有限公司、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46））董事长。卢先生于 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本行监事长，于 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本行副监事长，亦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37））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6837）董事及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3396））之非执行董事。卢先生曾任全国政协常务委员、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

员、全国工商联常务委员、副主席。卢先生于 1995 年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为研究员。

刘永好先生，1951 年出生，自 2009 年 3 月 23 日起出任本行副董事长。刘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于本行创立起至 2006 年止亦曾出任本行董事会副董事长。刘先生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876））董事、四川省川商总会会长。刘先生现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全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发起人之一，曾任全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第七、八届全国工商联副主席，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九届、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委，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史玉柱先生，1962 年出生，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史先生现任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征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58））（原名：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巨人慈善基金会理事长。史先生曾于 2006 年至 2014 年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06 年至 2018 年任上海征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史先生于 1984 年获得浙江大学数学学士学位，1990 年毕业于深圳大学软科学研究生班。

吴迪先生，1965 年出生，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吴先生现为福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董事。此外，吴先生现任国际拳击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委员、亚洲拳击联合会副主席、中国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主席团主席、福建省人大代表、福建省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厦门市政协委员、民建厦门市副主委、福建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名誉副会长、福建省民营企业商会名誉会长、第一届上海市厦门商会名誉会长、福建省辽宁商会会长、厦门经济学会副会长、厦门市丝路国家战略研究中心监事长、厦门市海峡两岸交流促进会副会长、集美大学常务校董。吴先生曾任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副处长、深圳天马新型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吴先生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高级经济师。

宋春风先生，1969年出生，自2017年2月20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现为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宋先生现任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总经理、中国船东协会副会长、泉州市晋江中远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船保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保赔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船保服务（英国）有限公司董事。宋先生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37）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6837））监事、中远（香港）保险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中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远（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919））运输部商务室经理、中远（集团）总公司运输部商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商务室经理。宋先生于2006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翁振杰先生，1962年出生，自2017年2月20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翁先生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翁先生还担任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公司（股票代码：870488））董事、民建重庆市委员会副主委、政协重庆市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民建十一届中央财政金融委员会副主任。翁先生曾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CEO)、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69））董事长、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民建九届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民建十届中央财政金融委员会副主任、重庆市三届、四届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常委、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解放军通信学院教官。翁先生于1986年获得工学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纪鹏先生，1956年出生，自2016年10月28日起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刘先生自2016年11月至今担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院长，2015年6月至今担任中国政法大学资本金融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亦担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刘纪鹏先生自2017年12月至今担任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原名：中国泛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香

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952））独立非执行董事，并自2014年5月至今担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89））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6年3月至今担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25））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7年6月至今担任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512））独立非执行董事，并自2014年11月至今担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715））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纪鹏先生曾于2013年7月至2019年3月担任万达酒店发展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169））独立非执行董事，2011年5月至2017年5月担任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05））独立非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至2016年1月担任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曾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3699）（已除牌））独立非执行董事，2006年4月至2015年6月担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与经济研究中心教授，自2001年9月至2006年4月担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公司研究中心主任，自1993年2月至1996年6月担任北京标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1989年4月至1997年1月担任中信国际研究所室主任、副研究员，及自1986年7月至1989年3月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副处级学术秘书、助理研究员。刘纪鹏先生于1983年7月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工业经济系，获学士学位，并于1986年7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获硕士学位。刘纪鹏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拥有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

李汉成先生，1963年出生，自2016年10月28日起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李先生现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董事、董事会业务管理与风险防控委员会主任，北京尚公（海口）律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主任、专职律师，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为中国海商法协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及北京市律师协会之会员，自2008年12月至今担任大凌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11））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5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李汉成先生自2000年5月至2004年12月曾先后担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行政主管、主任；自1984年7月至2000年4月曾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人事厅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经济审判庭助理审判员、审判员、高级法官。李汉成先生于1984年获得西南政法学院（现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解植春先生，1958 年出生，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解先生现任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及前海深港合作区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大学中国特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特聘教授及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解先生自 2017 年 1 月担任中国富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290））执行董事及主席，自 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966））独立非执行董事。解植春先生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8 日担任超人智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8176））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担任中国支付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8325））非执行董事，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曾担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223）（原名：神州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4 年至 2015 年曾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 2008 年至 2014 年曾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6 年至 2008 年任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兼任中国光大银行重组上市办公室主任），自 2001 年至 2006 年任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期间兼任中国光大集团执行董事、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165））执行董事、新加坡中资企业协会副会长（不驻会）、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董事、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中国证券协会副会长（不驻会）；自 1997 年至 2001 年曾任中国光大亚太有限公司（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执行董事兼总裁、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董事、光大亚太（新西兰）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南非）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亚太工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泰国向日葵公司董事；自 1996 年至 1999 年任光大证券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788）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6178））董事、副总裁，中国光大金融控股公司（香港）董事、光大证券公司北方总部总经理、大成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自 1994 年至 1996 年任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筹备组副组长、副行长，自 1992 年至 1994 年任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解植春先生于 1982 年获得黑龙江大学哲学学士学位，于 1993 年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2004 年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于 2011 年 8 月至 9 月在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班学习，于 1999 年 4 月至 7 月在哈佛大学商学院 AMP156 期高级管理培训班学习。解植春先生现为高级经济师。

彭雪峰先生，1962年出生，自2017年2月20日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彭先生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主任、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13））独立非执行董事、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彭先生曾任北京市第四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燕山区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河北省沧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101））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657））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46））独立非执行董事、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835589））独立非执行董事、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385））独立非执行董事、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95））独立非执行董事、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五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第四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第六届及第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第四届及第五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第十届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第八届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第九届北京市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监事长、第七届及第八届北京市青年联合会委员。彭先生于2008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拥有律师资格、证券法律事务资格、注册税务师资格。

刘宁宇先生，1969年出生，自2017年2月20日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刘先生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辽宁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理事、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辽宁万隆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辽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90））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宁宇先生于2004年在澳门科技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2至2013年在北京大学现代企业管理(EMBA)高级研修班学习。刘先生现为教授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

田溯宁先生，1963年出生，博士，自2018年6月21日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及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田溯宁先生自 2006 年 5 月至今，担任宽带资本基金董事长，自 2014 年 1 月至今兼任亚信控股董事长，自 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1675））执行董事兼主席。田溯宁先生曾于 2007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992））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600000））独立非执行董事。田溯宁先生曾于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于 1999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于 1993 年 12 月至 1999 年 8 月担任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此外，田溯宁先生曾于 2008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 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 MasterCard Incorporated（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MA））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中国 9 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现为华谊腾讯娱乐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419））的非执行董事。田溯宁先生于 1985 年获得辽宁大学生态学专业学士学位，于 1987 年获得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生态学专业硕士学位，于 1993 年获得美国德州理工大学资源管理专业博士学位。田溯宁先生于 2003 年 7 月荣获中国科协求是杰出青年成果转化奖，于 2003 年 8 月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全国留学回国人员优秀个人奖。

监事

张俊潼先生，1974 年出生，为本行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于 2016 年加入本行，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加入本行前，张先生曾任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办公厅办公室主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调研员、副处长。张先生亦曾就职于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张先生获得北京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学位。

郭栋先生，1961 年出生，为本行职工监事及监事会副主席，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郭先生于 2015 年 2 月加入本行，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当选本行第六届监事会副主席，并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郭先生曾任中央统战部五局巡视员（正局级）、副巡视员（副局级）、处长、副处长；北京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副处长、主任科员；北京市

国家机关工委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解放军 52958 部队机要参谋；河北省长征汽车制造厂工人等职务。郭先生获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航先生，1971 年出生，为本行股东监事，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及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亦任本公司子公司民银国际副董事长。王先生现任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王先生自 2011 年 11 月 29 日起出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876））的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曾任本公司第四至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亦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公务员、昆明大商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北京首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先生获得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张博先生，1973 年出生，为本公司股东监事，并为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张先生现任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原名：中国泛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952））执行董事及副主席，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46））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侯马市支行副行长，本公司太原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公司银行部总经理、本公司公司银行部筹资理财处负责人、长沙分行筹备组副组长，民生金融租赁风险总监、副总裁、兼任飞机租赁事业部总裁。张先生获得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复旦大学西方经济学博士在读，现为经济师。

鲁钟男先生，1955 年出生，为本行股东监事，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及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鲁先生现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公司（股份代码：832666））独立董事。鲁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副行长、常务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副行长，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华人寿保险公司董事，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主席。鲁先生毕业于经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进修班，现为高级经济师。

王玉贵先生，1951年出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及提名与评价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先生现任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王先生曾任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总经理、中国海商法协会、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常务理事，亦曾任中国光大银行非执行董事、监事，本公司第一至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37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6837）监事。王先生于1977年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现为高级经济师。

包季鸣先生，1952年出生，为本行外部监事，并为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包先生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EMBA学术主任、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300495））独立董事。曾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培训部副主任、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复旦发展研究院秘书长、讲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上海教育委员会科技处副处长；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企业管理部总经理、集团执行董事兼海外公司董事长。包先生为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

赵富高先生，1955年出生，自2019年6月21日起出任本行外部监事，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及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赵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939）；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939））四川省分行科员、副科长、副处长、处长、副行长、行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总经理，保险业务筹备组负责人；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2016年更名为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及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赵先生于1982年1月获得湖北财经学院（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赵先生为高级经济师。

李健先生，1966年出生，自2020年3月13日起出任本行职工监事，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现任本行总行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李先生于1996年8月加入本行，历任本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员工、计划财务部财产管理处处长、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总行办公室副主任兼财产管理处处长，总行机构管理部总经理，总行财产与基建管理办公室总经理，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期间曾分别兼任总行办公大楼装修改造工程办公室工作组组长；南昌分行筹备组组长；加入本行前，李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干部管理学院教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教育司基建财务处主任科员。李先生于1987年7

月获得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3 年 7 月获得湖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现为会计师。

高级管理人员

郑万春先生为本公司行长。请参阅“董事 — 执行董事”的简历。

陈琼女士，1963 年出生，本行副行长，于 2018 年 6 月获委任。自 2018 年 4 月起加入本行。陈琼女士在加入本行前，于 2016 年至 2018 年担任中央纪委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纪检组副组长（正局长级），于 2014 年至 2016 年担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于 2011 年至 2014 年担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于 2006 年至 2011 年担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副主任，于 2005 年至 2006 年担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曾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部，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管理司、天津分行、银行监管一司、稽核监督局、教育司任处长、调研员、副处长、主任科员等职。陈琼女士为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共产党安徽省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陈琼女士拥有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和湖南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

石杰先生，1965 年出生，本行副行长，于 2016 年 9 月获委任。石先生于 1998 年加入本行，担任本行石家庄支行计财部总经理，2001 年 3 月任本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总经理，于 2001 年 7 月任本行总部风险管理部副处长（主持工作），2004 年 2 月任本行总部授信评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8 年 6 月先后任本行长春分行筹备组组长、行长、党委书记，2009 年 8 月任本行总部授信评审部总经理，2012 年任本行行长助理。加入本行前，石先生于 1995 年至 1998 年任河北经贸大学财务处科长，于 1992 年至 1995 年任河北财经学院太行实业有限公司干部。石先生获得天津财经学院管理学硕士学位。

李彬女士，1967 年出生，本行副行长，于 2016 年 9 月获委任。李女士于 1995 年加入本行，担任本行国际业务部资金处处长（负责人），2000 年 10 月任本行金融同业部副总经理，2007 年 5 月任本行衍生产品业务部总经理，2009 年 5 月先后任本行金融市场部党委书记、总裁，2012 年任本行行长助理。在加入本行前，李女士于 1990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国际部工作。李女士获得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位。

林云山先生，1970年出生，本行副行长，于2016年9月获委任。林先生于2001年加入本行，于2002年至2003年担任本行公司业务部票据业务处处长，于2003年至2005年担任本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于2005年至2007年担任本行深圳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于2007年至2012年先后担任本行公司银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公司银行部总经理，2012年任本行行长助理。在加入本行前，林先生于1999年至2001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监管一司建行监管处主任科员，于1998年至1999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科技司支付系统处主任科员，于1993年至1998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支付结算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林先生获得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胡庆华先生，1963年出生，本行副行长、首席风险官，自2017年2月获委任首席风险官，2018年6月获委任副行长。胡先生于1999年11月加入本行，1999年11月至2002年3月起先后担任本行南京分行副行长、福州分行筹备组副组长、福州分行副行长；2002年3月至2007年1月担任本行成都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7年1月至2015年3月，担任本行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担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兼任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在加入本行前，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科员、金银管理处副主任科员、融资中心经理、金融通中心总经理助理，1995年至1997年担任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办事处副主任（主持工作），1997年至1999年担任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行长。胡先生获得南京大学EMBA硕士学位。

白丹女士，1963年出生，自2012年4月起任本行财务总监，并自2018年4月4日起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亦是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副主席、财务管理委员会主席。白丹女士于2000年加入本行，担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自2002年1月及2008年12月起分别担任本行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在加入本行前，白丹女士于1993年至2000年分别担任交通银行大连分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于1988年至1993年担任交通银行大连开发区支行会计、副科长、科长。白丹女士拥有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会计师。

张月波先生，1962年出生，自2017年2月起任本行首席审计官。张月波先生于1995年7月加入本行，至1996年1月担任本行筹备组组员，于1996年1月至1996年10月担任本行总行会计部副主任，于1996年10月至1999年05月任本行北京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中关村支行行长，于1999年5月至2001年5月历任本行总行财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总经理，于 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2 月历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总行科技部总经理，于 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6 月公派赴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学习，于 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本行稽核部总经理、首席稽核检查官，于 2010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本行稽核总监，2010 年 5 月至今兼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加入本行前，张月波先生于 1992 年 3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处处长，于 1983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西四支行会计科科长。张月波先生拥有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及美国西弗吉利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欧阳勇先生，1963 年出生，本行行长助理兼上海分行及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兼金融市场上海分部总经理，自 2018 年 4 月获委任行长助理。欧阳勇先生于 2001 年 8 月加入本行，2001 年 8 月起先后担任本行武汉分行青山支行行长助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持工作）、青山支行行长；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0 月先后担任本行福州分行零售市场总监、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07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先后担任本行太原分行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副行长（主持工作），太原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深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兼任上海分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党委书记；2017 年 8 月起任本行上海分行兼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7 年 9 月起兼任金融市场上海分部总经理。在加入本行前，欧阳勇先生曾任江西德兴铜矿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主），中国工商银行江西九江市石化办事处副主任，江西九江市农发行郊区支行副行长、营业部主任。欧阳勇先生获得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公司秘书

黄慧儿女士，44 岁，现为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佳）企业服务部董事。卓佳是全球性的专业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商务、企业及投资者综合服务。黄女士于企业服务范畴拥有逾 20 年经验，一直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国公司、私人公司及离岸公司提供专业的企业服务。黄女士为特许秘书、特许企业管治专业人员，以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及特许公司治理公会（原名称：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的资深会士。黄女士亦持有由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发出的执业者认可证明（注：本公司聘用卓佳为外聘服务机构，并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委任黄女士为本公司的公司秘书。）

（四）董事和监事资料变动

1.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卢志强先生不再担任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2.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史玉柱先生出任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征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3.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吴迪先生出任中国拳击协会执委；
4.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宋春风先生出任中国船东协会副会长、泉州市晋江中远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船保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保赔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中船保服务(英国)有限公司董事；
5.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翁振杰先生不再担任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纪鹏先生出任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512))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汉成先生出任北京尚公(海口)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8.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宁宇先生出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刘先生不再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
9. 本公司监事张博先生出任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10. 本公司监事包季鸣先生不再担任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179))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五) 报告期内新任和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离任原因

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卸任。

(六) 董事、监事服务合约说明

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9A.54 条及 19A.55 条, 本公司已与本公司各董事及监事就遵守相关法律及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的规定等事宜订立合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本公司与本公司董事或监事就其董事/监事的职务而言, 并无订立亦不拟订立任何服务合同(不包括于一年内到期或雇主可于一年内终止而毋须支付任何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合同)。

(七) 董事在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刘永好先生担任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网银行”）董事，并通过其控制的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新网银行 30%的股权。就本公司所知，四川新网银行创立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为一家以互联网模式运营的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外汇、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以及担保、代收付款项及保险业务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该行资产总额 441.53 亿元，净资产 43.05 亿元，每股净资产 1.43 元，存款规模 267.24 亿元，贷款规模 334.44 亿元。因此，四川新网银行在作业模式、经营规模上与本公司差异较大。刘永好先生仅担任四川新网银行董事之一且并不担任董事长一职。另外，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刘永好先生将在涉及四川新网银行的相关议案中放弃投票权。综上，刘永好先生在四川新网银行中的权益并未影响其履行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职责。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吴迪先生担任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董事，未持有股份。就本公司所知，杭州联合银行创立于 2011 年 1 月 5 日，为一家主要客户为“三农”、小区、中小企业和地方经济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17.5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该行资产总额 2,088.12 亿元，净资产 190.98 亿元，每股净资产 9.43 元，存款规模 1,591.71 亿元，贷款规模 1,221.86 亿元。因此，杭州联合银行在规模上以及业务覆盖地域上与本公司差异较大。吴迪先生仅为其董事之一且并不担任董事长一职。另外，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吴迪先生将在涉及杭州联合银行的相关议案中放弃投票权。综上，吴迪先生在杭州联合银行中的权益并未影响其履行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职责。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翁振杰先生担任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三峡银行”）董事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科技农商行”）董事，未在上述两家银行持有任何股份。就本公司所知，重庆三峡银行设立于 2008 年 2 月设立，为一家股份制城市商业银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该行资产总额 2,083.99 亿元，净资产约 154.51 亿元，每股净资产 2.77 元，存款规模 1,338.09 亿元，贷款规模 853.33 亿元。合肥科技农商行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为一家坚持服务中小、服务三农、服务科技、服务地方的地方性农村商业银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该行资产总额 1,022.31 亿元，净资产约 71.88 亿元，每股净资产 3.99 元，存款规模 635 亿元，贷款规模 438.71 亿元。因此，重庆三峡银行及合肥科技农商行在规模上以及业务覆盖地域上与本公司差异较大。翁振杰先生分别于重庆三峡银行及合肥科技农商行担任董

事之一且并不担任董事长一职。另外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翁振杰先生将分别在涉及重庆三峡银行及合肥科技农商行的相关议案中放弃投票权。综上，翁振杰先生在重庆三峡银行及合肥科技农商行中的权益均并未影响其履行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职责。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均未在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八) 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拥有的权益

(一) 根据本公司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以及就本公司所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列董事/监事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好仓/ 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附注	占相关 股份类 别已发 行股份 百份比 (%)	占全部 已发行 普通股 股份百 份比 (%)
刘永好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930,715,189	1	5.44	4.41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97,388,000	2	1.17	0.22
张宏伟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315,117,123	3	3.71	3.00
卢志强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2,019,182,618	4	5.69	4.61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020,538,470	5	12.27	2.33
		H	淡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422,554,615	5	5.08	0.97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好仓/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附注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	占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
史玉柱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379,679,587	6	3.89	3.15
王家智	职工监事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911,664		0.003	0.002

附注:

- 该1,930,715,189股A股包括由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及由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已发行股本，而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其24.86%及29.08%已发行股本分别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分别持有其25%及75%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及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的权益。
由于刘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62.34%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刘永好先生被视为拥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1,930,715,189股A股权益。刘永好先生之此等权益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刘畅女士所拥有的权益（载于本年度报告「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一节内），乃是同一笔股份。
- 该97,388,000股H股之好仓由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见上文附注1)直接持有。
- 该1,315,117,123股A股由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9.66%已发行股本由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94%已发行股本由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而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乃由张宏伟先生全资拥有。如本年度报告「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一节内所披露，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协议的一方。
- 该2,019,182,618股A股由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98%已发行股本由泛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而泛海集团有限公司乃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卢志强先生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已发行股本。
- 该1,020,538,470股H股之好仓包括由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8,237,520股H股、由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604,300,950股H股及由隆亨资本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408,000,000股H股，而该422,554,615股H股之淡仓由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隆亨资本有限公司为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由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92.3%已发行股本，而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68.49%已发行股本由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见上文附注4)拥有。

6. 该 1,379,679,587 股 A 股由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 90.49% 已发行股本由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而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97.86% 已发行股本。

(二)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列董事于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附属公司)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好仓/		出资额	附注	占总注册资 本百份比(%)
		淡仓	身份			
刘永好	非执行董事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人民币 2,000,000元	1	3.64

附注：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于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00 元。由于刘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62.34% 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刘永好先生被视为拥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于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

(三)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列董事于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属公司)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好仓/		出资额	附注	占总注册资 本百份比(%)
		淡仓	身份			
史玉柱	非执行董事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人民币 24,000,000 元	1	10

附注：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于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4,000,000 元。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 90.49% 已发行股本由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而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97.86% 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史玉柱先生被视为拥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于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

(四)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列董事于西藏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属公司)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好仓/		出资额	附注	占总注册资 本百份比(%)
		淡仓	身份			
史玉柱	非执行董事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人民币 2,500,000元	1	10

附注：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于西藏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00,000 元。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 90.49% 已发行股本由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而史玉柱先生持有巨

人投资有限公司97.86%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史玉柱先生被视为拥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于西藏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19年12月31日，概无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之登记册所记录之权益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标准守则》而须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之权益及／或淡仓；彼等亦无获授予上述权利。

（九）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和监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所订立的重大合约中，无任何重大权益。本公司董事和监事没有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的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经本公司询证，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中，副董事长卢志强先生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实际控制人，监事张博先生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刘永好先生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大股东，监事王航先生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各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政、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

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在职员工58,933人，其中本公司员工56,295人，附属机构员工2,638人。本公司员工按专业划分，管理人员6,326人，市场人员27,793人，专业技术人员22,176人。员工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为55,609人，占比98.8%。本公司退休人员455人。

注：专业技术人员为除管理人员和市场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包括从事产品研发、风险管理、信息科技、运营支持等人员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主导思想是：紧密围绕全行战略转型要求和经营目标，遵循以投入产出与价值创造为基础的激励原则，充分发挥人力资本配置在推动战略执行、强化资本约束方面的导向作用，并进一步健全风险管控机制，加强薪酬激励在风险管控中的约束导向。

2019年，本公司全面贯彻战略转型和人力资源发展规划要求，着力进行培训项目的系统性规划设计；着力加强平台建设，增强科技支撑；着力提高教学保障水平，为各类培训提供更优质服务。报告期内举办3,426个培训项目，参训24万人次；在线课程总量1,361门，学习总数165万人次；员工学习总时长342万学时，总学分493万；组织了6次资格认证考试，参考11万人次，颁发证书6万人次，不同岗位交叉持证率已累计达到91%，团队综合业务能力持续提升。

三、机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在全国 41 个城市设立了 42 家分行，机构总数量为 2,610 个。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新开业分行。

报告期末，本公司机构主要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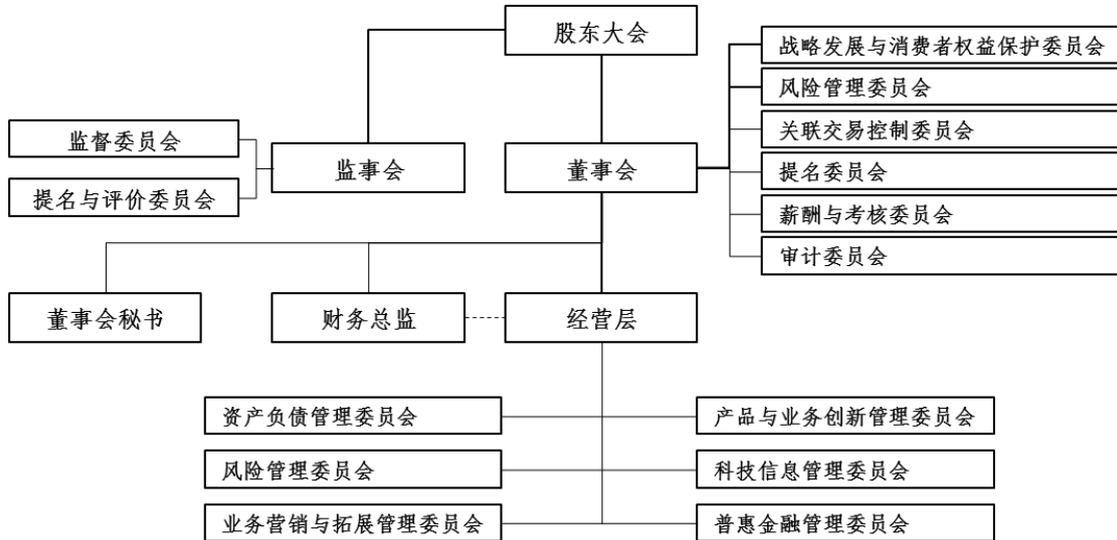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数量	资产总额（百万元）（不含递延所得税资产）	地址
总行	1	13,882	3,986,737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北京分行	169	3,721	836,256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上海分行	89	2,557	428,001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00 号
广州分行	89	2,285	242,792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猎德大道 68 号民生大厦
深圳分行	78	2,059	230,780	深圳市福田区海田路民生金融大厦
武汉分行	108	1,498	98,969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96 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太原分行	114	1,382	99,783	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 426 号山西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3 号写字楼 3-5 层、9-21 层
石家庄分行	156	2,109	92,374	石家庄市长安区裕华东路 197 号民生银行大厦
大连分行	54	865	77,534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东路 52 号民生国际金融中心
南京分行	200	3,140	351,007	南京市洪武北路 20 号
杭州分行	94	1,727	172,908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市民街 98 号尊宝大厦金尊
重庆分行	111	1,015	91,355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 9 号同聚远景大厦
西安分行	86	1,175	76,208	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 78 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福州分行	52	950	49,959	福州市湖东路 282 号
济南分行	145	1,921	117,858	济南市泺源大街 229 号
宁波分行	43	748	48,445	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815 号
成都分行	123	1,420	113,37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6 号楼
天津分行	55	915	78,339	天津市和平区建设路 43 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昆明分行	100	839	57,416	昆明市彩云北路 11800 号
泉州分行	47	559	25,473	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路 689 号
苏州分行	38	1,123	85,106	苏州市工业园区时代广场 23 幢民生金融大厦
青岛分行	63	946	91,171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90 号
温州分行	20	554	50,472	温州市鹿城区怀江路 1 号金融大厦民生银行
厦门分行	26	532	35,342	厦门市湖滨南路 50 号厦门民生银行大厦
郑州分行	124	1,620	92,888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1 号民生银行大厦
长沙分行	50	909	62,518	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9 号民生大厦
长春分行	28	562	23,631	长春市南关区长春大街 500 号民生大厦
合肥分行	62	766	60,900	合肥市蜀山区芜湖西路与金寨路交口银保大厦

南昌分行	45	596	54,872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 545 号
汕头分行	29	439	26,699	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17 号华景广场 1-3 层
南宁分行	35	562	64,562	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1-3 层，3 夹层，30-31 层，36 层）
呼和浩特分行	24	383	27,359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20 号，东方君座 C 座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沈阳分行	50	484	22,634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65 号
香港分行	1	222	179,376	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40 楼及 41 楼 06-08 室
贵阳分行	41	491	53,642	贵阳市高新区长岭南路 33 号
海口分行	21	185	9,891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77 号中环国际广场
拉萨分行	5	172	11,416	拉萨市北京西路 8 号环球大厦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2	102	64,959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00 号 40 楼
哈尔滨分行	10	221	11,385	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 11 号奥林匹克中心一区一至六层
兰州分行	11	256	15,096	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 123 号甘肃日报报业大厦（一至四层）
乌鲁木齐分行	4	176	12,838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314 号
西宁分行	3	123	8,871	西宁市城中区昆仑中路 102 号电信实业大厦裙楼（一至四层）
银川分行	4	104	4,454	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106 号金海明月 19 号楼（一至五层）
地区间调整	-	-	(1,903,026)	
合计	2,610	56,295	6,442,627	

- 注：1、机构数量包含总行、42 家一级分行及 41 家分行营业部（不含香港）、二级分行营业部、异地支行、县域支行、同城支行、社区支行、小微专营支行、小微支行等各类分支机构；
- 2、总行员工人数包括除分行外所有其他人数，含信用卡中心等事业部员工数；
- 3、地区间调整为辖内机构往来轧差所产生。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架构



二、公司治理综述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及制度体系，加强战略评估，完善内控建设，强化关联交易合规约束，持续开展对董事和高管的履职评价，积极履行监事义务，充分发挥监督作用，提升本公司整体的治理水平。具体工作如下：

1、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召开各类会议 79 次。其中，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12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39 次，监事会会议 8 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8 次。通过上述会议，审议批准了本公司定期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行长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制度修订等议案 316 项。

2、根据监管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2019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中国民生银行风险偏好陈述书（第一版）》《中国民生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中国民生银行洗钱与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基本办法》《中国民生银行风险限额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案防工作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恢复与处置计划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风险计量模型验证管理基本制度》，修订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民生银行风险偏好管理办法》《中

国民生银行压力测试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民生银行公司法人客户评级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金融资产减值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外包风险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近18项制度。通过制定、修订上述制度，进一步优化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同时，董事会和监事会不断强化制度的落实和实施，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根据《董事履职评价试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完成了对董事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工作，促进董事履职尽责、自律约束。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考评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对其聘任的高管进行了考评，并将尽职考评结果应用于考评对象的薪资分配等方面，以促进本公司高管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4、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联合监事会共同开展了改革转型中期调研评估，了解总行及分支机构三大战略落地实施、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情况，特别是本公司民企战略、供应链金融项目落地的实施特色和实施成效，充分了解和评估全行改革转型与战略实施的效果及存在的问题，并形成了专题调研报告，为未来战略优化调整提供了客观、全面的决策依据。

5、报告期内，本公司先后分批组织董事、监事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董事、监事培训，圆满完成了监管机构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培训要求，提高了董事、监事的履职能力。

6、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组织董事开展了对部分分行和附属公司的系列专题调研，撰写了专题调研工作报告。各项调研工作对于董事充分掌握本公司整体情况，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供了支持与保障。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赴泰州分行、广州分行、嘉兴分行和上海分行等六家分行开展了内控调研，深入了解分行内控管理情况，提出管理建议。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评价，对督促经营机构业务健康、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本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组织开展风险调整后收益情况专项调研，并形成专项调研报告，为董事会风险战略决策提供依据。

7、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继续加强关联方名单管理与更新，为关联交易合规管理夯实基础；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健全附属机构管理机制，实施集团层面关联交易整体管理；推动关联交易管理平台建设，提升管理能力，实现关联交易合规、有序、高效管理。

8、报告期内，本公司合规披露各项重大信息，持续提升公司透明度，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本公司信息。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继续贯彻公司战略，充分展示本公司战略优势、经营策略和财务成果，促进资本市场对本公司的了解。详见本章“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9、经本公司自查，截至报告期末，没有发生任何泄密事情，内幕信息知情人没有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2012年3月22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自此本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10、本公司通过认真自查，未发现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存在差异。本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也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情况。

11、本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本公司通过认真自查，未发现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存在差异。本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也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情况。

三、股东权利

1、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

《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本行在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有权书面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该等股份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2、股东向董事会提出查询的程序：

股东可随时以书面方式通过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提出查询，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的联络详情如下：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86-10-58560975

传真：86-10-58560720

电子信箱：cmbc@cmbc.com.cn

3、在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程序：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合并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年会，持有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含 3%）的股东、监事会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新的提案，本行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股东可通过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联系方式同“2、股东向董事会提出查询的程序”中所列。

四、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共审议批准议案 27 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在北京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决议详见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刊载于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并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9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在北京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决议详见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刊载于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并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五、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公司的决策机构，具有独立性，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本公司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以及利润分配方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本公司管理层具有经营自主权，董事会不干预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务。

（一）董事会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5 名，其中非执行董事 7 名，执行董事 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名。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均来自大型知名企业并担任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管理、金融和财务领域的经验；2 名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经济、金融、财务、法律、信息技术等方面的知名专家，其中一名来自香港，熟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资本市场规则，具有丰富的银行管理经验。

本公司的董事结构兼顾了专业性、独立性和多元化等方面,以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本公司认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运营质量,因此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制定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确定本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构成时,应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最终将按人选的价值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作出决定。提名委员会负责监察《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执行,并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每年分析评价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方面),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执行本行的企业战略。

本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列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所有载有董事姓名的本公司通讯中均明确说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身份,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二) 董事会职权

本公司董事会可行使以下职能及权力: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担保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
- 9、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10、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首席审计官；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的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授权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准聘任或解聘本行首席专家、分行行长、事业部总裁、财务负责人，核准拟派驻担任附属机构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的人选；

12、制订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制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4、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听取本公司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17、董事会建立督促机制，确保管理层制定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及工作准则，并在上述规范性文件中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规定具体的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18、董事会建立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董事报告本公司经营事项，在该等制度中，对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 (1) 向董事会、董事报告信息的内容及其最低报告标准；
- (2) 信息报告的频率；
- (3) 信息报告的方式；
- (4) 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及报告不及时、不完整应当承担的责任；
- (5) 信息保密要求。

1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2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董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审议批准涉及本公司战略、财务和经营方面的重大议题。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报纸	披露日期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1 月 17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9 年 1 月 1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9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9 年 3 月 3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9 年 4 月 3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17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9 年 5 月 1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27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9 年 6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30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9 年 8 月 31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9 月 9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9 年 9 月 1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9 月 25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9 年 9 月 26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30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11 月 27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12 月 11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9 年 12 月 12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20 年 1 月 2 日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上述 12 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公司四期定期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行长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机构设置、制度修订等议案 107 项。

下表列示本公司董事在 2019 年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董 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洪 崎	12/12
张宏伟	12/12
卢志强	11/12
刘永好	12/12
郑万春	12/12

史玉柱	12/12
吴迪	12/12
宋春风	11/12
翁振杰	12/12
刘纪鹏	12/12
李汉成	12/12
解植春	12/12
彭雪峰	11/12
刘宁宇	12/12
田溯宁	12/12

注：亲自出席次数不包括委托出席的情况；报告期内，部分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本公司股东实施了分红派息。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 2018 年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45 元（含税），以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股份 437.82 亿股计算，现金股利总额共计人民币 151.05 亿元。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A 股、H 股股息已按规定于 2019 年 7 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公司 2019 年中期未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下表列示本公司董事在 2019 年内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董 事	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洪 崎	2/2
张宏伟	2/2
卢志强	2/2
刘永好	2/2
郑万春	2/2

史玉柱	2/2
吴迪	2/2
宋春风	2/2
翁振杰	2/2
刘纪鹏	2/2
李汉成	2/2
解植春	2/2
彭雪峰	2/2
刘宁宇	2/2
田溯宁	2/2

(五)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行内坐班、实地考察、专项调研与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公司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并注重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作用。

1、独立非执行董事上班制度

为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提升董事会工作的有效性，本公司董事会自 2007 年 3 月开始实施独立非执行董事上班制度，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每月到本公司上班 1—2 天。本公司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安排了专门办公室和办公设备，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能够按规定执行上班制度。独立非执行董事上班的主要工作包括：研究所属委员会的工作事项；听取管理层或总行部门的工作汇报；赴分支机构开展专题调研；指导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制定或修订工作等。独立非执行董事上班制度为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专业优势、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独立性提供了重要支持和保障。

2、独立非执行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确保公司年报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本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该制度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切实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如有必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可对相关事项进行考察。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是否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以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按照制度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具体事项为：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持续沟通，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计划及预审和审计情况汇报。

3、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其他工作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利润分配方案；
-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5)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本行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6) 外部审计师的聘任；
- (7)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8)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 (9)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有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4、本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勤勉尽职，积极参加董事会的各项会议。

2019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表

董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刘纪鹏	12	12	0
李汉成	12	12	0
解植春	12	12	0
彭雪峰	12	11	1
刘宁宇	12	12	0
田溯宁	12	12	0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确认

本公司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中所述会令独立性受质疑的因素。另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就其独立性而做出的年度确认函，据此，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属独立。

（七）董事长及行长

本公司董事长、行长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担任，各自职责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建议。

报告期内，洪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负责领导董事会，担任会议主席，确保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知悉当前所议事项，管理董事会的运作及确定董事会能适时及有建设性地讨论所有重大及有关的事项。为协助董事会能适时地讨论所有重要及有关的事项，董事长会与相关高层管理人员合作以确保董事及时收到适当、完备及可靠的信息供他们考虑及审议。

报告期内，郑万春先生为本公司行长，负责本公司业务运作，推行本公司的策略及业务计划。

（八）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之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采纳一套不比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的《标准守则》所订标准宽松的本公司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本公司经查询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已确认他们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述守则。本公司亦就有关雇员买卖公司证券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本公司并没有发现有关雇员违反指引。

（九）董事关于编制账目的责任声明

本公司各董事承认其有编制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账目的责任。

六、董事会的企业管治职能及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的企业管治职能赋予董事会，具体职能如下：（1）制定及检讨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及常规工作；（2）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管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3）检讨及监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工作；（4）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以及（5）检讨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及在年报内《公司治理》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2019年履行公司治理职责的主要工作包括：开展公司治理自评估；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机制建设；开展对董事和高管的尽职考评；组织开展董事培训；根据境内外的监管要求，制定和修订若干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经回顾确认除本报告披露外，本公司2019年度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守则条文。

本公司董事会六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职权范围及2019年度工作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1、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组成及2019年会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共8名，主席为洪崎，成员为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郑万春、史玉柱、翁振杰和田溯宁。根据本公司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

理委员会更名的决议》，将“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1 名，非执行董事 5 名。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财经、信息科技、管理专家；5 名非执行董事为国内知名公司主要负责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成熟的金融、财务专业知识。本公司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结构合理，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可以确保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有效发挥战略指导与管理监督职能。

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研究制定集团及本行长期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纲要，监督和评估战略实施过程，提出战略调整建议；研究制定本行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审议普惠金融年度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等，并监督实施；研究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定期听取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相关议案，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审议经济、环境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审查和评估本行公司治理结构；研究制定数据战略，审议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研究制定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对本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建议和方案，并监督执行情况；负责本行及附属机构的集团并表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对外兼并收购的相关制度，研究兼并收购的策略，并提出建议实施方案；研究筹划集团化经营发展模式等。

2019 年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议题 27 项，听取汇报 8 项。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张宏伟	7/7
卢志强	7/7
刘永好	7/7
史玉柱	7/7
翁振杰	7/7
执行董事	
洪崎（委员会主席）	7/7
郑万春	7/7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田溯宁	7/7

2、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19 年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整体战略引领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积极开展决策支持、战略管理、资本管理、投资管理、附属机构管理、集团并表、普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责任和数据治理等工作，全面履行工作职责。

（1）开展决策支持工作

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持续优化委员会服务和决策流程，提升决策支持的整体水平。共召开 7 次会议，共审议 27 项议案；听取 8 项专题汇报，充分发挥委员会在本公司重大决策上的支持作用。

（2）切实推进战略管理

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积极推进改革转型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实施，推动多项重大战略决策的落地实施，围绕中长期发展战略和价值管理，组织开展前瞻性、策略性、务实性研究。

（3）持续完善资本管理

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持续完善资本管理体系，组织编制年度资本战略，组织实施资本补充和资本监测，组织拟定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4）积极推进投资管理

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持续加强对外投资管理，积极推进集团发展战略，有序推进重大投资决策，探索综合化、集团化管理思路。同时，根据董事会相关决策，充分履行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职责，做好项目的实施推动工作，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5）加强附属机构管理

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全面加强附属机构管理，推动集团管理模式持续优化完善，深化附属机构公司治理建设，做好附属机构股权管理工作，规范附属机构对外投资，严格落实董事会相关决策要求。

（6）持续完善集团并表管理

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完善集团并表管理工作机制,加强集团并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推动集团并表管理信息系统上线,强化董事会监督评价与考核,提升集团整体协同效能。

(7) 积极落实普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责任职责

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进一步完善普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社会责任工作机制,督导经营层持续完善普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社会责任工作体系,落实监管相关整改计划,促进相关工作扎实开展;专门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普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责任的专项汇报。

(8) 完善数据治理体系

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完善本公司数据治理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数据治理架构,听取数据治理年度工作报告。

(二) 提名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组成及 2019 年会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共 9 名,主席为彭雪峰,成员为洪崎、张宏伟、刘永好、史玉柱、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和刘宁宇。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每年分析评价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方面),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执行本行的企业战略;研究拟定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物色合适董事人选时,应考虑有关人选的价值,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广泛搜寻、遴选优秀经营管理人才,可向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总行部门、分行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技术专家的建议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任职资格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进行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在内的资质审查;定期审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对本行首席专家、分行行长、事业部总裁、财务负责人以及拟派驻担任附属机构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的人选进行任前资格审查;制定特殊情况下增补董事

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程序，适时开展增补提名工作；指导督促建立健全本行开发管理人才的综合数据库；定期检讨董事履职所需付出的时间；在适当情况下审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审核董事会为执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以及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审核结果；根据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要求的职责；董事会授权的与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其他事宜。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摘要请参见“第六章 公司治理 五、董事会（一）董事会组成”部分。

2019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议题9项。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张宏伟	5/5
刘永好	5/5
史玉柱	5/5
执行董事	
洪崎	5/5
独立非执行董事	
彭雪峰（委员会主席）	5/5
刘纪鹏	5/5
李汉成	5/5
解植春	5/5
刘宁宇	5/5

2、提名委员会采用的提名程序及处理过程

（1）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①董事候选人的一般提名程序

本公司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广泛征求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 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 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 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 遇有临时增补董事, 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七)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 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 职务, 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 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 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和监事会如对董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 有权按照《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提出新的提案, 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 并报董事会决定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②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特别提名程序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并对其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被提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派出机构和本行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监管机构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本行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是否被监管机构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2）挑选及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准则与标准

董事应当具有履行职责必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董事的任职资格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①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商业银行董事的资格；
- ②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 ③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
- ④具备上市商业银行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⑤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 ⑥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商业银行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⑦符合境内外监管机构及有关上市规则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其他条件。

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①在本行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④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⑤为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

⑦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3、提名委员会 2019 年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及年初制定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计划》，在审核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工作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核准分行行长及附属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分析评价董事会架构、人数及成员多元化政策等方面做了如下工作：

（1）审核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工作的独立性

提名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要求，结合公司六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年度工作情况，从年度履职概况、年度报告工作情况以及重点关注事项等方面审核了《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年度股东大会时向全体股东报告。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六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报告期内独立、客观地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各项职责，对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及重大事项的合规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了本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核准分行行长及附属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提名委员会继续发挥在高级管理人员选拔任命过程中的职责作用,不断提升提名核准程序的规范性、透明性和科学性。全年核准分行行长以及拟派驻担任附属机构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人员共计 9 人次。

(3) 分析评价董事会架构、人数及成员多元化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根据《公司章程》赋予委员会的职责,提名委员会在分析评价董事会架构、人数及成员多元化政策的基础上,研究拟定董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积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及 2019 年会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共 8 名,主席为田溯宁,成员为卢志强、郑万春、吴迪、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研究并设计董事及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薪酬制度与方案,以及就设立正规而透明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薪酬政策、薪酬制度与方案的实施;研究并设计董事及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标准和方案;研究并制定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考评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定期开展评价工作;研究确定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级薪档;研究并设计本行及附属机构的股权激励方案和实施方式;审查本行重大薪酬制度、提出改进建议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研究并设计董事及总行高级管理人员退出政策;厘定董事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惩方案,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非因行为失当而被解雇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被终止其职务或委任,或因行为失当而被解雇或罢免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赔偿安排与有关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根据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要求的职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9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议题 6 项,听取 4 项专题汇报与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卢志强	3/3

吴迪	3/3
执行董事	
郑万春	3/3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田溯宁（委员会主席）	3/3
刘纪鹏	3/3
李汉成	3/3
解植春	3/3
彭雪峰	3/3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年度工作计划，以不断完善、优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评价体系为核心，充分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积极主动地开展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全年完成主要工作如下：

（1）组织完成对董事年度履职情况的客观评价

为促进董事履职尽责，进一步提高董事会的决策和运作效率，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可量化的关键工作指标为依据，对全体董事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并出具了《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 2018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2）组织开展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尽职考评工作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及制度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设计了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业绩考核标准和方案；结合考核方案的要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了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尽职考评工作，并出具《中国民生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尽职考评综合报告》，充分保证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面了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有效引导高级管理人员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3）组织推动高管绩效考核机制与体系的优化完善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 2019 年度指导并推动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机制与体系的优化完善，以更好地发挥绩效考核的指挥棒作用。一是突出强调风险管理的重要性，统筹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不断完善本公司兼顾效率与风险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二是坚持合规引领，

重视合规经营类指标在高管绩效考核中的引导作用；三是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管理要求纳入考核，切实引导并加强高管在消保、反洗钱等方面的履职效果；四是聚焦组织绩效指标，进一步强调各项转型举措落地成效，注重质量提升，推动增长方式转变和质量效率提升；五是突出市值管理，体现股东利益和诉求；六是将执委会全体成员纳入董事会考核范围，不断强化董事会的考核与绩效管理职责。

（4）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规定，结合董事的履职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董事 2018 年度薪酬报告。根据《中国民生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中国民生银行高级管理人员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报告。

（5）听取并研究本公司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持续关注本公司薪酬体系和薪酬竞争力。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听取了关于民生银行薪酬情况的专题汇报，要求从技术上、制度上对民生银行的薪酬与考核体系作进一步优化，使其更具活力，为本公司未来薪酬体系以及长期激励机制的优化指明了方向。

（四）风险管理委员会

1、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及 2019 年会议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成员为 3 名，主席为解植春，成员为吴迪和宋春风。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决议》，郑万春先生、李汉成先生增补为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5 名，主席为解植春，成员为郑万春、吴迪、宋春风、李汉成。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分析市场变化；协助董事会建立风险文化，制定风险管理策略，设定风险偏好和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研究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政策及监管指标，根据监管部门颁布、修订的各类规定，协助董事会履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合规风险、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案防等风险管理职责；研究本行发展战略、风险管理体系，提出改进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控制程序、风险处置等决策建议；协助董事

会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等；研究本行战略规划的执行步骤及其管理方式，评估风险政策的有效性，提出动态的风险控制建议方案；协助董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等；研究本行经营活动及风险状况，按五级分类及折现法要求提出风险管理需关注的核心风险问题；协助董事会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以及其他风险信息报告等；对战略规划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督促经营管理层持续改进风险管控能力；研究本行经营管理的风险识别、管理技术、风险控制及补偿机制，审核风险管理系统建设规划；审核本行经营管理中重大风险事件的预警预控、应急预案；组织对重大经营事件的风险评估工作，研究拟定风险防范方案；协助董事会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执行情况；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9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审议议案37项，听取4项专题汇报。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吴迪	7/7
宋春风	7/7
李汉成	5/5
执行董事	
郑万春	5/5
独立非执行董事	
解植春（委员会主席）	7/7

注：根据本公司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决议》，郑万春董事、李汉成董事增补为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因此彼等应出席会议次数少于全年会议实际召开次数。

2、风险管理委员会2019年主要工作

2019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不断强化董事会风险履职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完善董事会风险治理机制，提升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质量。全年完成主要工作如下：

（1）制定实施《中国民生银行风险偏好陈述书（第一版）》

风险管理委员会依据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为进一步强化风险偏好对全行风险管理的统领和主导地位，组织修订了《中国民生银行风险偏好管理办法》；并在此基础上，组

织制定了《中国民生银行风险偏好陈述书（第一版）》，以上文件均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对保障战略转型，有效落实监管要求，推进业务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持续推动风险文化建设

2019年初，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出台《中国民生银行风险经营核心理念》，着力推动核心理念成为全行经营管理和风险管控的重要指导原则，贯穿于董事会、经营层和各经营机构风险管理的全过程，进一步促进经营、资本、财务、考核、风险政策与核心理念的一致性。通过自上而下督导核心理念的推广与落地，进一步促进了核心理念与经营管理具体实践的紧密结合，真正成为全体员工的自觉意识与主动行为，为战略转型发展提供重要的风险文化保障。

（3）强化董事会风险管理履职机制

扎实履行董事会对经营层的风险管理指导与监督等职责，结合本公司战略转型及三年规划的实施，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时完成了2019年董事会风险管理指导意见、2018年度风险评估报告、2019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专项风险调研、以及审议经营层的各项风险报告等工作，并加强了这些工作的有效衔接与协同，形成从指导、执行到评估的董事会风险管理闭环。

（4）突出重大风险制度审查机制规范化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关于重要风险制度的审查规则》，风险管理委员会进一步明确了风险制度的审查范围、送审原则、流程分工等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了重大风险管理制度建设的合规性、有效性，按照基础性制度建设的需要，强化了“外规内化”工作进程。风险管理委员会全年累计审查、审议新建10项与修订11项，合计共21项重大风险制度。

（5）推进风险履职工作依规全覆盖

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全面梳理中国银保监会各类风险管理指引的基础上，结合内外环境变化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要求，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风险管理委员会全年共召开7次委员会会议，共审议、审阅《2018年中国民生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18年中国民生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报告》《2018年中国民生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报告》等各类风险报告25项；听取讨论了多项专题汇报；按季研究并听取经营层风险管理情况汇报，审议通过了经营层各季度风险管理报告等。

（五）审计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组成及 2019 年会议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为 4 名，主席为刘宁宇，成员为翁振杰、彭雪峰和田溯宁。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决议》，增补宋春风董事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5 名，主席为刘宁宇，成员为宋春风、翁振杰、彭雪峰和田溯宁。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2 名。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财经、管理专家；2 名非执行董事为国内知名公司主要负责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成熟的金融、财务专业知识。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结构合理，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可以确保审计委员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名单及简历列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各委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政、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对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出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处理与聘请及辞退外部审计机构的有关事宜；检讨及监察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就外部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检讨本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审核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报告；审阅公司拟披露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年度坏账核销额度的报告；审核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内审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及主要负责人工作的评价；负责督促经营管理层对内审发现问题的整改，审阅外部审计机构致经营管理层有关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内控系统的的管理建议书、重大专项审计建议书，协调经营管理层做出回应，并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部审计机构对管理层提出的建议；负责督促指导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并组织对全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自我评价；与管理层商讨内部控制系统的，确保管理层已履行其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包括所需资源、会计及财务汇报人员的资历及经验以及相关雇员的培训计划及预算开支是否足够；检讨可让本公司员工就财务汇报、内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当情况在保密情况下提出关注的安排。委员会须确保公司有合适安排以公平独立

调查有关事宜及采取适当跟进行动；作为主要代表监察本公司与外部审计师的关系；根据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要求的职责；董事会授权的与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其他事宜。

2019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议题38项，听取3项报告事项。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宋春风	5/5
翁振杰	8/8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宁宇（委员会主席）	8/8
彭雪峰	7/8
田溯宁	7/8

注：根据本公司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决议》，宋春风先生增补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因此其应出席会议次数少于全年会议实际召开次数。彭雪峰先生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请假。田溯宁先生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请假。

2、审计委员会2019年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在加强财务报告审计监督、促进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等方面，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工作职责。全年完成主要工作如下：

（1）加强内审垂直管理，优化内控建设

为积极应对经济及监管环境变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积极促进内部控制水平的提升。通过审批内审工作计划、审阅内审工作报告、听取重点业务内部审计报告等方式，推动内部审计坚持风险与问题导向，拓宽内部审计履职的广度和深度，全面推进审计全覆盖。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公司从改善内控环境、提升风险识别与评估、强化内部控制措施、落实评价与纠正等方面，持续对存在的问题跟踪、督促整改，切实促进本公司内控机制健康有效，提升全行内控水平。

（2）多次赴分行进行内控调研和工作指导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内分别赴泰州分行、广州分行、嘉兴分行和上海分行等六家分行进行内控调研，对分行的经营管理基本情况、内控体系建设情况及内控风险管理措施进行深入

了解，并对经营机构内控管理及风险管理提出具体要求，对经营机构的工作规划和工作重点布局予以指导，提出管理建议。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评价，对督促经营机构业务健康、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3）审核公司财务报告

根据监管部门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要求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披露计划，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了 2018 年度报告的编制与审计，并完成审核工作；完成 2018 年度财务决算、2019 年度财务预算、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工作，有效保证了本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4）组织完成内控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监督指导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要求，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客观性原则，对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对总行本级从公司层面控制、管理控制、信息系统控制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对经营机构从经营发展战略的贯彻执行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进行评价，督促公司对评价结果进行跟踪、整改，全面提升内控评价综合成效。

（5）完成外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招标和聘任工作

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客观独立性以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办法》的相关规定，启动 2019 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招标聘任事宜。组织成立会计师事务所招标小组，审阅招标方案和征询文件，对应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议，建议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外审会计师，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1、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成及 2019 年会议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成成员为 4 名，主席为李汉成，成员为宋春风、刘纪鹏和刘宁宇。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决议》，增补吴迪董事为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 5 名，主席为李汉成，成员为吴迪、宋春风、刘纪鹏和刘宁宇。

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审计、财经、法律和管理专家；2 名非执行董事为国内知名公司主要负责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成熟的金融、财务、法律专业知识。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结构合理，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可以确保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名单及简历列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各委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政、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国际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管理关联交易，并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国际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审核确认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公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国际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种类进行界定，并确定审批程序和标准；负责审批按照审批程序和标准应由委员会审批的关联交易；负责审核按照审批程序和标准应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负责审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董事会根据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国际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授予委员会的其他职责。

2019 年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审议议题 33 项，听取 3 项报告事项。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吴迪	7/7
宋春风	9/9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汉成（委员会主席）	9/9
刘纪鹏	9/9
刘宁宇	9/9

注：根据本公司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决议》，吴迪先生增补为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因此其应出席会议次数少于全年会议实际召开次数。

2、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9 年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在关联方管理，关联交易审核、审批与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制度建设和流程改进等方面，勤勉履行了工作职责。全年完成主要工作如下：

（1）关联方名单全面梳理、确认与发布

持续维护关联方信息数据库。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定期向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发函征集更新关联方信息，对关联方名单进行动态管理、适时更新，建立深入到各级经营机构内部的关联方名单发布机制，为关联交易管理奠定坚实的基础。

（2）关联交易认定、审批和披露

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完成了多笔关联交易认定、关联授信以及非授信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批和披露工作。报告期内，继续大力推进集团统一授信的开展，分别对主要股东等关联方集团统一授信进行了逐家审核，并及时提交董事会审批，提高了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效率，更好地控制了关联交易的风险。

（3）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及流程改进、提升

报告期内，积极推动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系统的开发和建设，完成关联方名单管理、报表统计、关联交易报备与额度占用、集团额度管理等一期功能。进一步健全附属机构开展集团关联交易的管理机制，实施集团层面关联交易整体管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报备、报批流程，提升关联交易管理能力，实现关联交易合规、有序管理。

（4）对集团内部交易实施有效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内部交易管理继续在《内部交易管理办法》的指导下合规进行。坚持以合规原则、风险隔离原则和、商业为原则，对与附属公司发生的授信类内部交易实行集团统一授信管理，授信和担保条件不优于独立第三方；对附属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及附属公司之间的非授信内部交易继续采用“预算管理、总额控制”管理方式。持续加强内部交易合规管理，及时审批附属公司内部交易预算报告，严格管理附属公司已获批额度内交易预算的使用情况，加强内部交易报备管理，实现了内部交易的合规、高效管理。

七、监事会

监事会为本公司监督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相应职权，促进公司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对股东大会负责。

（一）监事会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股东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3 名。3 名股东监事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金融、财务专业知识；3 名外部监事均为财经、管理专家；3 名职工监事长期从事政策研究及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

本公司监事会结构合理，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可以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本公司监事名单及简历列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各监事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政、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

（二）监事会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可在必要时以公司的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的财务；
- 3、对公司董事、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履行公司职务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 4、当公司董事、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监管机关报告；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5、根据需要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
- 6、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7、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

8、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9、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10、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1、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2、《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本公司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发表意见。

（三）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年度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履职评价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定期报告、战略转型执行情况评估方案等 22 项议案，审阅年度风险管理报告、案防工作报告、资本管理报告、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工作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 13 项报告，听取 2 项专题汇报。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所监督事项无异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报纸	披露日期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4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9 年 3 月 5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9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9 年 3 月 30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8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9 年 4 月 19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9 年 4 月 30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1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9 年 7 月 2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29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9 年 7 月 30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30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9 年 8 月 31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 2019 年度三季度报，未单独披露决议公告	

(四) 本公司监事 2019 年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张俊潼	8/8
王家智	8/8
郭 栋	8/8
王 航	8/8
张 博	8/8
鲁钟男	8/8
王玉贵	8/8
包季鸣	8/8
赵富高	4/4

注：1、赵富高监事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任职，因此其应出席会议次数少于全年实际召开会议次数；

2、2020 年 3 月 13 日，王家智先生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五) 本公司监事出席 2019 年股东大会情况

下表列示本公司监事在 2019 年内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张俊潼	2/2
王家智	2/2
郭 栋	2/2
王 航	2/2
张 博	2/2
鲁钟男	2/2
王玉贵	2/2
包季鸣	2/2
赵富高	0/0

注：1、赵富高监事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任职，因此其应出席会议次数少于全年实际召开会议次数；

2、2020 年 3 月 13 日，王家智先生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八、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监事会设有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其成员、职权范围及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如下：

（一）提名与评价委员会

1、提名与评价委员会组成及 2019 年会议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第七届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组成成员为 6 名，主任委员为王玉贵，成员为张俊潼、王航、张博、鲁钟男、包季鸣。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第七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决议》，赵富高先生增补为第七届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成员。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成员 7 名，主任委员为王玉贵，成员为张俊潼、王航、张博、鲁钟男、包季鸣、赵富高。

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范围包括：负责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负责研究监事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人选，或受理《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有权人提出的监事候选人建议；负责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的监督与评价工作；负责研究和拟定监事的薪酬政策、办法与方案，经监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对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根据需要，负责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制定监事培训计划，组织监事培训活动；负责处理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9 年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 8 项议案，听取 1 项专题汇报。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第七届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	
王玉贵（委员会主任委员）	6/6
张俊潼	6/6
王航	6/6
张博	6/6
鲁钟男	6/6
包季鸣	6/6
赵富高	3/3

注：赵富高监事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任职，因此其应出席会议次数少于全年实际召开会议次数。

2、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 2019 年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第七届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围绕监事会工作计划，积极履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工作细则》所赋予的各项职责，开展履职评价、监事补选、研究审定监事薪酬发放方案、组织安排监事培训，圆满完成 2019 年各项工作任务，较好地履行了委员会职责。

（1）开展履职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完成了 2018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通过列席董事会、高管层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发言情况、组织调阅、检查董事会和管理层的会议资料、完善董事履职监督档案等方式，了解和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活动情况，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日常性、持续性的监督。根据年度履职监督信息，组织开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监督与评价及监事会及监事自我评价工作。完成了《2018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2018 年度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及《2018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

（2）研究审定监事薪酬发放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负责研究和拟定监事的薪酬政策与预案。报告期内，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在做好基础性调研工作的基础上，对 2018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核，随 2018 年年度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

（3）完成外部监事补选工作

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监事候选人提名人资格、提名程序等规定和要求，依法合规完成外部监事补选工作，保证监事会结构符合监管要求，进一步增强监事会的履职能力。

（4）组织安排监事培训

报告期内，提名与评价委员会组织监事参加监管部门的年度董、监事培训，并围绕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趋势、监管部门新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行经营管理、风险管控等相关内容，举办绿色金融专题培训，提升了监事履职专业性。

（二）监督委员会

1、监督委员会组成及 2019 年会议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第七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组成成员为 6 名，主任委员为张俊潼，成员为王家智、郭栋、王航、鲁钟男、王玉贵。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第七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决议》，赵富高先生增补为第七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 7 名，主任委员为张俊潼，成员为王家智、郭栋、王航、鲁钟男、王玉贵、赵富高。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范围包括：负责拟定对公司的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负责拟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负责组织对公司重大决策的合规性及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负责组织对行内经营机构的考察、调研，并监督对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负责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重点项目组织实施专项检查，按时报送检查报告；负责处理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第七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审议议题 2 项，听取 33 项专题汇报。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第七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张俊潼（委员会主任委员）	12/12
王家智	10/12
郭 栋	12/12
王 航	12/12
鲁钟男	12/12
王玉贵	12/12
赵富高	7/7

注：1、赵富高监事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任职，因此其应出席会议次数少于全年实际召开会议次数；

2、2020 年 3 月 13 日，王家智先生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2、2019 年度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的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第七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围绕监事会工作计划，积极履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中所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组织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工作，协助监

事会组织完成重点调研评估，加强重大战略、财务、风险和内控监督，进一步完善监督反馈机制，较好地履行了监督职责。

(1) 战略监督

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情况，协助监事会开展对本公司改革转型落地实施工作的评估，并协助开展各项具体监督工作。一是听取多次改革转型进展情况专题汇报、民营企业及小微企业重大政策落实情况汇报，定期获取改革转型动态、重大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展情况、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纪要、试点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及时掌握、核实、跟进改革进程及实施情况，形成 6 期《监事会改革转型监督简报》和战略方面监督工作函 4 份。二是赴多家分行开展改革转型落地督导工作，宣传改革转型理念，督促改革转型措施落地实施，并针对分行改革转型中出现的实际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或建议。三是通过总行部门访谈、分支机构实地走访、听取外部咨询机构专题汇报、列席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会议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并掌握改革转型落地实施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及存在问题，形成监事会对全行战略转型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2) 财务监督

按照监管要求和信息披露规定，持续加强对本公司重大财务活动、重大会计核算事项、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与完整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定期听取内、外部审计机构汇报，列席董事会相关会议，审阅定期报告等资料，加强对本公司财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监督；及时关注本公司主要经营数据指标的变动情况，从盈利能力、规模增长、资产质量、监管指标、发展与效率等方面进行比较分析，定期完成同业经营情况及经营指标分析监督报告并形成财务方面监督工作函 1 份，对高级管理层进行及时必要的经营风险提示。

(3) 风险监督

根据监管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监督手段，着重开展对全面风险管理建设、重点领域风险和重大风险事件的监督。一是听取全面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同业业务风险、风险限额管理等工作汇报，提出多项管理建议。二是针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关联交易及重点业务风险等提出监督提示意见，形成风险方面监督工作函 31 份，并跟踪后续反馈落实情况，促进对风险的有效

防范。三是赴多家分行开展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调研，督促一线机构加强风险防范，针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意见和建议，供经营决策参考。

(4) 内控合规监督

根据国家金融政策和监管法规要求，加强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及依法合规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一是听取关于内控合规、反洗钱、关联交易、表外及表表外业务、案防、消保、征信合规等工作汇报，提出多项管理建议。二是赴多家分行进行业务发展及合规经营督导，并听取部分分行全面内控审计通报会，形成 14 期《监事会工作简报》和内控合规方面监督工作函 5 份，促进了本公司内控管理水平的提升。

(5) 监管检查整改情况监督

听取中国银保监会年度监管通报、其他监管检查情况整改工作进展专题汇报及全行审计工作报告和主要审计发现、全面风险、集团并表、关联交易等专项审计情况汇报，针对监管检查、内外部审计检查发现的问题，跟踪后续整改落实情况。针对监督工作函和工作简报中发现问题，建立档案跟踪落实情况，构建监督反馈及后督评价机制，实现督导意见有效落地。同时，加强监督结果的运用和转化，使监督工作成果转化为经营管理决策，充分发挥监督职能。

九、公司经营决策体系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对本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本公司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十、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机制、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根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高管人员绩效薪酬与关键绩效管理指标的达成情况及高管个人年度尽职考评结果挂钩。结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8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关键绩效管理指标的目标值进行了设定，董事会将根据净利润、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率等关键绩效管理指标的达成情况及高管个人年度尽职考评结果确定

高管年度绩效薪酬。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本公司已建立了高管风险基金，每年从高管应发业绩薪酬中按一定比例提留。

（一）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策略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策略是在支持本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达成的前提下，体现本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策略和指导原则，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激励高管人员与民生银行共同发展；制定公平、一致、结构合理且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高管薪酬方案；基于简明清晰的职位分类体系及绩效管理体系，建立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职位任职者的职位职责、胜任能力及对实现经营结果所作的贡献来支付薪酬。

（二）本公司董事薪酬策略

本公司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规定，为董事提供报酬，董事薪酬由年费、专门委员会津贴、会议费、调研费四部分组成。

十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一）信息披露

本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本公司信息。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交所发布 4 份定期报告，78 份临时公告；在香港联交所发布 143 份中英文信息披露文件，其中包括海外监管公告 83 份；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合规完成本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发布。

（二）投资者关系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紧密围绕公司战略目标，突出强调公司市场定位，定期举办业绩发布会，积极参加大型投资策略会，向投资者展示最新业绩和未来潜力。

本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电话、投资者期刊、证券公司投资策略会等渠道高效搭建与投资者之间顺畅的沟通平台。报告期内，共举办两场业绩发布会；组织年度股东大会投资现场交流会及“民企小微高层见面会”；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在上交所路演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积极推动与海内外主要投资机构的交流，参与海内外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大型投资策

略会 7 场，接待 40 余家投资机构调研，累计接待 350 人次，向资本市场主动传导本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和变革转型方向，得到广大海内外机构的高度认可。

充分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编撰发布 6 期《投资者》专刊；共接听投资者来电 129 通，对投资者关心的股价波动、红利分配、资产质量等热点问题通过电话解答，市场反映良好。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持续获得市场的认可。本公司荣获第九届中国证券“金紫荆”奖最佳 IR 团队奖，香港投资者关系协会颁发的“香港投资者关系大奖一卓越奖”，智通财经颁发的“2019 金港股”“最佳港股通公司大奖”。本公司年报在 2018 年国际年报大赛（ARC）的评选中，分别荣获金奖、最佳 80 强中文年报和科技创新奖。

十二、2019 年《公司章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修订《公司章程》。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修订内容请见刊载于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及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8 日的 2017 年股东周年大会、2018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函。截至本报告日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十三、董事遵守有关持续专业发展培训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每名董事均恪守作为公司董事的责任与操守，并与本公司的业务经营及发展并进。本公司鼓励董事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持续专业发展，同时各位董事均通过研读书籍不断发展及更新其知识和技能。全体董事均多次参加本公司组织的专题培训或研讨会，审阅研究了多项风险专题及业务调研报告，全面了解了公司改革转型及经营管理状况。本公司董事张宏伟、卢志强、郑万春、史玉柱、翁振杰、刘纪鹏、李汉成、刘宁宇参加了监管机构组织的董事专题或公司治理培训。

十四、公司秘书接受培训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政年度内，公司秘书黄慧儿已参加不少于 15 个小时由香港联交所及其他专业机构举办的相关专业培训。

十五、与公司秘书联络的情况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委任外聘服务机构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黄慧儿女士为本公司公司秘书，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洪刚先生为主要联络人。

十六、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

于报告期内，根据载列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守则》，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该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十七、内部控制

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有效运作。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

本公司审计部受董事会委托，负责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按照统一缺陷认定标准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向被评价机构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进整改。针对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与本公司高级管理层进行沟通和确认，并提出改进措施；针对重大的审计发现和高级管理层拟采取或不采取改进措施的决定，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并由其最终认定重大控制缺陷，追究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

本公司审计部受董事会委托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中国民生银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以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国民生银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在所有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八、风险管理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法规及风险履职要求，紧紧围绕转型攻坚各项工作安排，进一步完善董事会风险管理体制机制，提高董事会风险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促进全行风险管理转型和能力提升，不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一是加强战略导向的风险指导。2019年初，针对本公司战略转型和业务发展过程中，风险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董事会制定推出了《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2019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从完善董事会风险管理履职机制、提升全行总体风险管理水平、设定其他重大风险管理目标，以及聚焦业务发展中有关风险管理问题等四大角度，提出了2019年风险管理工作十大任务目标。同时，从全面风险管理体制建设、各类风险管理工作重点、创新业务风险管理以及附属机构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年度风险管理工作重点，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二是构建全行风险偏好管理的基础运行体系。董事会修订实施了《中国民生银行风险偏好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经营层风险偏好管理职责分工，明确了风险偏好陈述书的制定主体和审议流程，强化了风险偏好管理在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中的突出地位。在此基础上，董事会制定实施《中国民生银行风险偏好陈述书（第一版）》，在遵循监管法规和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以本公司企业文化、经营准则和风险理念等为基础，设定与本公司战略定位相适应的风险偏好，以及各类别风险偏好的目标、传导、纠偏等机制，对健全本公司风险治理、保障战略转型、推进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是加强董事会风险监督有效性。通过董事会风险评估持续关注民企战略转型以及“3+3+5”战略业务实施相关风险评估等核心内容，并重点关注监管规定的落实与执行。通过进一步聚焦重点，突出主线，提升董事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针对性，更加有效地配合本公司战略转型及三年规划的实施。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还制定出台了关于落实董事会重大风险监督检查及信息报送的工作方案，进一步强化董事会风险监督职能。另外根据内外风险形势，开展专项风险调研工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根据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公司设立了监控措施来监察业务及企业发展及事件，包括根据本公司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本公司各部门、分（支）行、控股附属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在内幕

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报告，并提交和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本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如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将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监管机构。如果本公司内幕信息于依法披露前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将立即报告董事会，以便本公司及时予以澄清及向监管机构报告。

董事会致力于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对本公司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和合规管理负最终责任，并有责任检讨该等制度的有效性。考虑到上述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监控的目的在于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董事会仅能合理而非绝对地保证上述系统及内部监控可防范任何重大不实陈述或损失。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一、主要业务回顾、财务成果及发展

有关本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表现关键指标分析、业务发展，请参见“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及“第三章 经营讨论与分析”。

二、公司的环境政策及表现

本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91条以及载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刊发《2019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请见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三、遵守相关法律及法规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现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期后事项

除上文披露外，于财政年度结算日后截至本报告日期，本公司并无发生任何重大事项。

五、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525.07 亿元。已支付优先股股息 5.58 亿元；按照本公司 2019 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51 亿元；按照 2019 年末风险资产的 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0.95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 2,123.93 亿元。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70 元（含税）。以本公司截至 2019 年末已发行股份 437.82 亿股计算，现金股利总额共计约人民币 161.99 亿元。

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基准汇率折算。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同意。中小股东可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对业务经营活动提出建议或质询等方式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六、本公司前三年（含本报告期）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16,199	15,105	7,6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19	50,327	49,813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率(%)	30.10	30.01	15.38

七、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八条规定：本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在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本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本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本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本公司上市地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遵守合规、透明的原则。

八、主要股东

有关本公司的主要股东信息，请参见“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九、股本与股票及债券发行

有关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与股票及债券发行的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9 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闫琳、张红蕾签字，出具了“（2020）第 100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一、优先认股权

《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未就优先认股权作出规定，不要求本公司按股东的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发售新股。《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用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普通股股份，向现有股东配售普通股股份，向现有股东派送普通股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份、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章程》中没有关于股东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

十二、慈善及其他捐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公益捐赠额为人民币 1.78 亿元。

十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有关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简历、合约安排及薪酬详情，请参见“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翁振杰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翁振杰先生本年度内均为列席会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雇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情况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八、21。

十四、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就本公司整体或主要业务签订任何行政管理合约。

十五、许可弥偿条文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面对因企业活动产生的法律诉讼，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了有效的责任保险。

十六、与客户的关系

本集团认为，与客户保持良好关系非常重要，并努力为客户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服务及创造更大的价值与回报。于 2019 年，本集团与客户之间并没有重大和严重的争议。

十七、董事、监事在重要合约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和监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所订立的重大合约中，无任何重大权益。

十八、消费者权益保护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全面对标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强化金融消费者相关业务风险防控、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加强员工培训，落实监管各项工作要求，提升消保工作质效。一是在制度建设方面，本年度制定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评估、内部考评等专项制度。二是在体制机制方面，坚持消保委工作机制，按季度组织召开消保委工作例会，并召开总行消保委扩大会议，全面部署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加强督导机制，对经营机构消保工作进行专项督导；优化全行消保信息报送机制。三是在产品与服务管理方面，持续强化消费者权益相关的重点业务和风险防控，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四是在金融知识宣教方面，在全行组织开展了“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进万家”等多项大型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对提升消费者金融素质和安全意识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并在 2019 年“3·15”银行业和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

周活动中获“优秀组织单位”称号，在金融联合教育宣传活动中获“优秀组织单位”称号，在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中获“最佳成效单位”称号。五是在员工培训方面，本公司多次组织开展消保相关培训，提高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专业能力。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第七届监事会共召开各类会议 26 次，其中监事会会议 8 次，提名与评价委员会会议 6 次，监督委员会会议 12 次，共审议各类议题议案 32 项，审阅 13 项报告，听取 36 项专题汇报。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面临日益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监事会本着对各级监管、股东和广大员工高度负责的态度，以切实履职、勤勉尽责为工作原则，围绕改革转型核心工作，不断明晰自身职责和定位，完善治理理念；同时，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坚持战略和价值导向，拓宽监督维度，增强监督力度，丰富监督手段，针对战略制定与执行、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管理、董事会及高管层履职等重点领域及流动性风险、资本管理、金融科技、反洗钱、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等监管重点、转型焦点及业务热点进行了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督，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本行稳健、合规发展。

战略监督。报告期内，本公司改革转型已进程过半，三大战略实施逐渐进入深水区、关键期。监事会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对改革转型暨三年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情况的调研、评估和督导工作，深入了解实施效果以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总结经验，查摆不足，研究后续战略推进中的着力点和方向，为后半程的改革转型实施提供参考。第一，开展对战略落实的全方位、系统化评估。通过总行部门访谈、分支机构实地走访、听取外部咨询机构专题汇报、列席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会议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并掌握改革转型项目特别是十件大事落地实施的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及存在问题，形成监事会对全行战略转型执行情况评估报告，提出“科技金融战略高度不够，不能有效助推商业模式创新并引领业务发展”、“风险业务协同机制需要改进”、“转型关键人才引进和配套机制建设有待提速，关键人才到位率较低”等问题，并从转型意识、督导机制、绩效考核等方面提出建议，督促“民营企业银行”、“综合服务银行”及“科技金融银行”三大战略在总分行各个层面的有效传导和推进落实。第二，进一步完善多维度、常态化战略落实检视督导机制，加强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信息交流沟通，定期获取重大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展情况、试点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等改革

转型动态，定期听取改革转型进展情况汇报及专项审计报告，形成6期《监事会改革转型监督简报》，并就重点关注的体制机制性问题向相关部门提出质询或约谈，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第三，积极聚焦民企、小微和普惠金融战略落实情况，通过专题调研、监督提示、质询约谈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工作。特别针对民企金融服务和小微贷款投放等问题，向相关部门发出监督工作函，要求其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产品和服务，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同时，开展绿色金融专题培训，深入学习相关监管政策、统计与自我评价以及绿色信贷资产识别与信贷客户评估，了解本公司绿色信贷业务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推动本公司积极践行绿色金融，服务国家经济转型。

风险监督。报告期内，国际国内形势错综复杂，中美贸易战持续，企业违约事件频发，同业风险加剧、金融市场波动增加、风险传染性增强为经营发展带来巨大挑战。在此背景下，监事会加强对信用风险、问题资产、资本管理、流动性风险、同业业务风险等重点领域的监督，为本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保障。第一，多渠道、全方位强化对信用风险特别是问题及不良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促进信贷管理机制不断完善，推进问题整改和管理提升。听取不良资产专题汇报并审议定期报告，深入了解并持续跟踪本公司资产分类、不良贷款管理、新增贷款质量管控及预警贷款情况。针对全行信用风险的发展态势和存在问题，向总行相关部门发出监督工作函要求其限期整改。第二，加大对流动性风险及经济资本相关管理机制、管理策略及管理方法等方面的监督力度。审阅年度市场风险管理报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资本管理报告、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报告和资本战略，并听取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和经济资本分配机制和方案专题汇报，了解各项风险指标变动情况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资本管理、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方面的履职情况。针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发出监督工作函，要求管理层进一步加强流动性风险前瞻研判，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拓展资本补充渠道，提高资金运用效率。第三，根据监管焦点及审计重点合理规划监督工作安排，对同业业务、表外及表表外业务、私人银行、影子银行及交叉金融等重点业务及客群转型等重点项目风险进行检视，深入了解掌握相关战略、发展现状、风险管理制度、风险限额及授权，监督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经营计划、政策流程和管理措施等方面的履职情况。第四，加强对全面风险管理监督。在审阅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基础上，听取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情况、内部评级体系、限额管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风险偏好陈述书、科技风险、操作风险及声誉风险专题汇报，了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控机制、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及传导机制、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客户评级和授信限额

管理履职情况以及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情况，并就本公司风险水平和承受能力从监事会层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联合董事会开展 2019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聚焦民企战略转型风险以及“3+3”特色业务战略转型风险，深层次、多维度分析本公司在战略落地实施过程中配套风险管理政策机制建设情况。第五，听取集团并表管理专项审计及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情况汇报，了解附属机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情况，对并表管理战略、制度、程序、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进行监督，并要求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和流程，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

内控合规监督。报告期内，围绕监管要求，监事会不断强化内控合规的监督检查，重点关注股权与公司治理、宏观政策执行、信贷管理、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风险等领域，并以本公司“合规文化建设年”为契机，重点强调对问题整改的持续督导。在充分结合自身职责的基础上，将内控合规监督工作切实有效地贯穿在日常工作规划中，让依法合规成为全行经营管理工作的基调，加快将法治合规要求落实到经营管理的全员、全范围、全过程。第一，针对监管机构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进行持续跟踪，检视整改进度和整改效果，有效推动检查整改意见落地。第二，赴多家经营机构进行业务发展及合规经营督导，并听取分行全面内控审计通报会。根据分行的地域特色、发展特点及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要求其牢固树立合规经营的底线思维，不断完善制度建设、机制保障和科技手段；同时，提升风险经营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第三，审阅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和内控评价报告，并听取内控合规管理、征信合规、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主要审计发现以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重点审计项目方案专题汇报，了解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计量、内部控制措施、信息交流与反馈、监督评价与纠正相关的内控管理情况，重点关注内控合规组织架构调整和职责分工、内部控制体系、合规风险管理情况、对于新业务、新产品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关键风险环节的内控建设情况，以及内控合规问责情况，推动本公司加强体制机制保障，落实岗位责任，完善监测模型，提升工作成效。第四，听取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专项汇报，并通过调研、检查等方式，定期对全行洗钱风险管理策略、政策、程序等执行情况开展监督，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审阅年度案防工作报告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计划，并听取专题汇报，监督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督促全行进一步统筹工作部署、规范管理流程。第五，根据监管规定，加强对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监督力度，审阅从业人员行为评估工作报告，重点关

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包括全行从业人员行为治理架构、制度建设、管理机制等，督促本行进一步完善对从业人员行为的监测、评估和问责体系。

财务监督。2019年是内部改革转型的攻坚之年，而财务管理在战略落地、业务推动、资源配置和决策中都发挥着核心和引领作用。监事会重点关注本公司财务活动以及重要财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通过调研、检查、听取汇报等多种方式推动本公司财务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的提升。第一，听取外部审计师关于本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情况汇报，重点关注信贷审阅评级差异贷款、理财业务、代销业务、问题及不良资产处置等关键领域，促进审计师提高工作质量，核实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并就相关问题发出监督工作函。如围绕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的责任追究进行重点研究、系统梳理，针对部分重要环节提出建议，推进呆账核销工作程序化、科学化。第二，审议年度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重点关注财务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财务预算的前瞻性及合理性，并从监事会层面对资源配置提出意见和建议，要求全行围绕战略转型提升财务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履职监督。报告期内，在强监管、严监管的大形势下，公司治理成为监管重点，其要求监事会在完善自身建设的基础上，认真履行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监督职责，将监督权做实做细。监事会对标监管要求，通过拓宽履职评价维度，丰富履职监督手段，不断强化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财务、风险、内控、战略等各方面的履职监督力度，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第一，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监事候选人提名人资格、提名程序等规定和要求，依法合规完成外部监事补选工作，保证监事会结构符合监管要求，进一步增强监事会的履职能力。第二，完善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维度，将反洗钱等监管要求纳入履职评价内容。在此基础上，通过审议议案、听取汇报、审阅报告、调研检查、列席会议等方式，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合规内控、利润分配、集团并表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案防管理及薪酬激励等方面情况进行监督。同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质询或约谈，并跟踪后续反馈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开展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形成相关履职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第三，听取本行年度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专题汇报，全面了解全行薪酬机制、考核体系及组织效能提升工作，要求经营层充分发挥薪酬机制的激励约束作用。

报告期内，监事会结合内外部形势变化，不断完善监督工作机制、办法和手段，树立全局观念、增强服务意识，突出风险导向，提升监督实效。（一）内外部审计监督联动机制。利用内外部审计监督成果，协同部署相关工作，进一步发挥监督合力。一方面，充分调动行内资源，联合内部审计部门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通过参加各机构内部审计专项通报会的方式，有效利用高质量的审计成果，掌握一线经营情况和各类问题，增强了监事会对一线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督力度。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外部审计资源，定期听取经营情况、定期报告编制情况、财务报告审计、审阅结果汇报，深入研讨外部审计发现问题，对于重大风险点，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问询，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发出监督工作函，并督导相关风险的排查和及时化解，有效提高了监督工作效率。（二）监督函告机制。在聚焦监管检查主要事项和本公司改革转型重点问题的基础上，针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构建以监督工作函为主体的日常“提醒”机制，做实监督职责。通过不断完善监督工作函形式和内容，拓宽监督范围，压实整改责任，实现实时监督、精准监督、有效监督。全年共发出 41 份监督工作函，内容涉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战略执行、全面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资本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授信集中度管理、不良及问题资产处置、集团并表、内控合规、反洗钱、供应链金融、理财业务、信息科技风险、关联交易等各个方面，从监事会角度督促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不断改善经营管理，坚守风险底线及合规底线。（三）常态化的“督查督办”机制。及时整理汇总发现问题，形成调研问题研究分析、督办立项、反馈报告、跟踪落实这一节点明确、流程顺畅的督查督办网络。在此基础上，明确督办事项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任务，规范工作程序，及时跟进反馈，做到监事会督查督办事项“事事有结果、件件有回应”。全年共督办立项 61 项，内容涉及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问题，促进监事会工作成果及时转化为经营管理决策，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四）监督信息传递及共享机制。以本公司 OA 系统为依托构建监督信息平台，对各类信息进行信息评估、信息研判和信息传阅，降低监督信息成本，提升了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各类信息的分析，梳理上会事项，发布会议日历，增加了对监管重点、转型焦点、业务难点等重要事项的研究讨论，监督内容更加丰富，监督主题更加明确，监督工作更加深入并契合本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监督效率进一步提升。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本公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者造成本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公司董事会在2019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七）内部控制情况

本公司持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监事会对本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第九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本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未判决生效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有 4,843 笔，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2,179,922 万元。本公司作为被告被起诉未判决生效的诉讼共有 219 笔，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282,329 万元。

二、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基本财务规则》及《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对符合报废条件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残值处置及账务处理，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况。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 Z4 地块，项目目前处于前期设计阶段；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厦门市豆仔尾路与湖滨南路交叉口 2010P26 地块，已经完成全部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2017 年 11 月，本公司厦门分行完成搬迁并正式对外营业，目前工程结算审计初步完成；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泉州市东海片区总部经济区北侧出让宗地号为 2012-8 号地块，已于 2019 年 6 月完成主体结构施工，目前正在进行幕墙工程及安装工程施工；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路南侧、鳌峰支路以东（海峡金融商务区 G 地块），已于 2018 年 8 月份与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办理完成交地手续，目前正在研究确定建设方案；

北京顺义总部基地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已完成结算审计工作，正在办理产权手续，截至报告期末，完成地价评审；北京顺义总部基地二期项目 2019 年 5 月 14 日取得《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顺经信备[2019]0008 号），2019 年 6 月 11 日取得《关于民生银行顺义二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京规自（顺）初审[2019]0002 号），目前处于设计招标阶段；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郑州市郑东新区白佛路南、徐庄街东出让宗地编号为郑政东出（2013）4 号地块，已进行土方开挖及桩基础工程，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郑州市郑东新区东四环西、莲湖路南出让宗地编号为郑政东出(2014)1号地块,项目目前尚未开工建设;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南、明理路西出让宗地编号为郑政东出(2014)3号地块,项目目前尚未开工建设。

四、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除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五、公司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六、聘任会计师情况

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确认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外审会计师,分别担任本公司2019年度境内审计和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合同约定,本年度本公司就上述审计师提供的审计服务(包含2019年度审计、2019年中期审阅、2019年度季度财务报表商定程序以及2019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与审计师约定的总报酬为人民币850万元,其中就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00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第一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签字会计师闫琳和张红蕾第一年为本公司提供服务。

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同一关联方报告期内累计交易总额占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股东及关联方的贷款,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公司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

(一)于2019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单一股东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保守型投资组合持股4,508,984,567股,占比10.30%。(2018年12月31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保守型投资组合持股4,508,984,567股,占比10.30%)。

(二)本集团对关联方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18,000	-
上海准基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质押及保证	7,516	7,536
重庆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iii)	质押及保证	6,619	不适用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4,275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4,100	2,325
	质押	2,400	-
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	3,974	3,984
UNITED ENERG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质押及保证	3,838	-
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	3,675	4,310
北京长融和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ii)	质押	3,000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2,585	2,604
成都恒基隆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	1,550	1,503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798	300
	保证	500	-
厦门融银贸易有限公司	质押	786	488
	抵押	91	220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保证	717	877
重庆渝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	700	-
SHR FSST, LLC	抵押	698	688
天津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	680	60
厦门京鼎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	560	621
漳州唐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抵押	436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387	-
上海健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350	351
厦门市大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350	401
阿拉善盟锋威光电有限公司	质押	333	371
	保证	96	148
四川贵达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	280	451
四川希望教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250	-

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150	150
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抵押	150	150
草根同创资本(北京)有限公司(iii)	质押及保证	150	不适用
厦门高校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质押	130	-
成都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	110	188
上海市松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保证	104	92
内蒙古庆华集团新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70	110
	质押	59	6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质押	50	-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质押	13	20
RPFBCIDCO PTY LIMITED	质押	-	484
广西唐桂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	-	189
厦门鸿孚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	-	265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质押	-	100
希望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	30
四川希望深蓝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	30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	123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i)	保证	不适用	1,202
远洋朗基置业有限公司(i)	抵押	不适用	432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	保证	不适用	200
远洋地产(香港)有限公司(i)	信用	不适用	191
河北苏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i)	抵押	不适用	104
关联方个人(ii)	抵押	543	14
	保证	24	3
合计		71,097	31,375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	1.04

注：(i)于2019年12月31日，该等公司已不构成本集团关联方；

(ii)按照监管相关规定和要求，本公司于2019年起将北京长融和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公司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及其亲属纳入关联方管理；

(iii)于2018年12月31日，该等公司未构成本集团关联方。

(三)报告期内，本集团与本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下称本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股东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集团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86.98 亿元；2019 年度，本公司代理销售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金融产品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2.50 亿元；

2.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集团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77.71 亿元；

3.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集团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91.41 亿元；

4.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股东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和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本公司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刘永好先生的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在本集团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1.90 亿元；

5.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股东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集团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55.80 亿元；

6.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股东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集团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0.33 亿元；

7.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股东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集团的贷款余额为 0.13 亿元。

本集团其他关联交易请参见财务报告“十三 关联方”。

（四）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第 14A.49 条及第 14A.71 条的要求，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的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与安邦保险（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之持续性关连交易

（1）2019 年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①交易详情

2018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本公司与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与本公司关

连方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保险”）签订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本公司为安邦保险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金融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销售资产管理类产品、代理销售基金产品、代理销售证券类产品，并收取相关销售服务费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服务费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30 亿元，实际发生关连交易服务费人民币 2.50 亿元。

本公司与安邦保险的合作有助于本公司与安邦保险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可以进一步提升本公司零售业务中间业务收入。另一方面，订立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能简化本公司披露程序和节省合规成本。

于该协议日期，安邦保险及其附属公司持有本公司约 17.84% 的股份，其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安邦保险及其附属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连人士，本集团与安邦保险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由于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应收安邦保险及其附属公司的服务费用年度上限的最高适用百分比率高于 0.1% 但低于 5%，因此，进行该交易构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项下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但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刊发的关连交易公告。

②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核与安邦保险开展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之持续性关连交易，并确认该等交易：

- a. 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订立；
- b.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
- c. 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③ 审计师意见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56 条，董事会聘用本公司境外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按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审阅业务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及参考实务说明第 740 号「审计师关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连交易的函件」对与安邦保险开展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之持续性关连交易执行相关工作。董事会确认，核数师已向董事会汇报彼等执行程序后所得出的结果。关于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审计师未发现存在下列情形：

- a. 持续关联交易存在未通过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情况；
- b. 在涉及由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关联交易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不符合本集团定价政策的情况；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项关联交易的执行不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中所订立条款的情况；
- d. 各项持续关联交易的总值超过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易及本公司网站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中的年度上限总额。

(2) 2020年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2019年12月11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在经董事会批准的本次集团统一授信代理类非授信业务预留额度内，统一本公司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该协议，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本公司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并收取相关销售服务费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年度，服务费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15亿元。

本公司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有助于本公司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可以进一步提升本公司零售业务中间业务收入。另一方面，订立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能简化本公司披露程序和节省合规成本。

于该协议日期，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约17.84%的股份，其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连人士，本集团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由于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应收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服务费用年度上限的最高适用百分比率高于0.1%但低于5%，因此，进行该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项下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但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刊发的关联交易公告。

2、本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之持续性关联交易

2019年11月27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关于本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与本公

司关连方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本公司向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并收取相关销售服务费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服务费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5 亿元。

本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有助于本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可以进一步提升本公司零售业务中间业务收入。另一方面，订立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能简化本公司披露程序和节省合规成本。

于该协议日期，本公司副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张宏伟先生的联系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连人士，本集团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由于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应收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服务费用年度上限的最高适用百分比率高于 0.1%但低于 5%，因此，进行该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项下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但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刊发的关连交易公告。

除本报告所披露外，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概无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项下有关关连交易披露的条文而须予披露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八、购回、出售或赎回证券

除本报告披露外，本集团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12 个月内没有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证券，也没有购回或赎回本公司的任何证券。

九、审计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刘宁宇（主席）、宋春风、翁振杰、彭雪峰及田溯宁。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决议》，宋春风先生增补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阅、监察本公司的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制度，并向董事会提供意见。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年度业绩公告。

十、持股 5%以上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十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受行政处罚情况

就本公司所知，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检、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在本报告期内的具体实施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暂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十五、履行社会责任和扶贫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本公司始终秉承“为民而生，与民共生”的使命，牢固树立“民生服务社会大众、实践情系民生事业、大众情系民生银行”的责任意识，始终以改革创新为己任，坚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响应国家重大战略，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持续服务民营企业，倾力深耕精准扶贫，助力生态文明建设，重视打造民生家园，一如既往奉献社会，实现了企业发展、社会进步和民生改善，社会责任工作再创佳绩。

报告期内，本公司建立了以河南滑县、封丘县定点扶贫工作为主、“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系列帮扶和以创新公益引导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为辅的“一体两翼式”扶贫体系，扶贫效果显著。举办“我决定民生爱的力量——ME 公益创新计划”项目五周年纪念活动，同时捐赠 1,433 万元启动第五届 ME 计划，通过增加扶贫项目资助比例、提升社会公众参与度。设立第三阶段公益事业捐赠基金，围绕扶贫公益、文化公益、品牌公益和紧急救助四个方向开展工作。捐赠 1,000 万元启动第二届光彩西藏先心病儿童救治项目、捐赠 500 万元为

临夏州捐赠医疗救护车、捐赠 502 万元在云南永胜县设立奖助学基金，高质量发布《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组织“聚力扶贫 尽锐出战——中国民生银行精准扶贫展览”，以丰富的文字图片系统梳理扶贫成就，有效提升负责任的企业形象。本公司资助的民生美术机构有效发挥社会公共服务作用，不断加强与政府、公益组织间的交流合作，全年开办展览项目 18 个，公教活动 268 场，直接惠民 130 万人次，获得社会各界的普遍赞誉，对文化交流和公共教育做出卓越贡献。

本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工作获得政府部门、公益组织及主流媒体等第三方机构的良好评价，被国务院扶贫办评为“优秀扶贫案例”并位列第四名，《扶贫信息》第 18 期专门刊发《民生银行多措并举助力定点扶贫县脱贫攻坚》，荣获银行业协会“最佳精准扶贫贡献奖”、中国网“金融扶贫先锋机构奖”、腾讯网“2019 年扶贫创新杰出企业”、《中国经营报》“2019 年卓越竞争力精准扶贫助力机构”、《每日经济新闻》“2019 年中国金融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优秀案例”等奖项荣誉。同时摘取中国社科院“2019 年中国企业 300 强社会责任发展指数”银行业第一名和民企第二名，总行办公室社会责任管理处被中国人民银行推荐为全国脱贫攻坚奖候选组织，成为 22 家申报机构中入选的四个机构之一。《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获评“五星级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履行扶贫责任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始终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在国务院扶贫办和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和支持下，把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来抓，不断提升意识完善机制、聚焦精准创新方式，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做到脱真贫、真脱贫，促进贫困地区发展和贫困人口增收，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力量。2019 年度扶贫捐款 6,769 万元，共投放精准扶贫贷款 32.29 亿元，其中个人扶贫贷款 14.86 亿元，企业扶贫贷款 17.43 亿元。

1、精准扶贫规划

本公司根据长期持续帮扶的定点扶贫县河南滑县、封丘县脱贫工作规划及实际需求，结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在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订了本公司《定点扶贫计划》、《定点扶贫工作指引》，以提高扶贫实效为导向，完善扶贫机制，丰富扶贫模式，加大投入

力度，发挥行业优势，整合内外资源，切实履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责任，助推滑县、封丘县巩固脱贫成果。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本公司领导高度重视，全体员工上下齐心，为确保贫困群众如期实现脱贫做出了积极努力。

报告期内，本着“要以效果为标准，不以规模为指标”的思想，本公司充分发挥机制灵活的特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发挥行业优势，加大无偿帮扶和金融支持力度，整合社会各类资源共同参与，坚持开展以产业扶贫、党建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金融扶贫、技能扶贫、消费扶贫、电商扶贫、就业扶贫“九位一体”的扶贫模式，积极推进河南省滑县、封丘县定点扶贫工作，帮助两县巩固脱贫成果。

3、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年度发生额	余额
	金额	1,310,606	329,715
	其中：		
	个人扶贫贷款	958,337	148,649
	企业扶贫贷款	345,500	174,297
	年度扶贫捐款	6,769	6,769
2.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1,754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扶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31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323,456		

1.3.1 产业扶贫项目直接资金投入	510
1.3.2 产业扶贫项目贷款金额	322,946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688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2,844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3
3. 教育脱贫	
其中: 3.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1,281.8
3.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2,415
3.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1,281.8
4. 健康扶贫	
其中: 4.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418
5. 社会扶贫	
其中: 5.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618
5.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2,843
5.3 扶贫公益基金	4,008
6. 其他项目	
其中: 6.1. 项目个数(个)	5
6.2. 投入金额	2,438
6.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

6.4. 其他项目说明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定点扶贫案例入选国务院扶贫办《扶贫信息》第18期	
定点扶贫案例入选国务院扶贫办《决胜2020——基层扶贫干部学习笔记》	
定点扶贫主题论文入选中国人民银行定点扶贫工作研讨会6家发言材料之一	
总行办公室社会责任管理处入选中国人民银行“全国脱贫攻坚奖候选组织”4家推荐单位之一	
荣获中国社科院“2019年中国企业300强社会责任发展指数”银行业第一、民企第二	
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2018年银行业最佳精准扶贫贡献奖”	
荣获中国网“2019年金融扶贫先锋机构”	
荣获腾讯网“2019年扶贫创新杰出企业”	
荣获中国经营报“2019年卓越竞争力精准扶贫助力机构”	
荣获每日经济新闻“2019年中国金融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优秀案例”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中央单位开展定点扶贫，是中国特色扶贫开发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的重要体现。2020年，本公司将继续以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为指导，在国务院扶贫办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和支持下，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坚持发挥行业优势与立足贫困地区实际相结合，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帮扶举措，提高扶贫成效，一手抓脱贫，一手防返贫，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4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详见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2019年3月1日的公告。

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40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详见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2019年6月4日的公告。

第十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三、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四、2019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2019年1月12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和2019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1月18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1月18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1月23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1月24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补充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1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1月31日	中国民生银行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2月2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2月27日	中国民生银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3月2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成功发行4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3月5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3月19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3月21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3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3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4月19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4月26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4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4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4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4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5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5月20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5月24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6月1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6月1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6月5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成功发行400亿元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6月14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6月15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6月19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6月22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2018年度高管薪酬的补充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6月22日	中国民生银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6月28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6月29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6月29日	中国民生银行2018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7月2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7月12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7月16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7月16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参加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7月17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7月20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7月23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7月23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7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8月8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8月14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8月28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对有关股东资格批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8月29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更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8月31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8月31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巨人投资)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8月31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东方集团)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8月31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同方国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8月31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福信集团)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9月6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9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中国泛海)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9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新希望)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9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www.sse.com.cn

	会议决议公告	报、证券时报	
2019年9月13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9月19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9月21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9月26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10月23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10月31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10月31日	中国民生银行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11月5日	中国民生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挂牌转让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11月5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11月5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质押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11月5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11月12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11月28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华夏保险)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11月28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11月28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巨人投资)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12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12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12月12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大家保险)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12月12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大家人寿)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12月12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9年12月28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20年1月2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载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五、本公司《公司章程》

第十三章 附 件

附件：财务报告

董事长 洪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按中国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洪 崎_____张宏伟_____卢志强_____

刘永好_____郑万春_____史玉柱_____

吴 迪_____宋春风_____翁振杰_____

刘纪鹏_____李汉成_____解植春_____

彭雪峰_____刘宁宇_____田溯宁_____

陈 琼_____石 杰_____李 彬_____

林云山_____胡庆华_____白 丹_____

张月波_____欧阳勇_____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1、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按中国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4、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签名：

张俊潼_____ 郭 栋_____ 王 航_____

张 博_____ 鲁钟男_____ 王玉贵_____

包季鸣_____ 赵富高_____ 李 健_____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20 号
(第一页, 共七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民生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民生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 (二)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8, 附注五、2, 附注八、6, 附注八、7。</p> <p>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民生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人民币 35,129.02 亿元,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人民币 33,406.84 亿元, 管理层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 824.75 亿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人民币 1,722.18 亿元, 管理层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 21.72 亿元。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金融投资总额人民币 16,579.94 亿元,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总额人民币 11,471.92 亿元, 管理层确认的损失准备人民币 41.13 亿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投资总额人民币 5,108.02 亿元, 管理层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 10.62 亿元。</p> <p>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的信用损失准备余额反映了管理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在报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作出的最佳估计。</p> <p>管理层通过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金融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对公贷款和金融投资、全部个人贷款, 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和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信用损失准备。对于阶段三的对公贷款和金融投资, 管理层通过预估未来与该笔贷款或金融投资相关的现金流, 运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法评估信用损失准备。</p>	<p>我们了解、评估和测试了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控制, 包括模型方法论的选择、审批及应用, 以及模型持续监控和优化相关的内部控制; 2. 管理层重大判断和假设相关的内部控制, 包括组合划分、模型选择、参数估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判断, 以及前瞻性调整的复核和审批; 3. 模型计量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 4. 阶段三对公贷款和金融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和现值计算相关的内部控制; 5. 模型计量相关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p> <p>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划入同一个组合, 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 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3.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4. 阶段三对公贷款和金融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p>民生银行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建立了相关的治理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p> <p>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 管理层使用了复杂的模型, 运用了大量的参数和数据, 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 相关信用损失准备金额重大, 因此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实质性程序, 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们复核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方法论, 对组合划分、模型选择、关键参数估计等重大判断和假设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我们抽样验证了模型的运算, 以测试计量模型是否恰当运用了模型方法论。 2. 基于借款人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及其他外部证据和考虑因素, 我们抽取样本评估了管理层就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识别的恰当性。 3. 对于前瞻性计量, 我们复核了管理层经济指标选取、经济场景及权重的模型分析结果, 评估了经济指标预测值的合理性, 并对经济指标、经济场景及权重进行了敏感性测试。 4. 我们抽样检查了模型计量所使用的关键数据, 包括历史数据和计量日数据, 以评估其准确性和完整性。我们对关键数据在模型计量引擎和信息系统间的传输执行接口测试, 以验证其准确性和完整性。 5. 对于阶段三的对公贷款和金融投资, 我们选取样本, 检查了民生银行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其他已获得信息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而计算的损失准备。 <p>基于我们实施的上述审计程序, 考虑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固有不确定性, 管理层在损失准备评估中所使用的模型、运用的关键参数、涉及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及计量结果是可接受的。</p>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二)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5，附注五、5，附注十二。</p> <p>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民生银行投资、发行和/或管理的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p> <p>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核算的民生银行发行及管理的保本理财产品及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04 亿元。</p> <p>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民生银行投资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335.78 亿元。</p> <p>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民生银行发行和/或管理的未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核算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8,940.98 亿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余额为人民币 2,915.33 亿元。</p> <p>民生银行确定是否合并特定结构化主体是基于：对结构化主体所拥有的权力；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民生银行回报金额的评估结果。</p> <p>考虑到对结构化主体控制的评估，涉及重大判断以及结构化主体的金额重大，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评价和测试了与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其运行的有效性。 2. 对结构化主体进行了抽样测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了合同等支持性文件，分析了不同交易结构下民生银行的权利和义务，并评估了其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 完成了独立的可变回报分析和测试，包括但不限于民生银行收取的手续费收入、资产管理费收入和超额留存收益、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或其他支持； 判断民生银行在上述活动中的角色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我们选取样本分析并评估了民生银行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获取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其他权益所承担的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 <p>基于我们实施的上述审计程序，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评估结果是可接受的。</p>

四、其他信息

民生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民生银行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民生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民生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民生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民生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民生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民生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民生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闫琳(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20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

张红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	附注八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71,155	389,281	367,624	385,23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2	53,180	52,154	40,593	38,688
贵金属		15,237	7,205	15,237	7,205
拆出资金	3	248,565	246,525	271,553	264,255
衍生金融资产	4	31,100	33,112	31,100	33,0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65,799	39,190	61,354	35,2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3,430,427	3,008,272	3,412,819	2,993,146
金融投资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528,338	381,093	521,145	378,3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1,143,079	1,127,231	1,138,021	1,119,1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		512,888	461,693	501,382	456,904
长期应收款	8	116,593	110,824	-	-
长期股权投资	9	3	-	6,634	6,396
固定资产	10	49,900	47,012	20,826	20,652
无形资产	11	4,707	4,756	3,849	3,863
使用权资产	12	11,094	不适用	10,881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36,050	30,691	34,569	29,500
其他资产	14	63,726	55,783	39,609	34,595
资产总计		6,681,841	5,994,822	6,477,196	5,806,2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八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8,843	304,323	198,408	303,8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15	1,028,395	915,222	1,035,501	921,908
拆入资金	16	134,659	176,638	132,555	176,1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5,184	987	1,971	873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17	132,295	125,043	-	-
衍生金融负债	4	17,793	18,000	17,665	17,9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101,705	89,687	96,477	88,628
吸收存款	19	3,637,034	3,194,441	3,607,543	3,167,112
租赁负债	20	10,420	不适用	10,227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21	10,663	11,130	10,244	10,804
应交税费	22	22,362	13,118	21,612	12,487
预计负债	23	1,603	1,371	1,602	1,370
应付债券	24	817,225	674,523	812,089	669,3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	125	123	-	-
其他负债	25	32,706	39,215	20,654	22,565
负债合计		6,151,012	5,563,821	5,966,548	5,393,1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附注八				
股东权益					
股本	26	43,782	43,782	43,782	43,782
其他权益工具		69,860	9,892	69,860	9,892
其中: 优先股	27	29,867	9,892	29,867	9,892
永续债	28	39,993	-	39,993	-
资本公积	29	57,411	57,470	57,150	57,150
其他综合收益	39	2,227	1,518	2,077	1,342
盈余公积	30	45,162	39,911	45,162	39,911
一般风险准备	30	81,657	74,370	80,224	73,129
未分配利润	30	218,746	193,131	212,393	187,8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8,845	420,074		
少数股东权益	31	11,984	10,927		
股东权益合计		530,829	431,001	510,648	413,1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681,841	5,994,822	6,477,196	5,806,212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第 1 页至第 215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洪 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郑万春
 行长

 白 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 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附注八					
一、营业收入		180,441	156,769	172,218	150,137
利息净收入	33	97,943	76,680	95,450	74,948
利息收入		250,724	235,347	242,303	226,757
利息支出		(152,781)	(158,667)	(146,853)	(151,8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	52,295	48,131	51,134	46,8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7,024	52,684	55,412	50,8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729)	(4,553)	(4,278)	(4,059)
投资收益	35	20,874	12,661	20,708	12,624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144	1,142	1,134	1,142
其他收益		497	558	263	3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37	8,357	1,325	8,225
汇兑收益		2,651	6,300	2,658	6,285
其他业务收入		4,744	4,082	680	866
二、营业支出		(115,509)	(97,478)	(110,494)	(91,612)
税金及附加		(1,772)	(1,919)	(1,629)	(1,538)
业务及管理费	36	(48,244)	(47,137)	(46,505)	(45,584)
信用减值损失	37	(62,807)	(46,274)	(61,996)	(44,24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4)	(46)	(122)	(38)
其他业务成本		(2,502)	(2,102)	(242)	(207)
三、营业利润		64,932	59,291	61,724	58,525
加：营业外收入		116	47	114	39
减：营业外支出		(310)	(553)	(298)	(550)
四、利润总额		64,738	58,785	61,540	58,014
减：所得税费用	38	(9,814)	(8,455)	(9,033)	(8,041)
五、净利润		54,924	50,330	52,507	49,9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19	50,327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1,105	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附注八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	668	4,727	735	4,6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6	4,691	735	4,656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2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97	3,585	269	3,754
信用损失准备		557	816	519	810
现金流量套期有效部分		(26)	26	(26)	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6	264	(27)	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	36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592	55,057	53,242	54,6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54,525	55,0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067	39		
八、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0	1.22	1.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附注八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50,667	-	548,992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5,981	73,350	18,232	71,77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9,871	232,489	241,063	223,352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4,997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3,784	-	12,520
卖出回购款项净增加额	12,058	-	7,88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0	34,240	7,010	27,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854	353,863	823,178	335,62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86,081)	(312,907)	(483,488)	(312,12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1,161)	(2,768)	(42,760)	(2,99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70,073)	(278)	(86,256)
买入返售资产净增加额	(26,755)	-	(26,066)	-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27,276)	-	(25,96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03,051)	(30,850)	(103,000)	(30,663)
卖出回购款项净减少额	-	(18,117)	-	(19,03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净增加额	(72,461)	(21,755)	(71,776)	(23,23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0,078)	(142,982)	(124,026)	(135,8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现金	(28,218)	(26,390)	(27,137)	(25,2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26)	(23,295)	(17,733)	(22,4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50)	(72,948)	(19,457)	(39,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781)	(749,361)	(915,721)	(723,199)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84,927)	(395,498)	(92,543)	(387,5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附注八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4,009	1,609,839	1,228,859	1,602,7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593	83,670	80,631	83,0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501	2,028	50	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6,103	1,695,537	1,309,540	1,685,7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4,973)	(1,408,202)	(1,362,420)	(1,394,510)
取得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3)	-	(238)	(1,0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18)	(5,803)	(3,053)	(2,5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3,194)	(1,414,005)	(1,365,711)	(1,398,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91)	281,532	(56,171)	287,7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59,968	-	59,968	-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1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35,433	1,167,503	935,433	1,163,5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401	1,167,684	995,401	1,163,5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5,232)	(1,003,023)	(805,232)	(1,003,023)
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应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02)	(23,168)	(28,202)	(23,1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3,979)	-	(3,79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713)	(1,026,191)	(837,229)	(1,026,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88	141,493	158,172	137,3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4	1,400	920	1,3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41	6,624	10,378	38,86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138,026	125,067	86,20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144,650	135,445	125,0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2018年12月31日	43,782	9,892	-	57,470	1,518	39,911	74,370	193,131	420,074	10,927	431,00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	53,819	53,819	1,105	54,924
(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	-	-	-	709	-	-	(3)	706	(38)	668
综合收益总额	-	-	-	-	709	-	-	53,816	54,525	1,067	55,592
(三)股东投入资本											
1.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	-	-	(59)	-	-	16	(16)	(59)	59	-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	19,975	39,993	-	-	-	-	-	59,968	-	59,968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0	-	-	-	-	5,251	-	(5,251)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	-	-	-	-	-	7,271	(7,271)	-	-	-
3.发放现金股利	32	-	-	-	-	-	-	(15,663)	(15,663)	(69)	(15,732)
三、2019年12月31日	43,782	29,867	39,993	57,411	2,227	45,162	81,657	218,746	518,845	11,984	530,8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附注八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7年12月31日		36,485	9,892	64,753	(4,662)	34,914	74,168	163,420	378,970	10,842	389,812
会计政策变更		-	-	-	1,489	-	-	(11,527)	(10,038)	(148)	(10,186)
二、2018年1月1日		36,485	9,892	64,753	(3,173)	34,914	74,168	151,893	368,932	10,694	379,6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50,327	50,327	3	50,330
(二)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9	-	-	-	4,691	-	-	-	4,691	36	4,727
综合收益总额		-	-	-	4,691	-	-	50,327	55,018	39	55,057
(三)股东投入资本											
1.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98	-	-	-	(1)	97	242	339
2.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	-	(84)	-	-	6	(61)	(139)	(13)	(152)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0	-	-	-	-	4,997	-	(4,997)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	-	-	-	-	-	196	(196)	-	-	-
3.发放现金股利	32	-	-	-	-	-	-	(3,834)	(3,834)	(29)	(3,863)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297	-	(7,297)	-	-	-	-	-	-	-
(六)其他											
处置子公司		-	-	-	-	-	-	-	-	(6)	(6)
四、2018年12月31日		43,782	9,892	57,470	1,518	39,911	74,370	193,131	420,074	10,927	431,0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一、2018年12月31日余额		43,782	9,892	-	57,150	1,342	39,911	73,129	187,895	413,10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	52,507	52,507
(二)其他综合收益税后 净额	39	-	-	-	-	735	-	-	-	735
综合收益总额		-	-	-	-	735	-	-	52,507	53,242
(三)股东投入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的资本		-	19,975	39,993	-	-	-	-	-	59,968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0	-	-	-	-	-	5,251	-	(5,25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	-	-	-	-	-	-	7,095	(7,095)	-
3.发放现金股利	32	-	-	-	-	-	-	-	(15,663)	(15,663)
三、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3,782	29,867	39,993	57,150	2,077	45,162	80,224	212,393	510,6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合计
一、2017年12月31日余额		36,485	9,892	64,447	(4,866)	34,914	73,129	158,189	372,190
会计政策变更		-	-	-	1,552	-	-	(11,436)	(9,884)
二、2018年1月1日余额		36,485	9,892	64,447	(3,314)	34,914	73,129	146,753	362,3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49,973	49,973
(二)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9	-	-	-	4,656	-	-	-	4,656
综合收益总额		-	-	-	4,656	-	-	49,973	54,629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0	-	-	-	-	4,997	-	(4,997)	-
2.发放现金股利	32	-	-	-	-	-	-	(3,834)	(3,834)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297	-	(7,297)	-	-	-	-	-
四、2018年12月31日余额		43,782	9,892	57,150	1,342	39,911	73,129	187,895	413,1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基本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民生银行”)是经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批准，于 1996 年 2 月 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持有 B0009H1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8988F。

本行 A 股及 H 股股票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分别为 600016 及 01988。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及台湾；中国境外或海外指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或“民生银行集团”)在中国主要从事公司及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基金及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提供其他相关金融服务。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开设了 42 家一级分行及直接控制 32 家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及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业务和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附注四、8)、固定资产折旧(附注四、12)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附注四、23)等。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以及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控制, 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本集团在取得子公司控制权之日合并该子公司, 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终止将其合并入账。对于本集团购入或处置的子公司, 购买日起或截至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包括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结构化主体, 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 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 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 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 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 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 则是主要责任人, 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行不一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内部交易损失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 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则计入损益。

编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全部或部分境外经营时，相关的累计外币折算差额将会从权益重分类至当期损益。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综合收益。

8 金融工具

8.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于初始确认时，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续)

(1) 金融资产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集团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本集团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那么该组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应。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时，应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分析。

本集团对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i)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等。债务工具的分类与计量取决于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续)

(1) 金融资产(续)

(i) 债务工具(续)

基于这些因素, 本集团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 以摊余成本计量: 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同时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同时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 不得撤销。

(ii)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 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 例如普通股。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适用于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续)

(2) 金融负债(续)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但该指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包含一项或多项将显著改变其现金流的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负债。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集团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对相关负债的计量参见附注四、8.7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8.2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本集团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集团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8.3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被视为非活跃市场。非活跃市场的迹象主要包括：存在显著买卖价差、买卖价差显著扩大或不存在近期交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常用的估值技术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和/或不可观察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4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i)扣除已偿还的本金；(ii)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iii)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和负债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并分别列示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定义参见附注十四、2 信用风险)，本集团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余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i) 债务工具

与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示为“利息收入”。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4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续)

(ii)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计入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按照上一段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应当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金额)计入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5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一。
-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二。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参见附注十四、2 信用风险。
- 阶段三：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参见附注十四、2 信用风险。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参见附注十四、2 信用风险。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5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8.6 贷款合同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余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7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8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全部或部分得以履行、取消或到期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10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如可转换债券中的转股权。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本集团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嵌入衍生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且
-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集团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者选择将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11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抵销权应当不取决于未来事项，而且在本集团和所有交易对手方的正常经营过程中，或在出现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等各种情形下，本集团均可执行该法定权利。

8.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具有固定回购日期和价格的标准回购合约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无需终止确认，其继续按照出售或借出前的金融资产项目分类列报，向交易对手收取的款项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未终止确认的项目在附注十、3担保物中披露。

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金融资产所支付的对价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相应买入的金融资产无需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附注十、3担保物)。

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在交易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及其他贵金属。

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经营性物业

经营性物业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土地和 / 或建筑物；包括持有并准备作为经营性物业，或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将作为经营性物业的物业。经营性物业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后续支出在满足相关确认条件的情况下，计入经营性物业的账面价值。日常维护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经营性物业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对经营性物业原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物业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年	5%	2.38%

经营性物业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经营性物业转换为固定资产。自用房屋及建筑物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转换为经营性物业。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经营性物业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如适用。

当经营性物业被报废或处置，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经营性物业。报废或处置经营性物业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 30 年	5%	3.17%至 19.00%
经营设备及其他	5 - 20 年	5%	4.75%至 19.00%
运输工具	5 年	5%	19.00%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	5 - 30 年	5%至 15%	2.83%至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无形资产(续)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在其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寿命通常为 40 至 50 年。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等。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处置抵债资产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净值结转。

对于持有的抵债资产，本集团采用多种方式予以处置。抵债资产原则上不得自用，确因经营管理需要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视同新购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5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经营性物业以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缴费。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补充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企业年金。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股利分配

向本行普通股股东分配的股利，在该等股利获本行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利或永续债债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本行优先股或永续债股东分配的优先股股利或永续债债息，在该等股利或债息获本行董事会批准的当期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1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 利息收入和支出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见附注四、8 金融工具。

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主要包括代理保险、商户收单、清算结算、债券承销收入等；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主要包括顾问和咨询、托管收入等。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资产负债表日的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当本集团有法定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时，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否则，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其变动额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根据与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年金计划和其他机构订立的代理人协议, 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 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所代理的资产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 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集团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 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 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23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发行人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 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支付款项时, 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之后, 负债金额按初始确认金额扣减担保手续费摊销后的摊余价值与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年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 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 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 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 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 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24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本集团不可控的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一项由过去事项导致的未确认的现时义务, 因为其很可能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项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 仅在财务报表附注十、或有事项及承诺中披露或有负债。如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及本行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

本集团及本行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及本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i)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ii)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

(3) 比较期适用租赁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请见本集团 2018 年财务报表附注的会计政策部分。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过渡条款，未重述 2018 年度报告的比较数字，因采用新租赁准则而作出的重分类及调整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及本行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此外，财政部于 2019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债务重组准则”)，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修订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对本集团及本行无显著影响，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行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 剩余租赁期长于 1 年的，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根据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集团及本行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基于租赁负债所确定的金额，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从而确定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适用的承租人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为 4.59%。
- 剩余租赁期短于 1 年的，本集团及本行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及本行实施新租赁准则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本行
使用权资产	11,339	11,229
租赁负债	10,609	10,498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及本行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本行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租赁承诺	13,679	13,269
经折现率折现后首次适用日承租人剩余租赁付款额	10,877	10,712
加：因存在续约选择权或解约选择权的调整项	1	1
减：按直线法摊销计入损益的短期租赁	(239)	(185)
减：按直线法摊销计入损益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30)	(30)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	10,609	10,498

五 重大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的基础上作出的。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持续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且存在会导致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未来 12 个月出现重大调整的关键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以及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四、2 信用风险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

五 重大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续)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公认定价模型等。通过估值技术估计公允价值时使用市场实际可观察输入值和数据，例如利率收益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隐含波动率。当市场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获得时，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需要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手面临的信用风险、流动性、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做出估计，这些假设的变动可能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4 税项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最终的税务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了税务估计。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5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当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中的资产管理人或做为投资人时，本集团需要就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做出重大判断。本集团评估了交易结构下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分析和测试了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得的手续费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留存的剩余收益，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或其他支持。此外，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所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进行了判断，包括分析和评估了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

6 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资产证券化、卖出回购协议、证券借贷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在确定转移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断和估计。

若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交易转移金融资产至特殊目的实体，本集团分析评估与特殊目的实体之间的关系是否实质表明本集团对特殊目的实体拥有控制权从而需进行合并。合并的判断将决定终止确认分析应在合并主体层面，还是在转出金融资产的单体机构层面进行。

五 重大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续)

6 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续)

本集团需要分析与金融资产转移相关的合同现金流权利和义务，从而依据以下判断确定其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 是否转移获取合同现金流的权力；或现金流是否已满足“过手”的要求转移给独立第三方。
- 评估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本集团在估计转移前后现金流以及其他影响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的因素时，运用了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本集团继续分析评估本集团是否放弃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以及本集团是否继续涉入已转让的金融资产。在评估本集团是否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本集团分析转入方是否具有出售被转让资产的实际能力，即转入方是否能够向非关联的第三方整体出售该项资产且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实施此能力，无需附加额外限制。若本集团已经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并依据金融资产转移过程中产生或者保留的权利和义务确认相关资产与负债。若本集团未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六 主要税项

本集团主要税种、主要税率及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 - 16%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 7%	已缴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已缴增值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已缴增值税

本集团中国内地机构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海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在汇总纳税时，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

根据《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2]40号)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本行中国内地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总行和中国内地分支机构分月分别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年度终了后总行负责进行企业所得税的年度汇算清缴。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制定的《天津市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财税优惠政策》(津财金[2006]22号)，以及《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扶持政策的函》，本行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至2018年期间，享受部分返还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的政策。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关于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依据同样政策执行。

根据《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本行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东疆保税港区设立的子公司自开业之日起前两年内享受全额返还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之后三年享受减半返还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自开业之日起两年内享受全额返还营业税，之后五年享受减半返还营业税。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关于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依据同样政策执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本行直接控制的子公司均是通过投资方式取得，其基本情况如下：

1.1 对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投资：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民生租赁”)	2,600	2,600
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民银国际”)	2,494	2,494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基金”)	190	190
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彭州村镇银行”)	20	20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村镇银行”)	107	35
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村镇银行”)	70	70
綦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綦江村镇银行”)	30	30
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村镇银行”)	25	25
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村镇银行”)	169	26
资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村镇银行”)	172	172
武汉江夏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村镇银行”)	41	41
长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村镇银行”)	26	26
宜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村镇银行”)	26	26
上海嘉定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村镇银行”)	102	102
钟祥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祥村镇银行”)	36	36
蓬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村镇银行”)	51	51
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村镇银行”)	74	51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村镇银行”)	52	52
太仓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村镇银行”)	76	76
宁晋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村镇银行”)	20	20
漳浦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村镇银行”)	25	25
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村镇银行”)	15	15
景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洪村镇银行”)	15	15
志丹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志丹村镇银行”)	7	7
宁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村镇银行”)	20	20
榆林榆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阳村镇银行”)	25	25
贵池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池村镇银行”)	26	26
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村镇银行”)	31	31
天长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村镇银行”)	20	20
腾冲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村镇银行”)	20	20
翔安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翔安村镇银行”)	36	36
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村镇银行”)	13	13
合计	6,634	6,39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续)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续)

1.2 本行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本行持有 股份比例	本行持有 表决权比例
民生租赁	天津市	人民币 50.95 亿元	租赁业务	51.03%	51.03%
民银国际	中国香港	港币 30 亿元	投资银行	100.00%	100.00%
民生基金	广东省	人民币 3 亿元	基金管理	63.33%	63.33%
彭州村镇银行 (i)	四川省	人民币 5,500 万元	商业银行	36.36%	36.36%
慈溪村镇银行	浙江省	人民币 1.89 亿元	商业银行	64.68%	64.68%
松江村镇银行 (i)	上海市	人民币 1.5 亿元	商业银行	35.00%	35.00%
綦江村镇银行 (ii)	重庆市	人民币 6,157 万元	商业银行	48.73%	51.27%
潼南村镇银行 (i)	重庆市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0.00%	50.00%
梅河口村镇银行	吉林省	人民币 1.93 亿元	商业银行	95.36%	95.36%
资阳村镇银行	四川省	人民币 2.11 亿元	商业银行	81.41%	81.41%
江夏村镇银行	湖北省	人民币 8,6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长垣村镇银行	河南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宜都村镇银行	湖北省	人民币 5,24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嘉定村镇银行	上海市	人民币 2 亿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钟祥村镇银行	湖北省	人民币 7,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蓬莱村镇银行	山东省	人民币 1 亿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安溪村镇银行	福建省	人民币 1.28 亿元	商业银行	57.99%	57.99%
阜宁村镇银行	江苏省	人民币 8,5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太仓村镇银行	江苏省	人民币 1.35 亿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宁晋村镇银行	河北省	人民币 4,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漳浦村镇银行	福建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普洱村镇银行	云南省	人民币 3,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景洪村镇银行	云南省	人民币 3,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志丹村镇银行	陕西省	人民币 1,5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宁国村镇银行	安徽省	人民币 4,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榆阳村镇银行	陕西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贵池村镇银行	安徽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天台村镇银行	浙江省	人民币 6,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天长村镇银行	安徽省	人民币 4,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腾冲村镇银行	云南省	人民币 4,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翔安村镇银行	福建省	人民币 7,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林芝村镇银行	西藏自治区	人民币 2,5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 (i) 本行持有部分子公司半数及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在其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从而主导其主要经营决策，使其主要经营活动在本行的控制之下，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ii) 基于其他股东与本行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本行对该子公司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762	6,984	5,597	6,81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321,808	334,453	319,667	332,165
—超额存款准备金	41,921	45,814	40,698	44,232
—财政性存款及其他	1,519	1,877	1,519	1,877
小计	365,248	382,144	361,884	378,274
应计利息	145	153	143	149
合计	371,155	389,281	367,624	385,239

本集团按人行或当地监管机构相应规定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该款项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中国内地机构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9.5%(2018 年 12 月 31 日：11.0%)，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0%(2018 年 12 月 31 日：5.0%)。本集团子公司及本行境外机构的缴存要求按当地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本集团出于流动性考虑存入人行的、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银行	29,657	25,564	18,749	14,413
—非银行金融机构	5,112	7,442	5,110	7,437
小计	34,769	33,006	23,859	21,850
中国境外				
—银行	18,088	18,516	16,505	16,337
—非银行金融机构	553	533	419	343
小计	18,641	19,049	16,924	16,680
应计利息	116	203	60	163
减：信用损失准备	(346)	(104)	(250)	(5)
合计	53,180	52,154	40,593	38,688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余额和损失准备在各阶段之间的转移均不重大。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银行	8,835	16,041	8,835	16,041
—非银行金融机构	198,540	188,590	214,340	198,891
小计	207,375	204,631	223,175	214,932
中国境外				
—银行	37,423	39,357	37,423	39,357
—非银行金融机构	3,799	2,105	10,957	9,487
小计	41,222	41,462	48,380	48,844
应计利息	471	635	501	682
减：信用损失准备	(503)	(203)	(503)	(203)
合计	248,565	246,525	271,553	264,255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拆出资金账面余额和损失准备在各阶段之间的转移均不重大。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远期、掉期及期权。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额，其仅反映本集团衍生交易的数额，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4.1 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本集团		资产	负债
汇率类衍生合约			
—货币掉期合约	1,635,356	12,287	(12,504)
—货币期权合约	242,534	1,244	(769)
—货币远期合约	42,502	251	(248)
小计		13,782	(13,521)
利率类衍生合约			
—利率掉期合约	1,807,599	794	(1,078)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134,309	16,471	(3,066)
信用类衍生合约	2,170	6	(5)
其他	590	47	(123)
合计		31,100	(17,79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4.1 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续)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类衍生合约		
—货币掉期合约	1,406,375	15,092 (13,847)
—货币期权合约	166,808	1,171 (1,139)
—货币远期合约	66,739	343 (614)
小计		16,606 (15,600)
利率类衍生合约		
—利率掉期合约	1,620,687	1,807 (461)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122,197	14,080 (1,934)
商品期权合约	3,700	596 (3)
延期选择权	5,000	- -
信用类衍生合约	137	3 -
其他	590	20 (2)
合计		33,112 (18,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4.1 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续)

	2019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本行		资产	负债
汇率类衍生合约			
—货币掉期合约	1,635,356	12,287	(12,504)
—货币期权合约	242,534	1,244	(769)
—货币远期合约	42,502	251	(248)
小计		13,782	(13,521)
利率类衍生合约			
—利率掉期合约	1,799,167	794	(950)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134,309	16,471	(3,066)
信用类衍生合约	2,170	6	(5)
其他	590	47	(123)
合计		31,100	(17,66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4.1 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本行			
汇率类衍生合约			
—货币掉期合约	1,406,375	15,092	(13,847)
—货币期权合约	166,808	1,171	(1,139)
—货币远期合约	66,739	343	(614)
小计		16,606	(15,600)
利率类衍生合约			
—利率掉期合约	1,612,912	1,702	(456)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122,197	14,080	(1,934)
商品期权合约	3,700	596	(3)
延期选择权	5,000	-	-
信用类衍生合约	137	3	-
其他	590	20	(2)
合计		33,007	(17,99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4.2 套期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现金流量套期				
—货币掉期合约	(1)	1,430	-	(26)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掉期合约	(2)	8,094	-	(104)
合计			-	(13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现金流量套期				
—货币掉期合约	(1)	6,478	60	(7)

- (1) 本集团利用货币掉期对汇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本行投资的外币债券以及外币贷款。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已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累计损益不重大。
- (2) 本集团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本行投资的固定利率债券。2019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均不重大。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4.3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贵金属合约	17,549	14,588	17,549	14,588
外汇合约	13,922	8,274	13,922	8,274
利率合约	1,774	1,633	1,752	1,566
商品期权合约	-	966	-	966
其他衍生合约	55	76	55	76
合计	33,300	25,537	33,278	25,470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体现了与衍生交易相关的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其计算参照银保监会发布的指引进行, 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

上述信用风险加权金额的计算已考虑协议互抵结算安排的影响。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债券	56,842	33,239	55,010	33,141
贴现票据	6,307	2,110	6,307	2,110
其他(1)	2,550	3,595	-	-
小计	65,699	38,944	61,317	35,251
应计利息	109	251	46	38
减: 信用损失准备	(9)	(5)	(9)	(5)
合计	65,799	39,190	61,354	35,284

- (1) 其他主要是指符合买入返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以租赁资产收益权为标的的买入返售交易。

2019年度及2018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和损失准备在各阶段之间的转移均不重大。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1,902,459	1,727,890	1,899,997	1,724,931
个人贷款和垫款				
— 小微企业贷款(1)	455,358	415,564	444,560	406,938
— 住房贷款	419,907	335,502	416,632	332,912
— 信用卡	445,881	393,249	445,881	393,249
— 其他	91,778	86,230	90,143	84,795
总额	1,412,924	1,230,545	1,397,216	1,217,894
减: 信用损失准备	(82,475)	(71,216)	(81,596)	(70,294)
小计	3,232,908	2,887,219	3,215,617	2,872,5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5,846	1,788	5,846	1,788
— 贴现	166,372	96,523	166,092	96,116
小计	172,218	98,311	171,938	97,904
应计利息	25,301	22,742	25,264	22,711
合计	3,430,427	3,008,272	3,412,819	2,993,146

(1) 小微企业贷款是本集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商户提供的贷款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1 发放贷款和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793,364	22.75	725,263	23.72
保证贷款	632,463	18.13	627,501	20.53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1,555,472	44.60	1,307,324	42.77
—质押贷款	506,302	14.52	396,658	12.98
合计	<u>3,487,601</u>	<u>100.00</u>	<u>3,056,746</u>	<u>100.00</u>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794,819	22.92	727,910	23.93
保证贷款	626,675	18.06	621,699	20.45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1,542,066	44.45	1,295,583	42.61
—质押贷款	505,591	14.57	395,537	13.01
合计	<u>3,469,151</u>	<u>100.00</u>	<u>3,040,729</u>	<u>100.00</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已逾期贷款(未含应计利息)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755	10,419	1,400	1,124	23,698
保证贷款	5,577	4,537	7,979	2,768	20,861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4,049	5,646	6,685	2,783	19,163
—质押贷款	2,262	3,234	581	748	6,825
合计	22,643	23,836	16,645	7,423	70,547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百分比	0.65	0.68	0.48	0.21	2.02
	2018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393	7,009	3,888	170	17,460
保证贷款	12,285	12,111	7,522	2,732	34,650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6,937	7,121	5,565	2,720	22,343
—质押贷款	1,454	771	1,912	539	4,676
合计	27,069	27,012	18,887	6,161	79,129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百分比	0.89	0.88	0.62	0.20	2.5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已逾期贷款(未含应计利息)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 以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755	10,419	1,385	1,124	23,683
保证贷款	5,496	4,480	7,762	2,697	20,435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3,968	5,586	6,560	2,736	18,850
—质押贷款	2,262	3,217	537	739	6,755
合计	22,481	23,702	16,244	7,296	69,723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合 计百分比	0.65	0.68	0.47	0.21	2.0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 以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391	7,008	3,877	170	17,446
保证贷款	12,207	11,915	7,378	2,684	34,184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6,850	7,051	5,359	2,686	21,946
—质押贷款	1,451	721	1,898	539	4,609
合计	26,899	26,695	18,512	6,079	78,185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合 计百分比	0.88	0.88	0.61	0.20	2.57

已逾期贷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贷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贷款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19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19年1月1日	(18,914)	(21,229)	(31,073)	(71,216)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1,747)	1,342	405	-
转移至阶段二	1,119	(1,461)	342	-
转移至阶段三	351	3,312	(3,663)	-
本年净计提	(6,329)	(3,662)	(49,679)	(59,670)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0,930	50,930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3,618)	(3,618)
其他	(16)	(16)	1,131	1,099
2019年12月31日	<u>(25,536)</u>	<u>(21,714)</u>	<u>(35,225)</u>	<u>(82,475)</u>
	2018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18年1月1日	(23,398)	(25,111)	(36,641)	(85,150)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3,313)	3,110	203	-
转移至阶段二	1,036	(1,381)	345	-
转移至阶段三	646	2,502	(3,148)	-
本年净回拨/(计提)	6,115	(349)	(49,045)	(43,27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8,421	58,421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914)	(1,914)
其他	-	-	706	706
2018年12月31日	<u>(18,914)</u>	<u>(21,229)</u>	<u>(31,073)</u>	<u>(71,216)</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贷款信用损失准备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续)

本行

	2019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19年1月1日	(18,506)	(21,053)	(30,735)	(70,294)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1,747)	1,342	405	-
转移至阶段二	1,119	(1,461)	342	-
转移至阶段三	351	3,311	(3,662)	-
本年净计提	(6,319)	(3,667)	(49,569)	(59,55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0,730	50,730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3,578)	(3,578)
其他	(16)	(16)	1,133	1,101
2019年12月31日	<u>(25,118)</u>	<u>(21,544)</u>	<u>(34,934)</u>	<u>(81,596)</u>
	2018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18年1月1日	(23,010)	(24,970)	(36,306)	(84,286)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3,310)	3,107	203	-
转移至阶段二	1,031	(1,376)	345	-
转移至阶段三	643	2,469	(3,112)	-
本年净回拨/(计提)	6,140	(283)	(48,600)	(42,74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7,918	57,918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889)	(1,889)
其他	-	-	706	706
2018年12月31日	<u>(18,506)</u>	<u>(21,053)</u>	<u>(30,735)</u>	<u>(70,294)</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贷款信用损失准备变动(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19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19年1月1日	(449)	-	(543)	(992)
本年净计提	(540)	-	(640)	(1,180)
2019年12月31日	(989)	-	(1,183)	(2,172)
	2018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18年1月1日	(295)	-	(365)	(660)
本年净计提	(154)	-	(178)	(332)
2018年12月31日	(449)	-	(543)	(99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贷款信用损失准备变动(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损失准备变动(续)

本行

	2019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19年1月1日	(436)	-	(543)	(979)
本年净计提	(527)	-	(640)	(1,167)
2019年12月31日	(963)	-	(1,183)	(2,146)
	2018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18年1月1日	(273)	-	(365)	(638)
本年净计提	(163)	-	(178)	(341)
2018年12月31日	(436)	-	(543)	(979)

7 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7.1	528,338	381,093	521,145	378,3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	7.2	1,143,079	1,127,231	1,138,021	1,119,1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7.3	512,888	461,693	501,382	456,904
合计		2,184,305	1,970,017	2,160,548	1,954,38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持有作交易用途				
债券				
政府	3,118	2,163	3,118	2,163
政策性银行	10,961	3,367	10,961	3,367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0,299	12,128	20,299	12,128
企业	80,939	73,536	80,939	73,536
债券小计	115,317	91,194	115,317	91,194
权益工具	7,681	5,422	6,649	4,455
投资基金 (i)	91,872	44,092	90,011	42,851
小计	214,870	140,708	211,977	138,500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企业	470	277	448	179
权益工具	13,590	7,914	9,766	7,458
投资基金 (i)	33,926	12,767	33,490	12,767
资产管理计划 (ii)	84,001	160,391	83,983	160,361
理财产品 (iii)	178,201	58,871	178,201	58,871
其他	3,280	165	3,280	165
小计	313,468	240,385	309,168	239,801
合计	528,338	381,093	521,145	378,301
上市	127,465	89,415	123,839	88,841
其中: 于香港上市	31,841	30,557	28,641	30,555
非上市	400,873	291,678	397,306	289,460
合计	528,338	381,093	521,145	378,301

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被划分为上市债券。

- (i)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上述投资基金包括公募债券型基金及公募货币型基金。
- (ii)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基础资产主要为票据类资产、同业类资产、信贷类资产和其他(附注十四、2.10)。
- (iii)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上述理财产品主要包括投资他行发行的保本理财和他行发行的基础资产为债券或同业借款的非保本理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713,332	727,868	713,178	727,868
政策性银行	10,502	14,729	10,502	14,729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 机构	104,491	97,837	104,491	97,837
企业	96,785	17,304	92,013	9,781
债券小计	925,110	857,738	920,184	850,215
信托及资管计划	(i) 205,997	257,077	205,628	256,418
其他	3,323	1,367	3,323	1,367
应计利息	12,762	14,108	12,732	14,102
减：信用损失准备	(4,113)	(3,059)	(3,846)	(2,925)
合计	<u>1,143,079</u>	<u>1,127,231</u>	<u>1,138,021</u>	<u>1,119,177</u>
上市	865,223	781,552	864,257	780,523
其中：于香港上市	883	7,659	866	6,630
非上市	269,207	334,630	264,878	327,477
应计利息	12,762	14,108	12,732	14,102
减：信用损失准备	(4,113)	(3,059)	(3,846)	(2,925)
合计	<u>1,143,079</u>	<u>1,127,231</u>	<u>1,138,021</u>	<u>1,119,177</u>

(i)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上述信托及资管计划的基础资产主要为信贷类资产及同业类资产(附注十四、2.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19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19年1月1日	(1,352)	(204)	(1,503)	(3,059)
转移:				
转移至阶段二	10	(10)	-	-
转移至阶段三	2	68	(70)	-
本年净计提	(713)	(119)	(216)	(1,048)
其他	(1)	-	(5)	(6)
2019年12月31日	<u>(2,054)</u>	<u>(265)</u>	<u>(1,794)</u>	<u>(4,113)</u>
	2018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18年1月1日	(1,837)	(50)	(466)	(2,353)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30)	30	-	-
转移至阶段二	12	(12)	-	-
转移至阶段三	15	20	(35)	-
本年净回拨/(计提)	477	(192)	(1,760)	(1,475)
本年转出	16	-	770	786
其他	(5)	-	(12)	(17)
2018年12月31日	<u>(1,352)</u>	<u>(204)</u>	<u>(1,503)</u>	<u>(3,059)</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续)

本行

	2019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19年1月1日	(1,325)	(204)	(1,396)	(2,925)
转移:				
转移至阶段二	10	(10)	-	-
转移至阶段三	2	68	(70)	-
本年净计提	(724)	(116)	(79)	(919)
其他	(2)	-	-	(2)
2019年12月31日	<u>(2,039)</u>	<u>(262)</u>	<u>(1,545)</u>	<u>(3,846)</u>
	2018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18年1月1日	(1,803)	-	(466)	(2,269)
转移:				
转移至阶段二	12	(12)	-	-
转移至阶段三	14	-	(14)	-
本年净回拨/(计提)	437	(192)	(916)	(671)
本年转出	16	-	-	16
其他	(1)	-	-	(1)
2018年12月31日	<u>(1,325)</u>	<u>(204)</u>	<u>(1,396)</u>	<u>(2,925)</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政府	120,161	91,878	119,171	90,665
政策性银行	76,294	40,156	76,274	39,727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60,622	199,038	159,910	198,216
企业	148,411	125,943	139,778	123,675
债券小计	505,488	457,015	495,133	452,283
权益工具	2,086	625	1,125	625
应计利息	5,314	4,053	5,124	3,996
合计	512,888	461,693	501,382	456,904
上市	481,706	412,010	477,341	410,941
其中：于香港上市	51,726	46,756	51,107	46,497
非上市	25,868	45,630	18,917	41,967
应计利息	5,314	4,053	5,124	3,996
合计	512,888	461,693	501,382	456,904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19 年度本集团对该类权益工具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0.76 亿元(2018 年度：人民币 0.21 亿元)，已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 2019 年度因处置该类权益工具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并不重大(2018 年度：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续)

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债券				
成本	510,094	461,555	499,270	456,49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708	(487)	987	(211)
公允价值	510,802	461,068	500,257	456,279
权益工具				
成本	2,080	625	1,125	62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6	-	-	-
公允价值	2,086	625	1,125	625
合计	512,888	461,693	501,382	456,90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续)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19年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19年1月1日	(1,310)	-	(197)	(1,507)
本年净回拨	283	-	131	414
其他	31	-	-	31
2019年12月31日	<u>(996)</u>	<u>-</u>	<u>(66)</u>	<u>(1,062)</u>
	2018年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18年1月1日	(675)	-	(72)	(747)
本年净计提	(622)	-	(125)	(747)
其他	(13)	-	-	(13)
2018年12月31日	<u>(1,310)</u>	<u>-</u>	<u>(197)</u>	<u>(1,507)</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续)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续)

本行	2019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	(1,288)	-	(197)	(1,485)
本年净回拨	322	-	146	468
其他	7	-	-	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959)</u>	<u>-</u>	<u>(51)</u>	<u>(1,010)</u>
本行	2018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	(664)	-	(72)	(736)
本年净计提	(614)	-	(125)	(739)
其他	(10)	-	-	(1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1,288)</u>	<u>-</u>	<u>(197)</u>	<u>(1,485)</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68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5 亿元)，其信用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0.66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7 亿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139,372	133,574
减：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18,836)	(19,105)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120,536	114,469
减：信用损失准备	(3,943)	(3,645)
合计	116,593	110,824

8.1 剩余期限分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1 年以内	52,113	38,081
1 至 2 年	27,034	31,278
2 至 3 年	15,105	16,096
3 至 5 年	10,642	12,871
5 年以上	12,475	12,505
无期限*	3,167	3,638
合计	120,536	114,469

* 无期限是指已发生信用减值或已逾期 1 个月以上的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长期应收款(续)

8.2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19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19年1月1日	(913)	(2,184)	(548)	(3,645)
转移:				
转移至阶段二	5	(5)	-	-
转移至阶段三	-	516	(516)	-
本年净计提	(143)	(66)	(301)	(510)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25	425
收回原核销应收款	-	-	(213)	(213)
2019年12月31日	<u>(1,051)</u>	<u>(1,739)</u>	<u>(1,153)</u>	<u>(3,943)</u>
	2018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18年1月1日	(684)	(1,815)	(1,312)	(3,811)
转移:				
转移至阶段二	24	(24)	-	-
转移至阶段三	-	261	(261)	-
本年净(计提)/回拨	(291)	(617)	277	(631)
其他	38	11	748	797
2018年12月31日	<u>(913)</u>	<u>(2,184)</u>	<u>(548)</u>	<u>(3,645)</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1)	3	-	-	-
对子公司投资(2)	-	-	6,634	6,396
合计	<u>3</u>	<u>-</u>	<u>6,634</u>	<u>6,396</u>

(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9年	2018年
年初账面价值	-	21
本年增加/(减少)	<u>3</u>	<u>(21)</u>
年末账面价值	<u><u>3</u></u>	<u><u>-</u></u>

(2) 本行子公司不存在向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本行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附注七。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9,892	47,010	20,818	20,650
固定资产清理	<u>8</u>	<u>2</u>	<u>8</u>	<u>2</u>
合计	<u><u>49,900</u></u>	<u><u>47,012</u></u>	<u><u>20,826</u></u>	<u><u>20,652</u></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经营设备 及其他	运输工具	经营租赁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8年12月31日	18,060	8,891	506	31,354	3,846	62,657
本年增加	728	487	24	4,283	471	5,993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966	-	-	-	(966)	-
本年减少	(12)	(559)	(28)	(193)	(15)	(807)
2019年12月31日	19,742	8,819	502	35,444	3,336	67,843
累计折旧						
2018年12月31日	(3,769)	(6,773)	(405)	(4,494)	-	(15,441)
本年增加	(600)	(797)	(35)	(1,436)	-	(2,868)
本年减少	4	527	26	37	-	594
2019年12月31日	(4,365)	(7,043)	(414)	(5,893)	-	(17,715)
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	-	-	(206)	-	(206)
本年增加	-	-	-	(36)	-	(36)
本年减少	-	-	-	6	-	6
2019年12月31日	-	-	-	(236)	-	(236)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14,291	2,118	101	26,654	3,846	47,010
2019年12月31日	15,377	1,776	88	29,315	3,336	49,89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经营设备 及其他	运输工具	经营租赁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7年12月31日	15,238	8,765	522	29,657	4,880	59,062
本年增加	1,154	528	19	3,540	692	5,933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1,726	-	-	-	(1,726)	-
本年减少	(58)	(402)	(35)	(1,843)	-	(2,338)
2018年12月31日	18,060	8,891	506	31,354	3,846	62,657
累计折旧						
2017年12月31日	(3,226)	(6,087)	(391)	(3,165)	-	(12,869)
本年增加	(543)	(1,065)	(46)	(1,540)	-	(3,194)
本年减少	-	379	32	211	-	622
2018年12月31日	(3,769)	(6,773)	(405)	(4,494)	-	(15,441)
减值准备						
2017年12月31日	-	-	-	(206)	-	(206)
本年增加	-	-	-	(8)	-	(8)
本年减少	-	-	-	8	-	8
2018年12月31日	-	-	-	(206)	-	(206)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12,012	2,678	131	26,286	4,880	45,987
2018年12月31日	14,291	2,118	101	26,654	3,846	47,0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 建筑物	经营设备 及其他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8年12月31日	18,305	8,664	478	3,897	31,344
本年增加	715	474	20	440	1,649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966	-	-	(966)	-
本年减少	(12)	(538)	(24)	(15)	(589)
2019年12月31日	<u>19,974</u>	<u>8,600</u>	<u>474</u>	<u>3,356</u>	<u>32,404</u>
累计折旧					
2018年12月31日	(3,703)	(6,607)	(384)	-	(10,694)
本年增加	(615)	(779)	(33)	-	(1,427)
本年减少	4	508	23	-	535
2019年12月31日	<u>(4,314)</u>	<u>(6,878)</u>	<u>(394)</u>	<u>-</u>	<u>(11,586)</u>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u>14,602</u>	<u>2,057</u>	<u>94</u>	<u>3,897</u>	<u>20,650</u>
2019年12月31日	<u>15,660</u>	<u>1,722</u>	<u>80</u>	<u>3,356</u>	<u>20,818</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 建筑物	经营设备 及其他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7年12月31日	14,775	8,547	492	4,931	28,745
本年增加	1,862	517	16	692	3,087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1,726	-	-	(1,726)	-
本年减少	(58)	(400)	(30)	-	(488)
2018年12月31日	18,305	8,664	478	3,897	31,344
累计折旧					
2017年12月31日	(3,172)	(5,939)	(369)	-	(9,480)
本年增加	(531)	(1,045)	(43)	-	(1,619)
本年减少	-	377	28	-	405
2018年12月31日	(3,703)	(6,607)	(384)	-	(10,694)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11,603	2,608	123	4,931	19,265
2018年12月31日	14,602	2,057	94	3,897	20,650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固定资产中不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暂时闲置固定资产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48亿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3.15亿元)的物业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运作造成任何重大影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484	4,290	8,774
本年增加	-	547	547
本年减少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484	4,837	9,321
累计摊销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20)	(3,098)	(4,018)
本年增加	(113)	(483)	(596)
本年减少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33)	(3,581)	(4,614)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564	1,192	4,75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451	1,256	4,707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815	3,594	8,409
本年增加	-	697	697
本年减少	(331)	(1)	(33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484	4,290	8,774
累计摊销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57)	(2,637)	(3,494)
本年增加	(112)	(462)	(574)
本年减少	49	1	5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20)	(3,098)	(4,018)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958	957	4,91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564	1,192	4,75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续)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395	4,168	7,563
本年增加	-	538	538
本年减少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395	4,706	8,101
累计摊销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72)	(3,028)	(3,700)
本年增加	(84)	(468)	(552)
本年减少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56)	(3,496)	(4,252)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723	1,140	3,86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639	1,210	3,849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395	3,478	6,873
本年增加	-	691	691
本年减少	-	(1)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395	4,168	7,563
累计摊销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88)	(2,581)	(3,169)
本年增加	(84)	(448)	(532)
本年减少	-	1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72)	(3,028)	(3,700)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807	897	3,70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723	1,140	3,86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18年12月31日	-	-	-
会计政策变更	10,986	353	11,339
2019年1月1日	10,986	353	11,339
本年增加	2,979	-	2,979
本年减少	(360)	-	(360)
2019年12月31日	13,605	353	13,958
累计折旧			
2018年12月31日	-	-	-
会计政策变更	-	-	-
2019年1月1日	-	-	-
本年增加	(2,773)	(93)	(2,866)
本年减少	2	-	2
2019年12月31日	(2,771)	(93)	(2,864)
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	-	-
会计政策变更	-	-	-
2019年1月1日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10,986	353	11,339
2019年12月31日	10,834	260	11,09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8年12月31日

-

会计政策变更

11,229

2019年1月1日

11,229

本年增加

2,868

本年减少

(169)

2019年12月31日

13,928

累计折旧

2018年12月31日

-

会计政策变更

-

2019年1月1日

-

本年增加

(3,049)

本年减少

2

2019年12月31日

(3,047)

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

会计政策变更

-

2019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11,229

2019年12月31日

10,88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3.1 递延税项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50	30,691	34,569	29,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	(123)	-	-
净额	<u>35,925</u>	<u>30,568</u>	<u>34,569</u>	<u>29,500</u>

13.2 抵销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462	153,848	31,079	124,316
应付职工薪酬	2,597	10,388	2,733	10,932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损失	4,385	17,540	4,509	18,0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估值损失	51	204	130	5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 值损失	600	2,400	1,112	4,448
其他	254	1,016	308	1,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小计	<u>46,349</u>	<u>185,396</u>	<u>39,871</u>	<u>159,484</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13.2 抵销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续)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估值收益	(7,775)	(31,100)	(8,256)	(33,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 值收益	(814)	(3,256)	(609)	(2,436)
其他	(1,553)	(6,212)	(315)	(1,260)
	(282)	(1,128)	(123)	(4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小计	(10,424)	(41,696)	(9,303)	(37,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35,925	143,700	30,568	122,27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13.2 抵销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续)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213	148,852	30,150	120,600
应付职工薪酬	2,561	10,244	2,701	10,804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损失	4,385	17,540	4,509	18,0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估值损失	51	204	130	5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 值损失	570	2,280	1,112	4,448
小计	<u>44,780</u>	<u>179,120</u>	<u>38,602</u>	<u>154,408</u>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	(7,775)	(31,100)	(8,256)	(33,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估值损失	(758)	(3,032)	(548)	(2,1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 值损失	(1,514)	(6,056)	(298)	(1,192)
其他	(164)	(656)	-	-
小计	<u>(10,211)</u>	<u>(40,844)</u>	<u>(9,102)</u>	<u>(36,408)</u>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34,569</u>	<u>138,276</u>	<u>29,500</u>	<u>118,000</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13.3 抵销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的变动

本集团

	资产 损失准备	公允 价值变动	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合计	递延所得税 负债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31,079	5,751	3,041	39,871	(9,303)
计入当期损益	7,383	(636)	(190)	6,557	(92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79)	-	(79)	(196)
2019年12月31日	38,462	5,036	2,851	46,349	(10,424)
2017年12月31日	24,686	6,257	2,966	33,909	(4,812)
会计政策变更	3,158	370	-	3,528	(126)
2018年1月1日	27,844	6,627	2,966	37,437	(4,938)
计入当期损益	3,235	111	75	3,421	(3,82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987)	-	(987)	(539)
2018年12月31日	31,079	5,751	3,041	39,871	(9,30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13.3 抵销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的变动(续)

本行

	资产 损失准备	公允 价值变动	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合计	递延所得税 负债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0,150	5,751	2,701	38,602	(9,102)
计入当期损益	7,063	(666)	(140)	6,257	(90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79)	-	(79)	(20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7,213	5,006	2,561	44,780	(10,21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3,819	6,257	2,822	32,898	(4,693)
会计政策变更	3,063	366	-	3,429	(126)
2018 年 1 月 1 日	26,882	6,623	2,822	36,327	(4,819)
计入当期损益	3,268	115	(121)	3,262	(3,75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987)	-	(987)	(53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0,150	5,751	2,701	38,602	(9,10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其他资产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租赁资产购置款(1)	10,394	(57)	10,337	7,924	(97)	7,827
抵债资产(2)	9,978	(112)	9,866	10,631	(80)	10,551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433	(11)	9,422	7,678	-	7,678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8,376	-	8,376	3,311	(9)	3,302
经营性物业	6,399	-	6,399	4,604	-	4,604
应收利息(3)	5,122	-	5,122	3,597	-	3,597
其他应收款项	2,346	(105)	2,241	2,845	(38)	2,807
长期待摊费用	1,557	-	1,557	1,859	-	1,859
继续涉入资产	1,038	-	1,038	1,038	-	1,038
预付款项	928	-	928	2,037	-	2,037
商誉(4)	206	-	206	201	-	201
其他	9,828	(1,594)	8,234	11,570	(1,288)	10,282
合计	<u>65,605</u>	<u>(1,879)</u>	<u>63,726</u>	<u>57,295</u>	<u>(1,512)</u>	<u>55,783</u>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247	-	9,247	7,678	-	7,678
抵债资产(2)	9,186	(54)	9,132	9,976	(53)	9,923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7,498	-	7,498	3,455	-	3,455
应收利息(3)	5,122	-	5,122	3,597	-	3,597
长期待摊费用	1,509	-	1,509	1,790	-	1,790
继续涉入资产	1,038	-	1,038	1,038	-	1,038
预付款项	908	-	908	2,024	-	2,024
其他	6,748	(1,593)	5,155	6,376	(1,286)	5,090
合计	<u>41,256</u>	<u>(1,647)</u>	<u>39,609</u>	<u>35,934</u>	<u>(1,339)</u>	<u>34,595</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其他资产(续)

- (1) 预付租赁资产购置款是本集团为购置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资产而预先支付的款项。
- (2) 抵债资产主要为房屋、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2019 年度，本集团共处置抵债资产成本合计人民币 15.05 亿元(2018 年度：人民币 13.77 亿元)。
- (3) 本集团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反映在相应金融工具中，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取的利息，列示在其他资产。
- (4) 本集团商誉主要来自子公司民银国际，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账面余额	201	198
收购/(处置)子公司	5	(6)
汇率变动	-	9
小计	206	201
减值准备	-	-
商誉净值	206	201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银行	209,876	164,320	214,104	168,475
—非银行金融机构	783,893	722,795	785,415	724,508
中国境外				
—银行	2,819	581	2,819	581
—非银行金融机构	27,557	22,578	28,902	23,372
小计	1,024,145	910,274	1,031,240	916,936
应计利息	4,250	4,948	4,261	4,972
合计	<u>1,028,395</u>	<u>915,222</u>	<u>1,035,501</u>	<u>921,908</u>

16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银行	56,538	90,643	54,438	90,643
—非银行金融机构	1,500	3,500	1,500	2,999
中国境外				
—银行	75,765	80,536	75,765	80,536
—非银行金融机构	-	285	-	285
小计	133,803	174,964	131,703	174,463
应计利息	856	1,674	852	1,673
合计	<u>134,659</u>	<u>176,638</u>	<u>132,555</u>	<u>176,136</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08,572	102,955
附担保物的借款		
— 抵质押借款	22,929	21,310
小计	131,501	124,265
应计利息	794	778
合计	132,295	125,043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抵质押借款人民币 229.29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3.10 亿元)系由账面价值人民币 140.40 亿元的固定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2.61 亿元)、人民币 140.59 亿元的长期应收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1.82 亿元)和人民币 40.73 亿元的其他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作为担保物。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标的资产类别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58,533	55,956	53,305	54,930
贴现票据	42,905	33,408	42,905	33,399
其中：再贴现票据	31,105	26,294	31,105	26,284
长期应收款	-	16	-	-
小计	101,438	89,380	96,210	88,329
应计利息	267	307	267	299
合计	101,705	89,687	96,477	88,6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	1,201,626	1,104,706	1,189,452	1,092,485
—个人	216,424	197,933	214,599	196,350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1,677,305	1,473,907	1,672,421	1,469,156
—个人	501,939	377,356	491,755	368,926
发行存款证	4,446	10,444	4,446	10,444
汇出及应解汇款	2,348	2,946	2,305	2,929
小计	3,604,088	3,167,292	3,574,978	3,140,290
应计利息	32,946	27,149	32,565	26,822
合计	<u>3,637,034</u>	<u>3,194,441</u>	<u>3,607,543</u>	<u>3,167,112</u>

以上客户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109,310	130,012	109,238	129,867
开出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21,243	55,284	21,206	55,259
其他保证金	63,584	32,469	63,454	32,343
合计	<u>194,137</u>	<u>217,765</u>	<u>193,898</u>	<u>217,469</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租赁负债

	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租赁负债	10,420	10,227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纳入租赁负债但将导致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事项为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为人民币0.80亿元。

21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19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31	20,020	(20,597)	10,154
—职工福利费	-	2,169	(2,169)	-
—社会保险(i)及企业补充保险	86	1,282	(1,242)	126
—住房公积金	145	1,190	(1,175)	16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	627	(620)	28
小计	10,983	25,288	(25,803)	10,4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99	1,433	(1,414)	118
—失业保险费	19	53	(52)	20
—企业年金	29	977	(949)	57
小计	147	2,463	(2,415)	195
合计	11,130	27,751	(28,218)	10,66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集团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97	18,241	(18,807)	10,731
—职工福利费	-	2,179	(2,179)	-
—社会保险(i)及企业补充保险	57	1,336	(1,307)	86
—住房公积金	126	1,129	(1,110)	14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	584	(587)	21
小计	11,504	23,469	(23,990)	10,9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92	1,424	(1,417)	99
—失业保险费	17	49	(47)	19
—企业年金	25	940	(936)	29
小计	134	2,413	(2,400)	147
合计	11,638	25,882	(26,390)	11,1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2019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41	19,081	(19,748)	9,774
—职工福利费	-	2,104	(2,104)	-
—社会保险(i)及企业补充保险	78	1,244	(1,206)	116
—住房公积金	145	1,151	(1,136)	16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	605	(597)	11
小计	10,667	24,185	(24,791)	10,0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97	1,382	(1,363)	116
—失业保险费	19	50	(50)	19
—企业年金	21	962	(935)	48
小计	137	2,394	(2,348)	183
合计	10,804	26,579	(27,139)	10,24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75	17,403	(17,937)	10,441
—职工福利费	-	2,120	(2,120)	-
—社会保险(i)及企业补充保险	55	1,300	(1,277)	78
—住房公积金	126	1,088	(1,069)	14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	566	(566)	3
小计	11,159	22,477	(22,969)	10,6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92	1,373	(1,368)	97
—失业保险费	17	46	(44)	19
—企业年金	20	913	(912)	21
小计	129	2,332	(2,324)	137
合计	11,288	24,809	(25,293)	10,804

(i) 社会保险包括: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

22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7,764	8,728	17,368	8,578
增值税	3,255	3,029	3,245	3,017
其他	1,343	1,361	999	892
合计	22,362	13,118	21,612	12,48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表外资产信用损失(1)	1,453	1,371	1,452	1,370
预计诉讼损失	150	-	150	-
合计	<u>1,603</u>	<u>1,371</u>	<u>1,602</u>	<u>1,370</u>

(1) 表外资产信用损失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9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19年1月1日	(1,335)	(33)	(3)	(1,371)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4)	4	-	-
转移至阶段二	4	(4)	-	-
转移至阶段三	3	1	(4)	-
本年净(计提)/回拨	(52)	10	(17)	(59)
其他	(23)	-	-	(23)
2019年12月31日	<u>(1,407)</u>	<u>(22)</u>	<u>(24)</u>	<u>(1,453)</u>
本集团	2018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18年1月1日	(1,791)	(442)	-	(2,233)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4)	4	-	-
转移至阶段二	3	(3)	-	-
转移至阶段三	1	1	(2)	-
本年净回拨/(计提)	463	407	(1)	869
其他	(7)	-	-	(7)
2018年12月31日	<u>(1,335)</u>	<u>(33)</u>	<u>(3)</u>	<u>(1,371)</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预计负债(续)

(1) 表外资产信用损失的变动情况(续)

本行	2019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19年1月1日	(1,334)	(33)	(3)	(1,370)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4)	4	-	-
转移至阶段二	4	(4)	-	-
转移至阶段三	3	1	(4)	-
本年净(计提)/回拨	(53)	10	(17)	(60)
其他	(22)	-	-	(22)
2019年12月31日	<u>(1,406)</u>	<u>(22)</u>	<u>(24)</u>	<u>(1,452)</u>
本行	2018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18年1月1日	(1,791)	(442)	-	(2,233)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4)	4	-	-
转移至阶段二	3	(3)	-	-
转移至阶段三	1	1	(2)	-
本年净回拨/(计提)	464	407	(1)	870
其他	(7)	-	-	(7)
2018年12月31日	<u>(1,334)</u>	<u>(33)</u>	<u>(3)</u>	<u>(1,370)</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债券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同业存单	583,105	435,962	583,105	435,962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1)	94,983	114,951	89,989	109,963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2)	109,930	89,911	109,930	89,911
应付中期票据 (3)	20,905	20,544	20,905	20,544
应付次级债券 (4)	3,996	3,995	3,996	3,995
应付混合资本债券 (5)	-	4,994	-	4,994
小计	812,919	670,357	807,925	665,369
应计利息	4,306	4,166	4,164	4,027
合计	817,225	674,523	812,089	669,396

本报告期内, 本集团未发生债券本息逾期或其他违约事项。上述债券未设任何担保。

(1)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	39,994	39,990	39,994	39,990
2017年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i)	29,998	29,985	29,998	29,985
2018年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ii)	19,997	19,995	19,997	19,995
2018年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v)	3,995	3,989	-	-
2017年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v)	999	999	-	-
2016年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vi)	-	19,993	-	19,993
合计	94,983	114,951	89,989	109,96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债券(续)

(1)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续)

- (i) 2018年11月22日，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400亿元，票面利率3.83%。
- (ii) 2017年3月7日，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票面利率4.00%。
- (iii) 2018年12月14日，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票面利率3.76%。
- (iv) 2018年5月22日，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4.90%。
- (v) 2017年8月8日，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4.50%。
- (vi) 2016年10月27日，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票面利率2.95%。

(2)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注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第一期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	39,992	-
2015年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i)	19,986	19,983
2016年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ii)	19,982	19,979
2017年第一期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v)	14,985	14,983
2017年第二期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v)	14,985	14,983
2014年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vi)	-	19,983
合计		<u>109,930</u>	<u>89,911</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债券(续)

(2)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续)

- (i) 2019年3月1日，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400亿元，票面利率为4.48%。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 (ii) 2015年4月28日，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票面利率为5.40%。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 (iii) 2016年8月30日，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票面利率为3.50%。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 (iv) 2017年9月12日，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50亿元，票面利率为4.70%。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 (v) 2017年11月27日，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50亿元，票面利率为4.70%。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 (vi) 2014年3月18日，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票面利率为6.60%。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本行已于2019年3月20日将其全部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债券(续)

(3) 应付中期票据

	注	本集团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5 年期中期票据	(i)	4,179	4,110
2017 年 3 年期中期票据	(ii)	3,486	3,423
2017 年 3 年期中期票据	(iii)	3,138	3,085
2017 年 3 年期中期票据	(iv)	3,136	3,081
2018 年 3 年期中期票据	(v)	2,786	2,737
2017 年 5 年期中期票据	(vi)	2,439	2,398
2017 年 3 年期中期票据	(vii)	1,741	1,710
合计		20,905	20,544

- (i) 2018 年 3 月 9 日，发行 5 年期中期票据，票面金额为 6 亿美元，票面利率为 3.38%。
- (ii) 2017 年 5 月 5 日，发行 3 年期中期票据，票面金额为 5 亿美元，票面利率为 2.50%。
- (iii) 2017 年 9 月 11 日，发行 3 年期中期票据，票面金额为 4.5 亿美元，票面利率为 2.44%。
- (iv)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行 3 年期中期票据，票面金额为 4.5 亿美元，票面利率为 2.34%。
- (v) 2018 年 3 月 9 日，发行 3 年期中期票据，票面金额为 4 亿美元，票面利率为 3.50%。
- (vi) 2017 年 9 月 11 日，发行 5 年期中期票据，票面金额为 3.5 亿美元，票面利率为 2.54%。
- (vii)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行 3 年期中期票据，票面金额为 2.5 亿美元，票面利率为 2.8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债券(续)

(4) 应付次级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注		
人民币 40 亿元 2011 年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	3,996	3,995

- (i) 2011 年 3 月 18 日，发行 15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70%。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 10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根据发行条款约定，上述次级债券持有人的受偿次序在本行的其他一般债务债权人之后，先于本行的混合资本债券持有人和股东。

(5) 应付混合资本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注		
2009 年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	-	3,321
2009 年 15 年期浮动利率债券	(ii)	-	1,673
合计		-	4,994

- (i) 2009 年 3 月 25 日，发行 15 年期固定利率混合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3.25 亿元，第 1 至 10 年的票面利率为 5.70%，如果本行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提高至 8.70%。本行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赎回全部混合资本债券。

- (ii) 2009 年 3 月 25 日，发行 15 年期浮动利率混合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6.75 亿元，第 1 至 10 年票面利率按照计息日人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 3.00% 确定，如果本行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基本利差提高到 6.00%。本行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赎回全部混合资本债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预收及暂收款项	10,728	10,479	-	-
待清算应付款项	10,403	11,498	9,853	11,342
代收代付业务	2,869	3,897	2,869	3,897
继续涉入负债	1,038	1,038	1,038	1,038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733	750	1,459	2,156
递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75	387	875	387
预提费用	585	702	521	809
融资租赁保证金	326	327	-	-
其他	5,149	10,137	4,039	2,936
合计	<u>32,706</u>	<u>39,215</u>	<u>20,654</u>	<u>22,565</u>

26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35,462	35,462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股)	<u>8,320</u>	<u>8,320</u>
合计	<u>43,782</u>	<u>43,782</u>

本行发行的所有 A 股和 H 股均为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享有同等权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优先股

27.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境外优先股	2016 年 12 月 14 日	权益工具	4.95%	20 美元/股	72	1,439	9,933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募集资金合计 减：发行费用							9,933 (41)			
账面价值							9,892			
境内优先股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权益工具	4.38%	100 人民 币元/股	200	20,000	20,000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募集资金合计 减：发行费用							20,000 (25)			
账面价值							19,975			
合计							29,867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优先股(续)

27.2 境外优先股主要条款

(1) 股息

在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内采用相同股息率, 随后每隔 5 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确定)。初始固定息差为该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2)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 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本集团有权取消境外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3)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境外优先股的股息支付, 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 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4)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期美元境外优先股的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5)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 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H股普通股, 并使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 当境外优先股转换为 H 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H股普通股。当境外优先股转换为H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优先股(续)

27.2 境外优先股主要条款(续)

(6) 赎回条款

在取得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 本集团有权在第一个赎回日以及后续任何股息支付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美元优先股的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

(7) 股息的设定机制

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 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境外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 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境外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集团以现金形式支付境外优先股股息, 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境外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即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股数的乘积)。

27.3 境内优先股主要条款

(1) 股息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 以5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 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首个股息率调整期的股息率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本集团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 固定溢价为发行时确定的股息率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2)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 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为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 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优先股股利, 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优先股(续)

27.3 境内优先股主要条款(续)

(3) 股息制动机制

除非本集团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 否则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4)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东分配本集团剩余财产, 但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之后。

(5) 强制转股条件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 则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 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 所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

在以下两种情形中较早者发生时, 则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将全额转为 A 股普通股:

(1)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若不进行转股,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6) 赎回条款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事先批准, 本集团在下列情形下可行使赎回权: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优先股, 同时本集团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

本集团有权自发行日(即 **2019 年 10 月 15 日**)后期满 **5 年**之日起, 于每年的优先股派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 赎回期至全部转股或者全部赎回之日止。在部分赎回情形下, 所有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条件赎回。

(7) 股息的设定机制

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 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 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的股息以现金方式支付, 每年支付一次。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投资者缴款截止日(**2019 年 10 月 18 日**)。派息日为优先股投资者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永续债

28.1 期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发行在外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人民币永续债	2019 年 5 月 30 日	权益工具	4.85%	100 元/张	400	40,000	40,000	永久存续	无	无
募集资金合计							40,000			
减：发行费用							<u>(7)</u>			
账面价值							<u>39,993</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永续债(续)

28.2 主要条款

(1) 发行规模

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0 亿元。

(2)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3)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 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4) 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 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 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5) 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 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永续债(续)

28.2 主要条款(续)

(6) 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7) 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29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19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7,150	-	-	57,150
其他资本公积	320	-	(59)	261
合计	<u>57,470</u>	<u>-</u>	<u>(59)</u>	<u>57,411</u>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4,447	-	(7,297)	57,150
其他资本公积	306	98	(84)	320
合计	<u>64,753</u>	<u>98</u>	<u>(7,381)</u>	<u>57,470</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资本公积(续)

本行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u>57,150</u>	<u>-</u>	<u>-</u>	<u>57,150</u>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u>64,447</u>	<u>-</u>	<u>(7,297)</u>	<u>57,150</u>

30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30.1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本行按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提取 10% 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的累计额达到本行股本的 50% 时，本行继续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 25%。

本行在 2019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52.51 亿元(2018 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49.97 亿元)。

30.2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本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在 2019 年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70.95 亿元(2018 年末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3 未分配利润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5.89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61 亿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少数股东权益

于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119.84亿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09.27亿元)。

32 股利分配

普通股股利

根据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2019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人民币3.70元(含税)，以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发行股份437.82亿股计算，现金股利总额共计人民币161.99亿元。该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股利分配实施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人民币3.45元(含税)。以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发行股份437.82亿股计算，现金股利总额共计人民币151.05亿元。

根据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下半年股利分配及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人民币0.9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以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发行股份364.85亿股计算，现金股利总额共计人民币32.84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总额共计72.97亿股。

根据2017年8月28日董事会会议通过的2017年上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人民币1.20元(含税)，计现金分红人民币43.78亿元。

根据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下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1.65元(含税)，计现金分红人民币60.20亿元。

优先股股息

根据2019年10月30日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决议，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股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股息率4.95%(税后)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5.58亿元(含税)，股息支付日为2019年12月16日。

根据2018年10月30日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决议，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股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股息率4.95%(税后)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5.51亿元(含税)，股息支付日为2018年12月14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2,054	147,387	160,904	146,314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95,854	86,905	95,584	86,614
个人贷款和垫款	60,417	55,945	59,550	55,199
票据贴现	5,783	4,537	5,770	4,501
金融投资	64,259	60,987	63,282	60,28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5,547	46,700	45,067	46,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8,712	14,287	18,215	14,162
拆出资金	10,711	10,051	11,259	10,784
长期应收款	6,411	6,733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95	5,768	5,159	5,7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30	3,321	1,251	2,8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64	1,100	448	823
小计	250,724	235,347	242,303	226,757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79,525)	(66,431)	(79,070)	(66,0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162)	(43,553)	(28,299)	(43,756)
应付债券	(25,131)	(23,632)	(24,894)	(23,4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7,620)	(10,931)	(7,605)	(10,919)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5,194)	(6,405)	-	-
拆入资金	(3,763)	(4,466)	(3,731)	(4,4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33)	(3,249)	(2,810)	(3,196)
租赁负债	(453)	不适用	(444)	不适用
小计	(152,781)	(158,667)	(146,853)	(151,809)
利息净收入	97,943	76,680	95,450	74,948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55	947	1,155	94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35,036	28,946	35,034	28,944
代理业务手续费	7,669	8,869	6,981	8,218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6,205	7,092	6,205	7,09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3,696	3,415	3,695	3,414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2,474	2,653	2,479	2,669
其他	1,944	1,709	1,018	542
小计	57,024	52,684	55,412	50,8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729)	(4,553)	(4,278)	(4,05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2,295	48,131	51,134	46,819

35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582	22,838	17,561	22,778
衍生金融工具	1,064	2,522	1,040	2,5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394	364	1,347	3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98	(127)	298	(1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144	1,142	1,134	1,142
股利收入	108	38	44	52
贵金属	(716)	(14,140)	(716)	(14,140)
其他	-	24	-	26
合计	20,874	12,661	20,708	12,6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职工薪酬费用				
—短期职工薪酬	25,288	23,469	24,185	22,4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63	2,413	2,394	2,332
折旧和摊销费用	5,703	3,118	5,564	3,040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060	4,101	1,132	4,312
办公费用	1,622	1,444	1,588	1,400
业务费用及其他	12,108	12,592	11,642	12,023
合计	<u>48,244</u>	<u>47,137</u>	<u>46,505</u>	<u>45,584</u>

37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850	43,611	60,722	43,0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048	1,475	919	671
长期应收款	510	63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	(414)	747	(468)	739
表外资产信用损失	59	(869)	60	(870)
其他	754	679	763	621
合计	<u>62,807</u>	<u>46,274</u>	<u>61,996</u>	<u>44,245</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不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43	-	-	-
以后将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91	5,198	385	5,369
信用减值准备	730	1,085	692	1,080
转入当期损益金额(i)	19	(366)	-	(376)
减：递延所得税	(297)	(1,516)	(289)	(1,509)
小计	686	4,401	788	4,56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4)	35	(34)	35
减：递延所得税	8	(9)	8	(9)
小计	(26)	26	(26)	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6	264	(27)	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706	4,691	735	4,6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8)	36	-	-
合计	668	4,727	735	4,656

- (i) 转入当期损益金额，是指因处置而转入当期损益、或因重分类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摊销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	现金流量 套期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小计	少数股东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33	23	362	1,518	113	1,631
本年变动	686	(26)	46	706	(38)	668
因处置转入留存收益	3	-	-	3	-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822</u>	<u>(3)</u>	<u>408</u>	<u>2,227</u>	<u>75</u>	<u>2,302</u>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57)	(3)	98	(4,662)	153	(4,509)
会计政策变更	1,489	-	-	1,489	(76)	1,413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68)	(3)	98	(3,173)	77	(3,096)
本年变动	4,401	26	264	4,691	36	4,727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133</u>	<u>23</u>	<u>362</u>	<u>1,518</u>	<u>113</u>	<u>1,631</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	现金流量 套期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小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85	23	34	1,342
本年变动	788	(26)	(27)	735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073</u>	<u>(3)</u>	<u>7</u>	<u>2,077</u>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31)	(3)	(32)	(4,866)
会计政策变更	1,552	-	-	1,552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79)	(3)	(32)	(3,314)
本年变动	4,564	26	66	4,656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285</u>	<u>23</u>	<u>34</u>	<u>1,342</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于 2016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行分别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和非累积永续债，其具体条款分别于附注 27 优先股和附注 28 永续债中予以披露。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能发行普通股。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2019 年	2018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261	49,777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43,782	43,782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22	1.14

41 现金流量表附注

41.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19 年	2018 年
净利润	54,924	50,330
加：信用减值损失	62,807	46,27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4	46
固定资产及经营性物业折旧	2,984	5,718
无形资产摊销	596	5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0	905
使用权资产折旧	2,866	不适用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收益	(283)	(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37)	(8,357)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38,675)	(37,355)
投资收益	(15,480)	(12,3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5,632)	4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21,423)	(321,9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372,882	(119,763)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27)	(395,49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41.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续)

	本行	
	2019年	2018年
净利润	52,507	49,973
加: 信用减值损失	61,996	44,24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2	38
固定资产折旧	1,427	1,619
无形资产摊销	552	5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8	889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49	不适用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	4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25)	(8,225)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37,944)	(36,812)
投资收益	(15,294)	(12,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5,350)	4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15,063)	(331,6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362,048	(96,320)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92,543)</u>	<u>(387,571)</u>

4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44,650	138,026	135,445	125,067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138,026)	(109,099)	(125,067)	(86,2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6,624</u>	<u>28,927</u>	<u>10,378</u>	<u>38,863</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4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本集团及本行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本集团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附注八、1)	5,762	6,98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附注八、1)	41,921	45,81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活期款项	44,479	37,554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定期款项	285	2,973
—拆出资金	52,203	44,701
合计	144,650	138,026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附注八、1)	5,597	6,81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附注八、1)	40,698	44,2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活期款项	36,676	29,315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定期款项	271	3
—拆出资金	52,203	44,701
合计	135,445	125,067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42.1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弃了控制，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2019 年度，本集团已转让信贷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99.80 亿元(2018 年度：人民币 324.49 亿元)。上述信贷资产已完全终止确认。

42.2 不良贷款转让

2019 年度，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共处置不良贷款账面余额人民币 212.57 亿元(2018 年度：人民币 353.19 亿元)。本集团转移了该等不良贷款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因此对该等转让的不良贷款进行了终止确认。

42.3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4.25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九 分部报告

本集团在重点业务领域和地区开展经营活动。自 2019 年起，本集团为促进业务发展，强化内部协同机制，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管理与核算体系，实施客群经营管理。根据各机构客群分布情况，将业务分部调整为按照对公业务、零售业务和其他业务分部进行管理、报告和评价；根据各机构所处经济区域，将地区分部调整为按照总部、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地区、东北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境外及附属机构八大分部进行管理、报告和评价。

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以本集团会计政策和内部核算规则为基础计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按照合理规则分配至各分部的相关项目。

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的资金通过总行司库在各个分部间进行分配，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市场利率为基准，按照内部资金池模式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销。

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报告期内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1 业务分部

- (1) 对公业务 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类客户和金融机构类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对公存贷款服务、投资业务、同业资金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及各类对公中间业务等。
- (2) 零售业务 向个人以及小微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个人及小微存贷款服务、信用卡及借记卡服务、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及各类零售中间业务等。
- (3) 其他业务 本集团因流动性管理需要进行的债券投资和货币市场等业务、不构成单独报告分部的业务及未分割的中后台成本，以及附属机构业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本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度以新口径列示、对比期以新口径重述的业务分部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			合计
	对公业务	零售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102,153	67,327	10,961	180,441
利息净收入	67,129	26,958	3,856	97,943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0,447	(17,825)	7,378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930	39,905	460	52,295
其他收入	23,094	464	6,645	30,203
营业支出	(51,834)	(42,609)	(21,066)	(115,509)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	(17)	(157)	(194)
利润总额	50,299	24,701	(10,262)	64,738
折旧和摊销	3,648	2,404	1,154	7,206
资本性支出	1,828	1,205	5,973	9,00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对公业务	零售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	4,378,885	1,396,224	870,682	6,645,79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50
总资产				<u>6,681,841</u>
分部负债	(4,617,269)	(829,064)	(704,554)	(6,150,8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
总负债				<u>(6,151,012)</u>
信用承诺	<u>797,132</u>	<u>527,606</u>	<u>688</u>	<u>1,325,426</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本集团	2018 年			合计
	对公业务	零售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90,558	56,253	9,958	156,769
利息净收入	51,440	21,862	3,378	76,680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8,479	(23,562)	5,083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953	32,572	1,606	48,131
其他收入	25,165	1,819	4,974	31,958
营业支出	(39,356)	(35,939)	(22,183)	(97,478)
营业外收支净额	(6)	(11)	(489)	(506)
利润总额	51,196	20,303	(12,714)	58,785
折旧和摊销	2,770	2,365	2,062	7,197
资本性支出	1,528	1,305	4,824	7,65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对公业务	零售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	3,845,068	1,241,264	877,799	5,964,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91
总资产				<u>5,994,822</u>
分部负债	(4,108,637)	(649,427)	(805,634)	(5,563,6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
总负债				<u>(5,563,821)</u>
信用承诺	<u>772,467</u>	<u>231,054</u>	<u>3,193</u>	<u>1,006,714</u>

九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内地经营，分行遍布全国省份、自治区、直辖市，并在中国内地设有多家附属机构；本集团亦在中国香港设立分行及附属机构。

- (1) 总部 包括总行本部、信用卡中心及总行直属机构；
- (2) 长江三角洲地区 包括下列地区分行：上海直辖市、浙江省和江苏省；
- (3) 珠江三角洲地区 包括下列地区分行：广东省和福建省；
- (4) 环渤海地区 包括下列地区分行：北京直辖市、天津直辖市、山东省和河北省；
- (5) 东北地区 包括下列地区分行：辽宁省、吉林省和黑龙江省；
- (6) 中部地区 包括下列地区分行：山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安徽省、江西省和海南省；
- (7) 西部地区 包括下列地区分行：重庆直辖市、四川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贵州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
- (8) 境外及附属机构 包括香港分行及所有附属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本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度及对比期以新口径重述的地区分部如下

	2019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i)
总部	69,744	25,931	3,270,046
长江三角洲	26,149	14,008	1,149,633
珠江三角洲	18,436	9,640	591,348
环渤海地区	21,718	6,379	1,209,248
东北地区	2,686	(1,366)	130,854
中部地区	15,169	1,397	450,942
西部地区	15,884	3,994	525,703
境外及附属机构	10,655	4,755	382,540
分部间抵销	-	-	(1,064,523)
集团合计	<u>180,441</u>	<u>64,738</u>	<u>6,645,791</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分部资产(i)
总部	56,932	26,007	3,007,594
长江三角洲	22,862	13,214	987,063
珠江三角洲	16,132	7,942	531,736
环渤海地区	20,169	1,479	1,002,122
东北地区	2,831	(1,941)	118,329
中部地区	14,229	1,110	425,906
西部地区	14,990	8,623	445,105
境外及附属机构	8,624	2,351	352,485
分部间抵销	-	-	(906,209)
集团合计	<u>156,769</u>	<u>58,785</u>	<u>5,964,131</u>

(i) 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贷款及信用卡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本集团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及信用卡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 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42,571	518,408	542,442	518,258
开出保函	159,266	136,864	159,253	136,860
开出信用证	136,952	113,207	136,952	113,207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40,038	231,054	440,038	231,054
融资租赁承诺	689	3,193	-	-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在1年以 内	9,139	726	9,139	726
—原到期日在1年或 以上	36,771	3,262	36,771	3,262
合计	<u>1,325,426</u>	<u>1,006,714</u>	<u>1,324,595</u>	<u>1,003,367</u>

表外资产信用损失计提情况详见附注八、23。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u>359,161</u>	<u>432,578</u>	<u>358,860</u>	<u>431,464</u>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u>1,020</u>	<u>18,400</u>	<u>312</u>	<u>2,157</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3 担保物

3.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被用作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交易的担保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4,076	42,003	48,981	40,862
贷款—贴现票据	42,905	33,399	42,905	33,399
长期应收款	15,326	15,782	-	-
固定资产	15,172	15,27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328	10,761	2,258	10,1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29	2,431	2,066	2,31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6	414	-	-
其他	1,209	1,844	-	713
合计	<u>133,451</u>	<u>121,906</u>	<u>96,210</u>	<u>87,428</u>

3.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证券借贷业务和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债券和票据作为抵质押物。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4 证券承销责任

	本集团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短期融资券	<u>260,315</u>	<u>205,209</u>

十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5 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凭证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凭证式国债, 本行有义务按提前兑付安排确定的凭证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履行兑付责任。于2019年12月31日, 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2.39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27.79亿元), 原始期限为1至5年。

6 未决诉讼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经考虑专业意见后, 本集团管理层已对该等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十一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为零售客户、信托机构和其他机构保管和管理资产。托管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及其相关收益或损失不属于本集团, 所以这些资产并未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余额为人民币6,255.66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5,275.21亿元), 养老金产品托管余额为人民币5,877.66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2,439.90亿元), 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248.53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2,810.73亿元)。

十二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集团对此等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承诺, 并且将此等理财的投资和相应负债分别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吸收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于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基金等。本集团在这些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 不存在向这些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相关损益主要列示在投资收益、利息收入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

本集团通过投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列示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支持证券	2,083	115,332	121,054	238,469
理财产品	178,201	-	-	178,201
资产管理计划	84,001	61,073	-	145,074
信托计划	-	142,756	-	142,756
基金	125,798	-	-	125,798
其他	3,280	-	-	3,280
合计	<u>393,363</u>	<u>319,161</u>	<u>121,054</u>	<u>833,578</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管理计划	160,391	145,771	-	306,162
资产支持证券	4,864	6,695	130,165	141,724
信托计划	-	111,223	-	111,223
理财产品	58,871	-	-	58,871
基金	56,859	-	-	56,859
其他	165	-	-	165
合计	<u>281,150</u>	<u>263,689</u>	<u>130,165</u>	<u>675,004</u>

资产支持证券、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基金等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资产负债表中的确认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十二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续)

2 在本集团发行及/或管理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行及/或管理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非保本理财产品、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为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的管理费收入。本集团不存在向这些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及/或管理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8,940.98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507.04 亿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余额为人民币 2,915.33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463.14 亿元)。

2019 年度，本集团发行及/或管理上述结构化主体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51.59 亿元(2018 年度：人民币 92.58 亿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管理手续费余额不重大。

十三 关联方

1 关联方关系

1.1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对本行的经营或财务政策有影响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1.2 本行主要股东

企业名称	注册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对本行 持有股数 (股)	对本行 持股比 例%	对本行 持有股数 (股)	对本行 持股比 例%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i)	北京	7,810,214,889	17.84	7,352,284,689	16.79	保险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何肖锋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1,375,763,341	3.14	2,148,793,436	4.91	保险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李飞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	1,280,117,123	2.92	1,280,117,123	2.92	批发业	股份有限公司	孙明涛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35,000,000	0.08	35,000,000	0.08	商务服务业	有限责任公司	张宏伟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2,019,182,618	4.61	2,019,182,618	4.61	商务服务业	股份有限公司	卢志强
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604,300,950	1.38	604,300,950	1.38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8,237,520	0.02	8,237,520	0.02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2)
隆亨资本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408,000,000	0.93	408,000,000	0.93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2)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	1,828,327,362	4.18	1,828,327,362	4.18	商务服务业	有限责任公司	王普松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拉萨	102,387,827	0.23	102,387,827	0.23	零售业	有限责任公司	李建雄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379,679,587	3.15	1,379,679,587	3.15	零售业	有限责任公司	魏巍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上海	1,324,284,453	3.02	1,314,284,476	3.00	保险业务	全国性社会团体	宋春风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	1,865,558,336	4.26	737,918,456	1.69	资本市场服务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勤勤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139,863,786	0.32	135,910,661	0.31	信托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翁振杰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544,300,026	1.24	594,300,026	1.36	研究与试验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吴迪
重庆国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	-	462,141,259	1.06	商务服务业	有限责任公司	余小华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	-	457,930,200	1.05	保险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何肖锋

(i) 2019 年 8 月 28 日，经银保监会批复同意，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由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十三 关联方(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1.2 本行主要股东(续)

(1) 主营业务详情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金融业、港口交通业等。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房地产开发, 代理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经济贸易咨询等。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地产及投资管理等。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理财咨询、企业重组咨询、市场调查、资信调查、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等。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饲料研究开发, 批发、零售, 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木材)、农副土特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机械器材; 投资、咨询服务(除中介服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及销售(分支机构经营), 化妆品、保洁用品、保健器材、厨具销售, 保健食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批发非实物方式: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海上互助保险、业务培训、海事交流、国际合作、咨询服务。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 企业重组、并购策划与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1.2 本行主要股东(续)

(1) 主营业务详情(续)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从事同业拆借;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高科技产品研究、开发、销售; 实业投资; 教育、农业、工业、娱乐业、保健品产业投资; 摄影、新型建筑材料销售; 批发零售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不含乘用车)及配件、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国家允许经营的矿产品。

(2) 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隆亨资本有限公司为境外注册公司, 实际控制人均为卢志强。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公司注册资本:

企业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7.9 亿元	人民币 307.9 亿元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3 亿元	人民币 153 亿元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15 亿元	人民币 37.15 亿元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 亿元	人民币 10 亿元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 亿元	人民币 200 亿元
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美元 5 万元	美元 5 万元
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港币 15.48 亿元	港币 15.48 亿元
隆亨资本有限公司	美元 5 万元	美元 5 万元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5.77 亿元	人民币 5.77 亿元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34 亿元	人民币 8.84 亿元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5 亿元	人民币 2.45 亿元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人民币 10 万元	人民币 10 万元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74 亿元	人民币 25.74 亿元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 亿元	人民币 150 亿元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3 亿元	人民币 1.33 亿元

1.3 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附注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2 关联交易

2.1 定价政策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2.2 关联方在本集团的贷款

于报告期末余额:

	主要担保 方式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18,000	-
上海准基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质押 及保证	7,516	7,536
重庆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i)	质押 及保证	6,619	不适用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4,275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质押	4,100 2,400	2,325 -
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	3,974	3,984
UNITED ENERG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质押 及保证	3,838	-
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	3,675	4,310
北京长融和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i)(ii)	质押	3,000	不适用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2,585	2,604
成都恒基隆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	1,550	1,503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保证	798 500	300 -
厦门融银贸易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786 91	488 220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保证	717	877
重庆渝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	700	-
SHR FSST,LLC	抵押	698	688
天津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	680	60
厦门京鼎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	560	621
漳州唐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抵押	436	-
阿拉善盟锋威光电有限公司	质押 保证	333 96	371 148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387	-
上海健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350	351
厦门市大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350	401
四川贵达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	280	45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2 关联交易(续)

2.2 关联方在本集团的贷款(续)

于报告期末余额:

	主要担保 方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希望教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250	-
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150	150
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抵押	150	150
草根同创资本(北京)有限公司(i)	质押 及保证	150	不适用
厦门高校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质押	130	-
成都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	110	188
上海市松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保证	104	92
内蒙古庆华集团新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70	110
	质押	59	6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质押	50	-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质押	13	20
RPFCBIDCO PTY LIMITED	质押	-	484
广西唐桂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	-	189
厦门鸿孚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	-	265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质押	-	100
希望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	30
四川希望深蓝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	30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	123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iii)	保证	不适用	1,202
远洋朗基置业有限公司(iii)	抵押	不适用	432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ii)	保证	不适用	200
远洋地产(香港)有限公司(iii)	信用	不适用	191
河北苏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iii)	抵押	不适用	104
关联方个人(ii)	抵押	543	14
	保证	24	3
合计		71,097	31,375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0	1.04

(i)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等公司未构成本集团关联方。

(ii) 按照监管相关规定和要求, 本行自 2019 年起将北京长融和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及其亲属纳入关联方进行管理。

(iii)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该等公司已不构成本集团关联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2 关联交易(续)

2.2 关联方在本集团的贷款(续)

于报告期间损益影响

	本集团	
	2019年	2018年
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	2,081	557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28	0.24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发现上述关联方中贷款存在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2.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其他交易

于报告期末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拆出资金	350	0.14	5,037	2.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883	0.25	4,136	0.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725	0.34	1,810	0.39
长期应收款	244	0.21	244	0.2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401	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8	0.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5	0.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996	1.17	3,397	0.01
吸收存款	88,922	2.44	10,516	0.12

于报告期间损益影响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228	0.09	393	0.17
利息支出	1,700	0.68	255	0.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i)	283	0.50	88	0.17
业务及管理费用	299	0.62	489	1.04

(i) 主要为本集团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代理销售保险产品等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2 关联交易(续)

2.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其他交易(续)

于报告期末表外项目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同类交易 的比例(%)	余额	占同类交易 的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733	0.49	2,948	0.65
开出保函	2,313	1.45	3,468	3.03
开出信用证	365	0.27	633	0.5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3	0.01	12	0.01

于报告期末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	53,430	24,469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56	0.81

上述关联交易对本集团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损益影响不重大。

十三 关联方(续)

2 关联交易(续)

2.4 与本行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均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5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参与本行计划、直接或间接指导及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同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往来。具体业务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相应利率等同于本行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0.55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5 亿元)，已经包括在上述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中。

本行 2019 年度计提的关键管理人员税前薪酬，包括工资和短期福利合计人民币 1.08 亿元(2018 年：人民币 1.35 亿元，此等薪酬已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高管薪酬的补充公告》进行了重述)。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中，人民币 0.46 亿元是本行按照上述人员绩效薪酬的不低于 50%的比例计提(2018 年计提比例不低于 50%，计提金额为人民币 0.54 亿元)，并实行延期支付的部分。待上述人员在本行任期结束时，视其履职情况确定应支付金额。如在规定期限内出现上述人员职责内的风险损失，本行将有权止付并追偿已付金额。自 2018 年下半年起，本行为关键管理人员投保补充养老保险，2019 年投保金额为人民币 0.10 亿元。

本行全薪履职的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9 年度税前薪酬总额尚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批准后，本行将另行披露。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关联方(续)

2 关联交易(续)

2.6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

于报告期末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资金	23,188	17,7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89	3,019
其他资产	1,566	2,1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940	6,689
吸收存款	258	1,422
其他负债	1,526	1,967

报告期交易金额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收入	855	876
利息支出	873	2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0	128
业务及管理费	186	348

2019 年，本集团子公司间发生的主要交易为同业间往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交易的余额为人民币 7.13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47 亿元)。

本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表外项目中包含的与子公司及子公司间的交易余额及损益影响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均已抵销。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根据美国发起人委员会(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 COSO)发布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及银保监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风险管理包括对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和缓释等。承担风险是金融业务的核心特征,开展业务将不可避免地面临风险。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力求保持风险与回报之间的平衡,并尽可能减低所承担风险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

本集团通过母公司民生银行和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民生加银基金、民银国际及 29 家村镇银行分别提供商业银行、租赁、基金募集及销售等金融服务。本集团子公司作为各自独立的机构,各自负责相应业务的金融风险管理,商业银行业务面临的金融风险构成本集团金融风险的主体。本集团制定《中国民生银行附属机构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了附属机构风险管理力度。

本集团根据监管新要求和市场新变化,结合实际,制定风险偏好及风险政策,明确组合限额管理目标,完善风险量化工具和信息系统,建立、健全覆盖全流程的风险管控机制,并根据执行情况,对偏好传导机制、风险政策、组合管理、系统及工具等进行复检和优化,确保偏好和政策落地实施,强化风险管理对战略决策的支撑。

目前,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及其执行,并评估执行效果。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其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

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发展规划部负责子公司日常管理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集团层面全面风险管理的架构。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而违约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贸易融资、信用债券投资和租赁业务。表外金融工具的运用也会使本集团面临信用风险,如信用承诺及衍生金融工具。

目前本行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本行采取专业化授信评审、全流程质量监控、问题资产专业化经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衡量

(1) 贷款及信用承诺

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金融机构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 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同时, 本集团将表外信用承诺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 实施限额管理, 并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 针对主要表内外业务品种进行风险分类。本行制订了《中国民生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指导日常信贷资产风险管理, 分类原则与银保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一致。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 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2)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通过将债券发行人的信用敞口纳入统一的授信管控流程来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同时, 还从投资准入管理的要求设定所持有债券的最低外部评级, 从组合管理的角度设定投资结构与集中度要求等, 不断优化敞口结构。此外风险控制人员定期对存量债券发行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分析, 业务人员根据风险建议持续优化调整投资组合。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无论是针对单个交易对手、集团客户交易对手还是针对行业和地区, 本集团都会对信用风险集中度进行管理和控制。

本集团已建立相关机制, 对信用风险进行分层管理, 针对不同的单一交易对手或集团交易对手、不同的行业和地理区域设置不同的可接受风险限额。本行定期监控上述风险状况, 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审核。

本集团针对任一借款人包括银行的风险敞口都按照表内和表外风险敞口进一步细分, 对交易账户实行每日风险限额控制。本行对实际风险敞口对比风险限额的状况进行每日监控。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 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

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解措施包括: 按照监管要求计量、评估、预警、缓释和控制单一与集团客户的大额风险暴露, 防控客户集中度风险, 及:

(1) 抵质押物

本集团所属机构分别制定了一系列政策, 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机器设备
- 收费权和应收账款
- 定期存单、债券和股权等金融工具

为了将信用风险降到最低, 对单笔贷款一旦识别出减值迹象, 本集团就会要求对手方追加抵质押物/增加保证人或压缩贷款额度。

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相关抵质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是没有抵质押物的, 而资产支持证券通常由金融资产组合提供抵押。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续)

(2)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对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对手实行净交易额度控制, 每日形成交易额度执行情况报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仅限于估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行通过为交易对手申请授信额度, 并且在管理系统中设定该额度从而实现对衍生交易的授信监控。同时, 采用收取保证金等形式来缓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3)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和信用证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 即本集团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 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

贷款承诺及金融租赁承诺为已向客户作出承诺而尚未使用的部分。由于绝大多数信用承诺的履行取决于客户是否能保持特定的信用等级, 本集团实际承受的该等潜在信用风险金额要低于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诺总金额。由于长期贷款承诺的信用风险通常高于短期贷款承诺, 本集团对信用承诺到期日前的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2.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 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 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损失准备。

(1)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 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
- 信用评级等级大幅变动。其中，信用评级等级采用本集团内部评级结果；
- 借款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整体盈利能力明显下降，财务状况不佳；
- 重大不利变化或事件对债务主体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3)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一般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金融资产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因素，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

(5)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GDP)、货币供应量(M2)、消费者物价指数(CPI)等。本集团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并选取最相关因素进行估算。

本集团通过构建计量模型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这些指标历史上的变化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本集团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中性、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从而计算本集团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于 2019 年末，乐观、中性、悲观三种情景的权重相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为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表内项目的风险敞口金额为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5,393	382,297	362,027	378,42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53,180	52,154	40,593	38,688
拆出资金	248,565	246,525	271,553	264,255
衍生金融资产	31,100	33,112	31,100	33,0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799	39,190	61,354	35,2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30,427	3,008,272	3,412,819	2,993,14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381,269	310,733	381,229	310,6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	1,143,079	1,127,231	1,138,021	1,119,1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510,802	461,068	500,257	456,279
长期应收款	116,593	110,824	-	-
其他金融资产	45,698	38,568	28,968	22,882
合计	<u>6,391,905</u>	<u>5,809,974</u>	<u>6,227,921</u>	<u>5,651,746</u>
表外信用承诺	<u>1,325,426</u>	<u>1,006,714</u>	<u>1,324,595</u>	<u>1,003,367</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7,717,331</u>	<u>6,816,688</u>	<u>7,552,516</u>	<u>6,655,113</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主要项目的阶段划分如下：

	本集团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1,155	-	-	371,155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2,804	-	722	53,526	(118)	-	(228)	(346)
拆出资金	247,868	1,200	-	249,068	(178)	(325)	-	(5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808	-	-	65,808	(9)	-	-	(9)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1,953,671	112,539	30,545	2,096,755	(17,134)	(16,632)	(17,065)	(50,831)
—个人贷款和垫款	1,371,839	18,078	26,230	1,416,147	(9,391)	(5,082)	(19,343)	(33,816)
金融投资	1,642,548	4,399	11,047	1,657,994	(3,050)	(265)	(1,860)	(5,175)
长期应收款	111,696	6,521	2,319	120,536	(1,051)	(1,739)	(1,153)	(3,943)
表外信用承诺	1,322,714	1,355	1,357	1,325,426	(1,407)	(22)	(24)	(1,45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续)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主要项目的阶段划分如下：

	本集团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9,281	-	-	389,281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2,161	-	97	52,258	(7)	-	(97)	(104)
拆出资金	246,728	-	-	246,728	(203)	-	-	(2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195	-	-	39,195	(5)	-	-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1,710,264	107,458	28,270	1,845,992	(11,593)	(16,311)	(11,477)	(39,381)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89,668	16,644	27,184	1,233,496	(7,770)	(4,918)	(20,139)	(32,827)
金融投资	1,581,937	2,141	7,280	1,591,358	(2,662)	(204)	(1,700)	(4,566)
长期应收款	103,457	9,959	1,053	114,469	(913)	(2,184)	(548)	(3,645)
表外信用承诺	1,005,533	1,082	99	1,006,714	(1,335)	(33)	(3)	(1,37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续)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主要项目的阶段划分如下：

	本行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7,624	-	-	367,624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191	-	652	40,843	(22)	-	(228)	(250)
拆出资金	270,856	1,200	-	272,056	(178)	(325)	-	(5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363	-	-	61,363	(9)	-	-	(9)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1,951,140	112,397	30,443	2,093,980	(17,002)	(16,593)	(16,993)	(50,588)
—个人贷款和垫款	1,356,853	17,667	25,915	1,400,435	(9,079)	(4,951)	(19,124)	(33,154)
金融投资	1,627,095	4,340	10,689	1,642,124	(2,998)	(262)	(1,596)	(4,856)
表外信用承诺	1,321,883	1,355	1,357	1,324,595	(1,406)	(22)	(24)	(1,45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续)

于2018年12月31日，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主要项目的阶段划分如下：

	本行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5,239	-	-	385,239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693	-	-	38,693	(5)	-	-	(5)
拆出资金	264,458	-	-	264,458	(203)	-	-	(2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289	-	-	35,289	(5)	-	-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1,707,305	107,236	28,082	1,842,623	(11,437)	(16,267)	(11,352)	(39,056)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77,655	16,299	26,863	1,220,817	(7,505)	(4,786)	(19,926)	(32,217)
金融投资	1,569,267	2,141	6,973	1,578,381	(2,613)	(204)	(1,593)	(4,410)
表外信用承诺	1,002,186	1,082	99	1,003,367	(1,334)	(33)	(3)	(1,37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未含应计利息)的阶段划分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第一阶段				
信用贷款	760,159	698,924	761,620	701,575
保证贷款	552,161	552,999	546,779	547,644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1,504,295	1,254,974	1,491,365	1,243,774
—质押贷款	483,594	370,293	482,965	369,256
小计	3,300,209	2,877,190	3,282,729	2,862,249
第二阶段				
信用贷款	18,843	15,043	18,841	15,040
保证贷款	59,096	50,019	58,833	49,752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34,575	36,423	34,322	36,159
—质押贷款	18,103	22,617	18,068	22,584
小计	130,617	124,102	130,064	123,535
第三阶段				
信用贷款	14,362	11,296	14,358	11,295
保证贷款	21,206	24,483	21,063	24,303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16,602	15,927	16,379	15,650
—质押贷款	4,605	3,748	4,558	3,697
小计	56,775	55,454	56,358	54,945
合计	3,487,601	3,056,746	3,469,151	3,040,729
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的抵 质押物覆盖敞口	13,262	9,416	13,213	9,29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房地产业	476,199	13.66	387,942	12.6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2,883	12.70	344,669	11.28
制造业	284,055	8.14	305,767	10.00
批发和零售业	177,685	5.09	185,485	6.07
金融业	138,039	3.96	85,139	2.7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2,282	3.51	101,924	3.33
采矿业	110,152	3.16	117,374	3.84
建筑业	106,783	3.06	94,069	3.0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7,031	2.21	69,469	2.2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5,151	1.58	48,948	1.60
住宿和餐饮业	11,858	0.34	10,079	0.33
农、林、牧、渔业	10,225	0.29	13,916	0.4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376	0.24	7,379	0.24
其他	53,958	1.55	54,041	1.76
小计	2,074,677	59.49	1,826,201	59.74
个人贷款和垫款	1,412,924	40.51	1,230,545	40.26
合计	3,487,601	100.00	3,056,746	1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续):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房地产业	476,156	13.72	387,934	12.7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2,464	12.75	343,848	11.31
制造业	282,274	8.14	303,286	9.97
批发和零售业	176,941	5.10	184,538	6.07
金融业	139,817	4.03	88,136	2.90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122,102	3.52	101,705	3.34
采矿业	110,123	3.17	117,347	3.86
建筑业	106,305	3.06	93,643	3.08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76,898	2.22	69,339	2.28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 业	55,054	1.59	48,847	1.61
住宿和餐饮业	11,781	0.34	9,978	0.33
农、林、牧、渔业	9,998	0.29	13,457	0.44
公共管理、社会保 障和社会组织	8,376	0.24	7,369	0.24
其他	53,646	1.55	53,408	1.76
小计	2,071,935	59.72	1,822,835	59.95
个人贷款和垫款	1,397,216	40.28	1,217,894	40.05
合计	3,469,151	100.00	3,040,729	1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总部	474,512	13.61	415,349	13.59
长江三角洲地区	841,123	24.12	720,860	23.58
珠江三角洲地区	465,618	13.35	429,622	14.05
环渤海地区	564,343	16.18	496,998	16.26
东北地区	89,488	2.57	84,037	2.75
中部地区	451,441	12.94	399,716	13.08
西部地区	519,713	14.90	442,186	14.47
境外及附属机构	81,363	2.33	67,978	2.22
合计	<u>3,487,601</u>	<u>100.00</u>	<u>3,056,746</u>	<u>100.00</u>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总部	474,512	13.68	415,349	13.66
长江三角洲地区	841,123	24.25	720,860	23.71
珠江三角洲地区	465,618	13.42	429,622	14.13
环渤海地区	564,658	16.28	496,998	16.34
东北地区	89,488	2.58	84,037	2.76
中部地区	451,441	13.01	399,716	13.15
西部地区	519,713	14.98	442,186	14.54
境外及附属机构	62,598	1.80	51,961	1.71
合计	<u>3,469,151</u>	<u>100.00</u>	<u>3,040,729</u>	<u>100.00</u>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7 重组贷款

重组是基于自愿或在一定程度上由法院监督的程序。通过此程序，本集团与借款人或其担保人(如有)重新确定贷款条款。重组通常因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恶化或借款人无法如期还款而做出。只有在借款人经营具有良好前景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考虑重组不良贷款。此外，本集团在批准贷款重组前，通常会要求增加担保、质押或押品，或要求由还款能力较强的借款人承担。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68.60亿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89.78亿元)。

在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未逾期及逾期尚未超过90天的重组减值贷款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76	1,827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0.06	0.0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8 应收同业款项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已发生信用减值	722	97	652	-
减：信用损失准备	(228)	(97)	(228)	-
小计	494	-	424	-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A至AAA级	295,879	256,762	306,279	259,916
—B至BBB级	66,074	60,928	61,716	60,607
—无评级	5,031	19,305	5,008	17,034
总额	366,984	336,995	373,003	337,557
应计利息	696	1,089	607	883
减：信用损失准备	(630)	(215)	(534)	(213)
小计	367,050	337,869	373,076	338,227
合计	367,544	337,869	373,500	338,227

应收同业款项的评级是基于本集团及本行的内部信用评级作出，并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实行风险限额管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9 债权性投资按发行机构及评级分布列示如下:

评级参照标准普尔评级或其他债权投资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已发生信用减值						
—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	10,673	-	-	-	-	10,673
—企业	374	-	-	-	-	374
总额	11,047	-	-	-	-	11,047
减: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资 产信用损失 准备						(1,794)
小计						9,253
未发生信用减值						
—政府	543,968	292,643	-	-	-	836,611
—政策性银行	96,474	575	-	709	-	97,758
—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	545,432	121,266	13,535	46,601	17,063	743,897
—企业	96,391	169,692	31,611	7,259	26,921	331,874
总额	1,282,265	584,176	45,146	54,569	43,984	2,010,140
应计利息						18,076
减: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资 产信用损失 准备						(2,319)
小计						2,025,897
合计						2,035,15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9 债权性投资按发行机构及评级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已发生信用减值						
—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	6,958	-	-	-	-	6,958
—企业	234	-	-	-	88	322
总额	<u>7,192</u>	<u>-</u>	<u>-</u>	<u>-</u>	<u>88</u>	7,280
减: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资 产信用损失 准备						<u>(1,503)</u>
小计						<u>5,777</u>
未发生信用减值						
—政府	529,511	240,919	137	51,341	-	821,908
—政策性银行	40,090	9,590	150	7,115	1,308	58,253
—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	583,041	154,335	6,194	21,392	14,782	779,744
—企业	78,560	96,323	9,797	5,765	26,300	216,745
总额	<u>1,231,202</u>	<u>501,167</u>	<u>16,278</u>	<u>85,613</u>	<u>42,390</u>	<u>1,876,650</u>
应计利息						18,161
减: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资 产信用损失 准备						<u>(1,556)</u>
小计						<u>1,893,255</u>
合计						<u>1,899,032</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9 债权性投资按发行机构及评级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已发生信用减值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0,581	-	-	-	-	10,581
—企业	108	-	-	-	-	108
总额	<u>10,689</u>	<u>-</u>	<u>-</u>	<u>-</u>	<u>-</u>	10,689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u>(1,545)</u>
小计						<u>9,144</u>
未发生信用减值						
—政府	543,814	291,653	-	-	-	835,467
—政策性银行	96,454	575	-	709	-	97,738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544,476	121,267	13,535	46,601	17,017	742,896
—企业	87,915	169,692	31,611	7,259	22,230	318,707
总额	<u>1,272,659</u>	<u>583,187</u>	<u>45,146</u>	<u>54,569</u>	<u>39,247</u>	1,994,808
应计利息						17,856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u>(2,301)</u>
小计						<u>2,010,363</u>
合计						<u>2,019,507</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9 债权性投资按发行机构及评级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已发生信用减值						
—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	6,846	-	-	-	-	6,846
—企业	39	-	-	-	88	127
总额	<u>6,885</u>	<u>-</u>	<u>-</u>	<u>-</u>	<u>88</u>	6,973
减: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资 产信用损失 准备						<u>(1,396)</u>
小计						<u>5,577</u>
未发生信用减值						
—政府	529,511	239,706	137	51,341	-	820,695
—政策性银行	40,090	9,161	150	7,115	1,308	57,824
—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	581,649	154,335	6,194	21,392	14,782	778,352
—企业	74,753	96,323	9,797	5,525	20,646	207,044
总额	<u>1,226,003</u>	<u>499,525</u>	<u>16,278</u>	<u>85,373</u>	<u>36,736</u>	<u>1,863,915</u>
应计利息						18,098
减: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资 产信用损失 准备						<u>(1,529)</u>
小计						<u>1,880,484</u>
合计						<u>1,886,061</u>

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未评级债权性投资主要包括信托及资管计划、理财产品、国债及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10 金融投资中信托及资管计划按投资底层资产的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信托及资管计划				
同业类资产	-	51,410	-	51,410
一般信贷类资产	207,864	211,020	207,494	210,331
票据类资产	71,843	148,172	71,843	148,172
其他	8,123	6,783	8,123	6,783
合计	<u>287,830</u>	<u>417,385</u>	<u>287,460</u>	<u>416,696</u>

本集团对于信托及资管计划的信贷类资产纳入综合授信管理体系，对债务人的风险敞口进行统一授信和管理。其中的信贷类资产的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和质押。

3 市场风险

本集团面临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包括黄金)、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分别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所进行的各项业务。本行各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本行与各子公司各自独立地管理各项市场风险。

本行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银行业管理传统区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并根据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不同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交易账户记录的是银行为交易目的或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记入交易账户的头寸必须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条款限制，或者能够完全对冲以规避风险，能够准确估值，并进行积极的管理。与交易账户相对应，银行的其他业务归入银行账户。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行根据业务的实际需求, 对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中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选择适当的、普遍接受的计量方法。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按照监管要求, 构建适合本行资产负债规模与结构的计量方法, 使用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模拟分析、经济价值模拟分析等方法量化评估利率变化对本行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

交易账户利率风险主要采用久期分析、情景分析、风险价值等方法进行计量。

银行账簿汇率风险包括结售汇敞口、外币资本金、外币利润的结汇损失、外币资产额相对本币缩水等, 本行根据本外币汇率走势, 综合全行资产负债组合的未来变化, 评估未来外汇风险的影响。

交易账户汇率风险计量监测外汇敞口, 通过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风险价值等方法计量汇率波动对交易利润的潜在影响。

本行充分认识到市场风险不同计量方法的优势和局限性, 并采用压力测试等其他分析手段进行补充。运用于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的压力情景包括专家情景、历史情景和混合情景。

3.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外汇及外汇衍生工具头寸, 由于汇率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 其余主要为美元和港币。

本集团通过设置分币种外汇敞口、总外汇敞口等风险敞口限额对本集团汇率进行有效管理。

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和风险价值(Value at Risk, VaR)等方法计量、分析汇率风险。在限额框架中, 本集团按日监测、报告汇率风险, 并根据汇率变化趋势对外汇敞口进行积极管理。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及本行于相应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 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330,456	40,261	229	209	371,15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31,357	18,794	1,014	2,015	53,180
拆出资金	199,318	35,123	8,242	5,882	248,5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799	-	-	-	65,7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56,901	117,744	37,048	18,734	3,430,427
金融投资	2,036,310	127,705	6,789	13,501	2,184,305
长期应收款	87,328	29,265	-	-	116,593
其他资产	155,513	38,992	2,092	15,220	211,817
资产合计	6,162,982	407,884	55,414	55,561	6,681,84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8,843	-	-	-	198,8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997,732	19,178	9,900	1,585	1,028,395
拆入资金	37,937	77,076	7,252	12,394	134,659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73,513	56,340	2,442	-	132,2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259	11,112	-	2,334	101,705
吸收存款	3,456,331	156,249	14,077	10,377	3,637,034
应付债券	795,962	21,263	-	-	817,225
租赁负债	10,068	237	114	1	10,420
其他负债	83,588	5,702	898	248	90,436
负债合计	5,742,233	347,157	34,683	26,939	6,151,012
头寸净额	420,749	60,727	20,731	28,622	530,829
货币衍生合约	(93)	1,160	(39)	-	1,028
表外信用承诺	1,287,353	30,512	1,794	5,767	1,325,4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348,249	40,517	260	255	389,28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7,632	18,254	4,017	2,251	52,154
拆出资金	206,562	30,503	6,987	2,473	246,5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184	6	-	-	39,1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36,711	119,860	28,266	23,435	3,008,272
金融投资	1,813,972	137,928	8,571	9,546	1,970,017
长期应收款	83,328	27,496	-	-	110,824
其他资产	128,068	32,767	1,776	15,948	178,559
资产合计	5,483,706	407,331	49,877	53,908	5,994,82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4,323	-	-	-	304,3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891,675	19,403	4,124	20	915,222
拆入资金	73,977	86,378	2,907	13,376	176,638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73,960	47,795	3,288	-	125,0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067	8,065	-	555	89,687
吸收存款	2,993,570	174,166	14,996	11,709	3,194,441
应付债券	653,851	20,672	-	-	674,523
其他负债	76,674	6,144	851	275	83,944
负债合计	5,149,097	362,623	26,166	25,935	5,563,821
头寸净额	334,609	44,708	23,711	27,973	431,001
货币衍生合约	324	(1,857)	74	-	(1,459)
表外信用承诺	955,252	41,014	3,024	7,424	1,006,7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续)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326,925	40,261	229	209	367,6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1,958	15,741	886	2,008	40,593
拆出资金	215,149	42,280	8,242	5,882	271,5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354	-	-	-	61,3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37,829	118,679	37,577	18,734	3,412,819
金融投资	2,029,045	113,263	5,201	13,039	2,160,548
其他资产	140,998	2,822	3,668	15,217	162,705
资产合计	6,033,258	333,046	55,803	55,089	6,477,19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8,408	-	-	-	198,4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003,223	20,784	9,908	1,586	1,035,501
拆入资金	35,833	77,076	7,252	12,394	132,5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7,649	6,494	-	2,334	96,477
吸收存款	3,426,840	156,249	14,077	10,377	3,607,543
应付债券	790,826	21,263	-	-	812,089
租赁负债	10,180	-	47	-	10,227
其他负债	70,393	2,263	849	243	73,748
负债合计	5,623,352	284,129	32,133	26,934	5,966,548
头寸净额	409,906	48,917	23,670	28,155	510,648
货币衍生合约	(93)	1,160	(39)	-	1,028
表外信用承诺	1,286,522	30,512	1,794	5,767	1,324,59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续)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344,207	40,517	260	255	385,23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7,713	15,833	2,901	2,241	38,688
拆出资金	216,880	37,242	7,660	2,473	264,2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278	6	-	-	35,2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18,578	119,860	31,273	23,435	2,993,146
金融投资	1,810,351	129,242	5,292	9,497	1,954,382
其他资产	113,258	2,950	3,062	15,948	135,218
资产合计	5,356,265	345,650	50,448	53,849	5,806,21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3,837	-	-	-	303,8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896,810	20,952	4,125	21	921,908
拆入资金	73,475	86,378	2,907	13,376	176,1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041	7,032	-	555	88,628
吸收存款	2,965,264	174,628	15,511	11,709	3,167,112
应付债券	648,728	20,668	-	-	669,396
其他负债	62,861	2,298	671	264	66,094
负债合计	5,032,016	311,956	23,214	25,925	5,393,111
头寸净额	324,249	33,694	27,234	27,924	413,101
货币衍生合约	324	(1,857)	74	-	(1,459)
表外信用承诺	954,757	38,162	3,024	7,424	1,003,367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对外汇敞口净额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 以判断外币对人民币的潜在汇率波动对利润表的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假定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8.26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人民币 1.38 亿元); 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 100 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8.26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减少人民币 1.38 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a. 各种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 (中间价) 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b.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c.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美元及其他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由于本集团非美元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 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
- d.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e. 其他变量 (包括利率) 保持不变; 及
- f.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3.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来源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其中缺口风险和基准风险是本集团主要的风险来源。

本集团主要采用情景模拟分析、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利率风险。本集团在限额框架中按月监测、报告利率风险。

本集团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 紧跟市场利率变化, 进行适当的情景分析, 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 以防范利率风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利率风险(续)

下表汇总本集团及本行利率风险敞口，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对资产和负债按账面净额列示。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非生息	合计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5,248	-	-	-	5,907	371,15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	48,864	4,200	-	-	116	53,180
拆出资金	87,593	149,111	11,390	-	471	248,5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204	3,486	-	-	109	65,7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26,182	583,392	383,625	112,174	25,054	3,430,427
金融投资	435,701	426,265	1,039,163	241,350	41,826	2,184,305
长期应收款	116,593	-	-	-	-	116,593
其他资产	-	-	-	-	211,817	211,817
资产合计	3,442,385	1,166,454	1,434,178	353,524	285,300	6,681,84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5	196,810	-	-	1,908	198,8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	782,669	239,476	2,000	-	4,250	1,028,395
拆入资金	89,764	44,039	-	-	856	134,659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39,429	58,817	20,991	12,264	794	132,2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651	23,727	60	-	267	101,705
吸收存款	2,560,332	605,982	437,724	50	32,946	3,637,034
应付债券	306,176	319,427	73,390	113,926	4,306	817,225
租赁负债	687	1,990	6,236	1,507	-	10,420
其他负债	729	-	-	3,213	86,494	90,436
负债合计	3,857,562	1,490,268	540,401	130,960	131,821	6,151,012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415,177)	(323,814)	893,777	222,564	153,479	530,8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利率风险(续)

下表汇总本集团及本行利率风险敞口，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对资产和负债按账面净额列示。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2,297	-	-	-	6,984	389,28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44,938	6,573	643	-	-	52,154
拆出资金	65,678	156,307	24,540	-	-	246,5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862	1,328	-	-	-	39,1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71,409	346,628	228,890	61,345	-	3,008,272
金融投资	312,315	553,118	874,195	223,570	6,819	1,970,017
长期应收款	110,824	-	-	-	-	110,824
其他资产	647	1,254	-	-	176,658	178,559
资产合计	3,325,970	1,065,208	1,128,268	284,915	190,461	5,994,8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557	268,766	-	-	-	304,3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03,809	207,984	3,429	-	-	915,222
拆入资金	127,827	48,811	-	-	-	176,638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38,311	52,682	17,757	16,293	-	125,0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388	1,522	1,777	-	-	89,687
吸收存款	2,374,619	645,563	174,094	165	-	3,194,441
应付债券	201,846	258,626	116,220	97,831	-	674,523
其他负债	967	-	-	20	82,957	83,944
负债合计	3,569,324	1,483,954	313,277	114,309	82,957	5,563,821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243,354)	(418,746)	814,991	170,606	107,504	431,00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利率风险(续)

下表汇总本集团及本行利率风险敞口，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对资产和负债按账面净额列示。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非生息	合计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1,884	-	-	-	5,740	367,6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37,497	3,036	-	-	60	40,593
拆出资金	96,562	161,103	13,387	-	501	271,5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177	1,131	-	-	46	61,3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16,097	577,647	382,724	111,345	25,006	3,412,819
金融投资	418,430	422,777	1,037,668	241,027	40,646	2,160,548
其他资产	-	-	-	-	162,705	162,705
资产合计	3,290,647	1,165,694	1,433,779	352,372	234,704	6,477,19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利率风险(续)

本行

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96,500	-	-	1,908	198,4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89,225	240,015	2,000	-	4,261	1,035,501
拆入资金	87,664	44,039	-	-	852	132,5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231	21,979	-	-	267	96,477
吸收存款	2,542,070	601,048	431,810	50	32,565	3,607,543
应付债券	306,176	318,428	69,395	113,926	4,164	812,089
租赁负债	675	1,954	6,118	1,480	-	10,227
其他负债	729	-	-	-	73,019	73,748
负债合计	3,800,770	1,423,963	509,323	115,456	117,036	5,966,548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510,123)	(258,269)	924,456	236,916	117,668	510,64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利率风险(续)

下表汇总本集团及本行利率风险敞口, 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 对资产和负债按账面净额列示。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8,423	-	-	-	6,816	385,23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33,176	4,869	643	-	-	38,688
拆出资金	72,483	167,232	24,540	-	-	264,2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284	-	-	-	-	35,2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61,688	343,582	227,701	60,175	-	2,993,146
金融投资	309,383	547,964	868,684	222,963	5,388	1,954,382
其他资产	647	1,254	-	-	133,317	135,218
资产合计	3,191,084	1,064,901	1,121,568	283,138	145,521	5,806,2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利率风险(续)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507	268,330	-	-	-	303,8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710,001	208,478	3,429	-	-	921,908
拆入资金	127,325	48,811	-	-	-	176,1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345	1,506	1,777	-	-	88,628
吸收存款	2,356,218	640,551	170,311	32	-	3,167,112
应付债券	201,813	258,585	111,183	97,815	-	669,396
其他负债	873	-	-	-	65,221	66,094
负债合计	3,517,082	1,426,261	286,700	97,847	65,221	5,393,111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325,998)	(361,360)	834,868	185,291	80,300	413,101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利率风险(续)

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于 1 月 1 日平行移动 100 个基点，对本集团及本行之后一年的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损失) / 收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损失) / 收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损失) / 收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损失) / 收益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100 个基点	(3,635)	(2,775)	(4,074)	(3,156)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100 个基点	3,635	2,775	4,074	3,156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本集团及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基于以下假设：

- a.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b.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c. 未考虑复杂结构性产品 (如嵌入的提前赎回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d.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e.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 f.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影响；
- g. 其他变量 (包括汇率) 保持不变；及
- h. 未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在报告期间，各子公司需按照集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负责本机构的流动风险管理，本行负责管理所有经营机构及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 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本行不会为满足所有这些资金需求保留等额的现金储备, 因为根据历史经验, 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 而是续留本行。但是为了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 本行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在报告期间, 本行将 9.5%的人民币存款及 5%的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人行。

通常情况下, 本行并不认为第三方会按担保或开具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全额提取资金, 因此提供担保和开具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信贷承诺的金额。同时, 大量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中止而无需实际履行, 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资金需求。

4.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与各子公司各自独立地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政策。

董事会承担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等。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程序包括:

日常资金管理, 通过监控未来的现金流量, 以确保满足资金头寸需求, 包括存款到期或被客户借款时需要增资的资金; 本行一直积极参与全球货币市场的交易, 以保证本行对资金的需求;

根据整体的资产负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净稳定资金比例) 和交易金额限制, 以监控和管理流动性风险;

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统计量和监控现金流情况, 并对本行的总体资产与负债进行流动性情景分析和流动性压力测试, 满足内部和外部监管的要求; 利用各种技术方法对本行的流动性需求进行测算, 在预测需求及在职权范围内的基础上做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 初步建立起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制度, 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进行金融资产到期日集中度风险管理, 并持有合理数量的高流动性和高市场价值的资产, 用以保证在任何事件导致现金流中断时, 本行有能力保证到期债务支付及资产业务增长等的需求。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2 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323,472	47,683	-	-	-	-	-	371,155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	44,479	2,394	2,065	4,242	-	-	53,180
拆出资金	262	-	52,252	35,405	149,257	11,389	-	248,5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8,193	4,065	3,541	-	-	65,7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729	8,184	376,938	203,774	1,014,375	1,016,649	784,778	3,430,427
金融投资	157,336	1,232	66,430	204,161	443,136	1,067,491	244,519	2,184,305
长期应收款	1,952	1,518	4,582	7,930	37,110	51,158	12,343	116,593
其他资产	116,488	22,052	16,566	12,990	28,658	13,724	1,339	211,817
资产合计	625,239	125,148	577,355	470,390	1,680,319	2,160,411	1,042,979	6,681,84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2 到期日分析(续)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1	109	198,713	-	-	198,8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57,835	180,932	347,605	239,847	2,176	-	1,028,395
拆入资金	-	-	56,431	33,839	44,389	-	-	134,659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	13,809	25,905	59,274	21,020	12,287	132,2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8,205	39,679	23,761	60	-	101,705
吸收存款	-	1,412,935	809,633	339,780	615,567	459,069	50	3,637,034
应付债券	-	-	46,930	261,079	321,921	73,332	113,963	817,225
租赁负债	-	-	309	378	1,990	6,236	1,507	10,420
其他负债	2,145	33,145	17,517	10,882	22,571	2,085	2,091	90,436
负债合计	2,145	1,703,915	1,163,787	1,059,256	1,528,033	563,978	129,898	6,151,012
净头寸	623,094	(1,578,767)	(586,432)	(588,866)	152,286	1,596,433	913,081	530,829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471,559	602,402	2,094,200	691,455	5,444	3,865,06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2 到期日分析(续)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6,665	52,616	-	-	-	-	-	389,28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7,969	3,054	3,915	6,573	643	-	52,154
拆出资金	-	-	43,427	22,251	156,307	24,540	-	246,5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6,962	900	1,328	-	-	39,1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418	7,464	524,849	216,902	904,474	794,671	524,494	3,008,272
金融投资	71,890	761	83,987	113,208	564,827	909,018	226,326	1,970,017
长期应收款	3,522	59	5,199	5,274	26,333	58,329	12,108	110,824
其他资产	39,458	11,945	13,854	7,881	35,683	31,313	38,425	178,559
资产合计	486,953	110,814	711,332	370,331	1,695,525	1,818,514	801,353	5,994,8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2 到期日分析(续)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 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9,130	26,427	268,766	-	-	304,3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存放款项	-	176,492	218,082	309,235	207,984	3,429	-	915,222
拆入资金	-	-	74,121	53,706	48,811	-	-	176,638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	17,289	21,022	52,682	17,757	16,293	125,0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8,834	7,554	1,522	1,777	-	89,687
吸收存款	-	1,326,493	665,344	382,782	645,563	174,094	165	3,194,441
应付债券	-	-	26,207	173,955	258,626	116,220	99,515	674,523
其他负债	1,950	13,449	34,751	12,160	16,606	4,633	395	83,944
负债合计	1,950	1,516,434	1,123,758	986,841	1,500,560	317,910	116,368	5,563,821
净头寸	485,003	(1,405,620)	(412,426)	(616,510)	194,965	1,500,604	684,985	431,001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 义金额	-	-	590,542	669,595	1,675,640	443,834	12,622	3,392,2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2 到期日分析(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1,329	46,295	-	-	-	-	-	367,6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6,676	320	525	3,072	-	-	40,593
拆出资金	262	-	59,011	37,637	161,256	13,387	-	271,5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6,155	4,066	1,133	-	-	61,3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164	8,144	377,256	202,307	1,005,504	1,013,793	780,651	3,412,819
金融投资	149,182	1,232	65,491	203,544	439,827	1,057,133	244,139	2,160,548
其他资产	86,173	20,987	9,768	10,281	27,584	6,587	1,325	162,705
资产合计	582,110	113,334	568,001	458,360	1,638,376	2,090,900	1,026,115	6,477,19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2 到期日分析(续)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无期限	实时 偿还	1个 月以内	1至 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198,408	-	-	198,408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	260,924	183,122	349,117	240,283	2,055	-	1,035,501
拆入资金	-	-	54,428	33,739	44,388	-	-	132,555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	-	37,612	36,855	22,010	-	-	96,477
吸收存款	-	1,398,638	807,812	337,499	610,396	453,148	50	3,607,543
应付债券	-	-	46,920	261,021	320,848	69,337	113,963	812,089
租赁负债	-	-	304	371	1,954	6,118	1,480	10,227
其他负债	1,607	31,856	7,867	6,107	23,481	1,089	1,741	73,748
负债合计	1,607	1,691,418	1,138,065	1,024,709	1,461,768	531,747	117,234	5,966,548
净头寸	580,503	(1,578,084)	(570,064)	(566,349)	176,608	1,559,153	908,881	510,648
衍生金融工具的 名义金额	-	-	471,559	602,402	2,094,200	685,814	2,653	3,856,6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2 到期日分析(续)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334,171	51,068	-	-	-	-	-	385,23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	29,304	301	3,571	4,869	643	-	38,688
拆出资金	-	-	45,434	27,049	167,232	24,540	-	264,2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5,124	160	-	-	-	35,2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926	7,389	523,769	218,180	895,587	792,329	520,966	2,993,146
金融投资	68,635	761	83,713	112,030	559,673	903,507	226,063	1,954,382
其他资产	35,976	8,420	11,557	7,416	31,419	21,819	18,611	135,218
资产合计	<u>473,708</u>	<u>96,942</u>	<u>699,898</u>	<u>368,406</u>	<u>1,658,780</u>	<u>1,742,838</u>	<u>765,640</u>	<u>5,806,212</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2 到期日分析(续)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9,130	26,377	268,330	-	-	303,8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180,961	219,711	309,329	208,478	3,429	-	921,908
拆入资金	-	-	74,121	53,204	48,811	-	-	176,1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7,791	7,554	1,506	1,777	-	88,628
吸收存款	-	1,312,462	663,350	380,406	640,551	170,311	32	3,167,112
应付债券	-	-	26,203	173,927	258,585	111,183	99,498	669,396
其他负债	1,505	12,487	25,452	6,747	16,102	3,610	191	66,094
负债合计	1,505	1,505,910	1,095,758	957,544	1,442,363	290,310	99,721	5,393,111
净头寸	472,203	(1,408,968)	(395,860)	(589,138)	216,417	1,452,528	665,919	413,101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 金额		-	590,542	669,595	1,675,641	441,364	7,316	3,384,45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本集团会通过对于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及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962	-	-	-	328,555	376,51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6,890	2,072	4,261	-	-	53,223
拆出资金	52,255	37,122	152,228	11,653	262	253,5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218	4,084	3,728	-	-	66,0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0,855	214,028	1,051,049	1,140,453	1,240,174	4,036,559
金融投资	76,808	207,935	478,595	1,164,444	406,502	2,334,284
长期应收款	6,633	8,614	41,028	61,327	21,770	139,372
其他金融资产	23,568	2,803	6,183	2,961	25,423	60,938
金融资产合计(预期到期日)	703,189	476,658	1,737,072	2,380,838	2,022,686	7,320,44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及无期限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	111	203,316	-	-	203,4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40,069	349,449	243,687	2,360	-	1,035,565
拆入资金	56,453	33,975	44,829	-	-	135,257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13,966	26,454	60,980	24,019	13,442	138,8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233	39,848	24,000	64	-	102,145
吸收存款	2,222,577	339,867	615,779	480,690	3,869	3,662,782
应付债券	47,172	266,818	334,482	97,303	130,043	875,818
租赁负债	346	423	2,225	6,970	1,685	11,649
其他金融负债	14,726	7,384	10,747	1,361	2,212	36,430
金融负债合计(合同到期日)	<u>2,833,563</u>	<u>1,064,329</u>	<u>1,540,045</u>	<u>612,767</u>	<u>151,251</u>	<u>6,201,955</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及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924	-	-	-	341,952	394,87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40,895	3,934	6,625	640	-	52,094
拆出资金	43,503	22,438	160,688	26,321	-	252,9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994	901	1,328	-	-	39,2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594,779	243,854	990,856	1,017,025	877,453	3,723,967
金融投资	90,021	124,043	612,667	1,015,377	327,245	2,169,353
长期应收款	5,831	5,938	29,876	69,709	22,219	133,573
其他金融资产	25,812	7,891	35,733	31,313	77,884	178,633
金融资产合计(预期到期日)	890,759	408,999	1,837,773	2,160,385	1,646,753	6,944,66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及无期限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141	26,566	274,260	-	-	309,9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391,861	311,110	210,956	3,736	-	917,663
拆入资金	74,199	53,983	49,542	-	-	177,724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17,341	21,209	54,085	19,478	21,601	133,7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879	7,588	1,540	1,777	-	89,784
吸收存款	1,991,206	384,774	657,669	189,469	169	3,223,287
应付债券	26,240	175,050	264,013	126,345	134,363	726,011
其他金融负债	20,481	4,071	5,901	3,677	661	34,791
金融负债合计(合同到期日)	<u>2,609,348</u>	<u>984,351</u>	<u>1,517,966</u>	<u>344,482</u>	<u>156,794</u>	<u>5,612,941</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及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566	-	-	-	326,378	372,94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36,996	527	3,092	-	-	40,615
拆出资金	59,021	39,461	164,510	13,672	262	276,9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174	4,084	1,145	-	-	61,4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1,735	213,296	1,048,105	1,138,767	1,237,693	4,029,596
金融投资	75,177	207,060	456,008	1,128,491	397,922	2,264,658
其他金融资产	20,713	1,831	4,911	1,173	22,211	50,839
金融资产合计(预期到期日)	<u>686,382</u>	<u>466,259</u>	<u>1,677,771</u>	<u>2,282,103</u>	<u>1,984,466</u>	<u>7,096,981</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及无期限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02,985	-	-	202,9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445,211	350,858	244,223	2,239	-	1,042,531
拆入资金	54,449	33,875	44,827	-	-	133,1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619	36,992	22,216	-	-	96,827
吸收存款	2,206,460	337,575	610,509	474,645	59	3,629,248
应付债券	47,171	266,818	333,243	93,112	130,043	870,387
租赁负债	340	416	2,189	6,855	1,658	11,458
其他金融负债	5,262	2,663	11,337	445	1,522	21,229
金融负债合计(合同到期日)	<u>2,796,512</u>	<u>1,029,197</u>	<u>1,471,529</u>	<u>577,296</u>	<u>133,282</u>	<u>6,007,816</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及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367	-	-	-	339,422	390,78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29,486	3,588	4,939	640	-	38,653
拆出资金	45,517	27,287	171,825	26,321	-	270,9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156	160	-	-	-	35,3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93,130	242,125	981,970	1,014,683	873,926	3,705,834
金融投资	89,711	122,758	607,191	1,009,600	323,585	2,152,845
其他金融资产	19,991	7,426	31,469	21,819	54,587	135,292
金融资产合计(预期到期日)	<u>864,358</u>	<u>403,344</u>	<u>1,797,394</u>	<u>2,073,063</u>	<u>1,591,520</u>	<u>6,729,679</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及无期限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141	26,516	273,824	-	-	309,4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397,961	311,206	211,454	3,736	-	924,357
拆入资金	74,199	53,481	49,542	-	-	177,2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836	7,588	1,524	1,777	-	88,725
吸收存款	1,975,237	382,487	652,686	185,589	36	3,196,035
应付债券	26,236	175,024	263,974	120,766	134,343	720,343
其他金融负债	11,660	1,954	5,652	2,702	275	22,243
金融负债合计(合同到期日)	<u>2,572,270</u>	<u>958,256</u>	<u>1,458,656</u>	<u>314,570</u>	<u>134,654</u>	<u>5,438,406</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1)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利率类衍生产品：利率掉期；

信用类衍生产品：信用违约掉期。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利率类衍生产品	(64)	(129)	(69)	(332)	18	(576)
信用类衍生产品	(1)	(1)	-	(1)	-	(3)
合计	<u>(65)</u>	<u>(130)</u>	<u>(69)</u>	<u>(333)</u>	<u>18</u>	<u>(579)</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利率类衍生产品	(25)	(53)	(224)	(797)	(26)	(1,125)
信用类衍生产品	-	-	-	1	-	1
合计	<u>(25)</u>	<u>(53)</u>	<u>(224)</u>	<u>(796)</u>	<u>(26)</u>	<u>(1,124)</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1)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利率类衍生产品	(64)	(125)	(56)	(281)	23	(503)
信用类衍生产品	(1)	(1)	-	(1)	-	(3)
合计	<u>(65)</u>	<u>(126)</u>	<u>(56)</u>	<u>(282)</u>	<u>23</u>	<u>(506)</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利率类衍生产品	(23)	(56)	(228)	(810)	(10)	(1,127)
信用类衍生产品	-	-	-	1	-	1
合计	<u>(23)</u>	<u>(56)</u>	<u>(228)</u>	<u>(809)</u>	<u>(10)</u>	<u>(1,126)</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2)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汇率类衍生产品：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和货币期权；
-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贵金属远期、掉期和期权；
- 其他类衍生产品：期货和股权衍生工具等。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汇率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307,018)	(331,733)	(1,251,470)	(43,409)	-	(1,933,630)
— 现金流入	306,978	331,675	1,251,525	44,480	-	1,934,658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24,989)	(24,501)	(89,797)	(4,266)	-	(143,553)
— 现金流入	24,948	24,137	88,114	4,266	-	141,465
现金流出合计	<u>(332,007)</u>	<u>(356,234)</u>	<u>(1,341,267)</u>	<u>(47,675)</u>	-	<u>(2,077,183)</u>
现金流入合计	<u>331,926</u>	<u>355,812</u>	<u>1,339,639</u>	<u>48,746</u>	-	<u>2,076,123</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2)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汇率类衍生产品						
—现金流出	(428,247)	(386,427)	(804,983)	(10,788)	-	(1,630,445)
—现金流入	427,853	386,064	804,283	10,787	-	1,628,987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现金流出	(34,454)	(21,620)	(136,492)	-	-	(192,566)
—现金流入	34,598	20,177	80,989	-	-	135,764
其他						
—现金流出	-	-	(3,639)	-	-	(3,639)
—现金流入	-	-	3,639	-	-	3,639
现金流出合计	<u>(462,701)</u>	<u>(408,047)</u>	<u>(945,114)</u>	<u>(10,788)</u>	<u>-</u>	<u>(1,826,650)</u>
现金流入合计	<u>462,451</u>	<u>406,241</u>	<u>888,911</u>	<u>10,787</u>	<u>-</u>	<u>1,768,390</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2)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汇率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307,018)	(331,733)	(1,251,470)	(43,409)	-	(1,933,630)
— 现金流入	306,978	331,675	1,251,525	44,480	-	1,934,658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24,989)	(24,501)	(89,797)	(4,266)	-	(143,553)
— 现金流入	24,948	24,137	88,114	4,266	-	141,465
现金流出合计	<u>(332,007)</u>	<u>(356,234)</u>	<u>(1,341,267)</u>	<u>(47,675)</u>	<u>-</u>	<u>(2,077,183)</u>
现金流入合计	<u>331,926</u>	<u>355,812</u>	<u>1,339,639</u>	<u>48,746</u>	<u>-</u>	<u>2,076,123</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2)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汇率类衍生产品						
—现金流出	(428,247)	(386,427)	(804,983)	(10,788)	-	(1,630,445)
—现金流入	427,853	386,064	804,283	10,787	-	1,628,987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现金流出	(34,454)	(21,620)	(136,492)	-	-	(192,566)
—现金流入	34,598	20,177	80,989	-	-	135,764
其他						
—现金流出	-	-	(3,639)	-	-	(3,639)
—现金流入	-	-	3,639	-	-	3,639
现金流出合计	<u>(462,701)</u>	<u>(408,047)</u>	<u>(945,114)</u>	<u>(10,788)</u>	<u>-</u>	<u>(1,826,650)</u>
现金流入合计	<u>462,451</u>	<u>406,241</u>	<u>888,911</u>	<u>10,787</u>	<u>-</u>	<u>1,768,390</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5 承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除非发生违约的客观证据，管理层将合同到期日作为分析表外项目流动性风险的最佳估计。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542,571	-	-	542,571
开出信用证	132,847	4,125	-	136,972
开出保函	72,634	71,583	15,029	159,24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40,038	-	-	440,038
资本性支出承诺	674	346	-	1,020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9,307	36,603	-	45,910
融资租赁承诺	689	-	-	689
合计	<u>1,198,760</u>	<u>112,657</u>	<u>15,029</u>	<u>1,326,446</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518,408	-	-	518,408
开出信用证	113,092	115	-	113,207
开出保函	75,761	58,240	2,863	136,864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31,054	-	-	231,054
资本性支出承诺	6,548	11,852	-	18,400
经营租赁承诺	3,245	9,516	1,388	14,149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726	1,914	1,348	3,988
融资租赁承诺	2,056	1,137	-	3,193
合计	<u>950,890</u>	<u>82,774</u>	<u>5,599</u>	<u>1,039,263</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5 承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除非发生违约的客观证据，管理层将合同到期日作为分析表外项目流动性风险的最佳估计。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542,442	-	-	542,442
开出信用证	132,847	4,125	-	136,972
开出保函	72,621	71,583	15,029	159,23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40,038	-	-	440,038
资本性支出承诺	256	56	-	312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9,307	36,603	-	45,910
合计	<u>1,197,511</u>	<u>112,367</u>	<u>15,029</u>	<u>1,324,907</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518,258	-	-	518,258
开出信用证	113,092	115	-	113,207
开出保函	75,757	58,240	2,863	136,86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31,054	-	-	231,054
资本性支出承诺	2,115	42	-	2,157
经营租赁承诺	2,958	8,968	1,343	13,269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726	1,914	1,348	3,988
合计	<u>943,960</u>	<u>69,279</u>	<u>5,554</u>	<u>1,018,793</u>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 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 workplace 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损坏、业务中断和信息科技系统故障以及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本行为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完成对三大工具、管理流程及报告体系的优化; 及时关注新兴业务领域操作风险状况, 启动了基于互联网的新兴金融服务风险专项管理, 防控新兴业务操作风险; 强化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 开展了全行核心系统中断应急演练, 各业务条线亦开展了专项应急演练; 着力于外包前瞻研究, 充分借鉴国内外同业管理经验, 有效探索可外包领域, 并持续管理外包项目风险。

6 国别风险

本集团面临国别风险。本集团国别风险主要来源于境外信贷业务、债券投资、票据业务、同业融资、金融衍生交易、境外租赁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设立境外机构等业务。

本集团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服从并服务于集团发展战略目标。本集团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 包括国别风险评估与评级、设定国别风险限额并开展监控、完善国别风险审核流程、建立国别风险准备金计提政策等。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资本的风险抵御能力以及提升资本回报为目标, 并在此基础上确立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目标, 通过综合运用计划考核、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 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 并推动本集团的风险管理, 保证资产规模扩张的有序性, 改善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保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和监管资本的使用情况。本集团及本行于每月向银保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 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 银保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9.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银保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此外, 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 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2 要求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下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该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9%	8.9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8%	9.16%
资本充足率	13.17%	11.75%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3,782	43,782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57,411	57,470
盈余公积	45,162	39,911
一般风险准备	81,657	74,370
未分配利润	218,746	193,131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580	6,997
其他	2,227	1,518
总核心一级资本	456,565	417,17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总核心一级资本	456,565	417,179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1,477)	(1,45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55,088	415,726
其他一级资本	70,871	10,824
一级资本净额	525,959	426,550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 金额	113,926	98,9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1,837	19,96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019	1,865
二级资本净额	147,782	120,731
资本净额	673,741	547,28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733,503	4,281,59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88,596	95,209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94,927	279,481
总风险加权资产	5,117,026	4,656,286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 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集团在估值当天可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该层级包括在交易所(如伦敦证券交易所、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权和债务工具以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产品如股指期货(基于 **NASDAQ**、**S&P500** 等指数)等。

第二层级:

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 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可观察。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此层级还包括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合约, 交易性贷款和发行的结构型债务工具。常用的估值技术包括远期定价和掉期模型(以现值计算); 输入参数(如中债收益率曲线、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线或者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来源是彭博和路透交易系统。

第三层级:

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基于不可观察的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股权和债权工具。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该公允价值层级要求尽量利用可观察的公开市场数据, 在进行估值时, 尽量考虑使用相关并可观察的市场价格。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32,240	82,797	750	115,787
—权益投资	16,141	-	5,130	21,271
—投资基金	125,798	-	-	125,798
—资产管理计划	-	71,843	12,158	84,001
—理财产品	-	-	178,201	178,201
—其他	-	-	3,280	3,2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83,640	425,334	1,828	510,802
—权益投资	-	961	1,125	2,0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				
	-	172,218	-	172,218
衍生金融资产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6,471	-	16,471
—货币衍生工具	-	13,782	-	13,782
—其他	-	847	-	847
合计	257,819	784,253	202,472	1,244,544
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13,521)	-	(13,521)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066)	-	(3,066)
—其他	-	(1,206)	-	(1,2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996)	(3,188)	(5,184)
合计	-	(19,789)	(3,188)	(22,97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续):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29,022	59,963	2,486	91,471
—权益投资	8,225	520	4,591	13,336
—投资基金	56,859	-	-	56,859
—资产管理计划	-	148,172	12,219	160,391
—理财产品	-	-	58,871	58,871
—其他	-	-	165	1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62,527	394,860	3,681	461,068
—权益投资	-	-	625	6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				
	-	98,311	-	98,311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16,606	-	16,606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4,080	-	14,080
—其他	-	2,426	-	2,426
合计	156,633	734,938	82,638	974,209
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15,600)	-	(15,600)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934)	-	(1,934)
—其他	-	(466)	-	(4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1)	(866)	-	(987)
合计	(121)	(18,866)	-	(18,98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续):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32,240	82,797	728	115,765
—权益投资	12,210	-	4,205	16,415
—投资基金	123,501	-	-	123,501
—资产管理计划	-	71,843	12,140	83,983
—理财产品	-	-	178,201	178,201
—其他	-	-	3,280	3,2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81,918	416,744	1,595	500,257
—权益投资	-	-	1,125	1,1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				
	-	171,938	-	171,938
衍生金融资产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6,471	-	16,471
—货币衍生工具	-	13,782	-	13,782
—其他	-	847	-	847
合计	249,869	774,422	201,274	1,225,565
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13,521)	-	(13,521)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066)	-	(3,066)
—其他	-	(1,078)	-	(1,0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971)	-	(1,971)
合计	-	(19,636)	-	(19,63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续):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29,022	59,963	2,388	91,373
—权益投资	7,765	407	3,741	11,913
—投资基金	55,618	-	-	55,618
—资产管理计划	-	148,172	12,189	160,361
—理财产品	-	-	58,871	58,871
—其他	-	-	165	1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60,885	391,952	3,442	456,279
—权益投资	-	-	625	6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				
	-	97,904	-	97,904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16,606	-	16,606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4,080	-	14,080
—其他	-	2,321	-	2,321
合计	153,290	731,405	81,421	966,116
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15,600)	-	(15,600)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934)	-	(1,934)
—其他	-	(461)	-	(4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	(866)	-	(873)
合计	(7)	(18,861)	-	(18,86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9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 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衍生 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2019年1月1日	78,332	3,681	625	-	82,638	
—损失	1,642	-	-	-	1,642	
—其他综合收益	-	(651)	-	-	(651)	
购入	215,832	-	500	-	216,332	
结算	(96,287)	(1,202)	-	-	(97,489)	
2019年12月31日	199,519	1,828	1,125	-	202,472	
计入损益的未实现利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73	38	-	-	2,011	
	2018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 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衍生 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2018年1月1日	341,784	178	155	27	342,144	
—损失	1,558	-	-	-	1,558	
—其他综合收益	-	266	-	-	266	
购入	88,917	3,237	500	-	92,654	
结算	(353,927)	-	(30)	(27)	(353,984)	
2018年12月31日	78,332	3,681	625	-	82,638	
计入损益的未实现利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09	-	-	-	3,00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本行	2019 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			衍生 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2019 年 1 月 1 日	77,354	3,442	625	-	81,421	
— 损失	2,193	-	-	-	2,193	
— 其他综合收益	-	(645)	-	-	(645)	
购入	215,290	-	500	-	215,790	
结算	(96,283)	(1,202)	-	-	(97,48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8,554	1,595	1,125	-	201,274	
计入损益的未实现利得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36	38	-	-	1,974	
	2018 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			衍生 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341,141	178	155	-	341,474	
— 损失	2,092	-	-	-	2,092	
— 其他综合收益	-	27	-	-	27	
购入	88,021	3,237	500	-	91,758	
结算	(353,900)	-	(30)	-	(353,93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7,354	3,442	625	-	81,421	
计入损益的未实现利得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16	-	-	-	3,016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3 层级之间转换

2019年度和2018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未发生重大转换。

4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应收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吸收存款、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协议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大部分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均为浮动利率, 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非债券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非债券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

-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 则以市场对具有相似特征(如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证券产品报价为依据。

- (4)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若没有市场报价, 则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类似债券的当前市场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债权投资以及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级的披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143,079	1,148,271	2,112	913,349	232,810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817,225	819,872	-	819,872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127,231	1,112,704	6,879	849,966	255,85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674,523	663,187	-	663,187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138,021	1,143,213	1,946	908,548	232,71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812,089	814,502	-	814,502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119,177	1,104,523	5,894	843,429	255,200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669,396	658,146	-	658,146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 2020 年初在全国爆发，相关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集团将密切关注此次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其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十七 上期比较数字

出于财务报表披露目的，本集团对部分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非经常性损益表

本集团

	2019年	2018年
政府补助	489	526
捐赠支出	(178)	(17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净额	(26)	(63)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	(331)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的影响额	(91)	(66)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178	(109)
其中：影响本行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99	(179)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79	70

注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 年	2018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0%	1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8%	12.99%
	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	
	2019 年	2018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	1.14
	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2019 年	2018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	1.14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为 437.82 亿股。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能发行普通股。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